

107年度工作總報告



摘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典藏大量歷史性地籍圖冊，為提升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服務效能，自 98 年度起開發「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並研訂各種典藏地籍圖冊詮釋資料樣版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於地籍圖庫盤點管理等工作，為利將掃描建檔成果納入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以提供檢索查詢及申請服務，106 及 107 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以期達到地籍圖庫管理之效益。

另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有約 6,700 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並採開架式保存管理，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達成將掃描建檔成果匯入國土測繪中心相關系統資料庫中並經功能擴充後供線上瀏覽，以減少調閱實體資料之需求。

本專案分 2 年度辦理，於 106 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範圍包括高雄市（原高雄縣）、花蓮縣及澎湖縣，共計 34,985 幅地籍原圖；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為 89 至 92 年度，共計 580 件；107 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範圍包括南投縣、澎湖縣、臺東縣及苗栗縣，共計 34,985 幅地籍原圖；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為 87 至 89 年度，共計 580 件。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為屏東縣，於 106 年度完成數量為 6,498 幅、107 年度完成數量為 6,466 幅地籍原圖，投入國土測繪中心 11 名作業人員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Abstract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NLSC),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manages a large quantity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documents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documents management. Since 2009, NLSC has successfully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two sub-systems, inclu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Document Metadata”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Documents”, designed several sets of metadata for cadastre of every variety, tested and applie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to cadastre manag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can archived results into the Taiwan Map Store, to provide search inquiries and application services, 2017 and 2018 years continue to handle the original map of the original number of digital opera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of cadastral library management.

In addition, NLSC collection about 6,700 survey cases of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and took the open-shelf storage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olve the shortage of cadastral storage space and seek to improve the related secondment operation. For the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of information scanning archiving operations. The results will be scanned and archived into the NLSC related system database and expanded by the function for online browsing, in order to reduce the need for entity data.

This project is handled in 2 year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 the year 2017, the cadastral map digital collection operations include the Kaohsiung County, Hualien County, Penghu County, a total of 34,985 cadastral original maps. The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Data scanning and archiving operations for the 2000 to 2003 years, a total of 580 piec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in the year 2018, the cadastral map digital

collection operations include the Nantou County, Penghu County, Taitung County, Miaoli County, a total of 34,985 cadastral original maps. The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Data scanning and archiving operations for the 1998 to 2000 years, a total of 580 pieces.

NLSC implemented 6,498 cadastral maps in Pingtung County in 2017, 6,466 cadastral maps in 2018, were fully documented by 11 workers to handle the original map of the original number of digital operations.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壹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專案名稱	1
第二節 專案緣起與目標	1
第三節 專案背景	3
第貳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5
第一節 工作項目	5
第二節 工作範圍	5
第三節 工作成果交付	9
第參章 工作執行方法	11
第一節 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12
第二節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30
第三節 辦理教育訓練	57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	60
第肆章 實作成果說明	63
第一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64
第二節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70
第三節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89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90
第五節 專案甘特圖	93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94
第一節 專案執行效益	95
第二節 未來建議	97
第陸章 附錄	100
附錄一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	100
附錄二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	106
附錄三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	108

附錄四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	114
附錄五 服務建議書審查意見.....	117
附錄六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120
附錄七 辦理工作會議.....	126
附錄八 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表	131
附錄九 專案顧問工作同意書.....	133
附錄十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	134
附錄十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進駐設備清單	139

圖目錄

圖 1-1 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圖	2
圖 1-2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	3
圖 2-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	6
圖 3-1 作業流程圖	11
圖 3-2 地籍原圖	13
圖 3-3 段接續一覽圖	14
圖 3-4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流程	15
圖 3-5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	16
圖 3-6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	17
圖 3-7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	18
圖 3-8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畫面	18
圖 3-9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流程圖	20
圖 3-10 地籍原圖相關校正資訊成果	22
圖 3-11 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23
圖 3-1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	24
圖 3-1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27
圖 3-14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	28
圖 3-1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表	28
圖 3-16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	29
圖 3-17 CONTEX 50I 掃描器	32
圖 3-18 精度評估處理流程	35
圖 3-19 標準網格	35
圖 3-20 校正方形網格膠片	36
圖 3-21 逐點數化成果	36
圖 3-22 CONT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比較	37
圖 3-23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前	38
圖 3-24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後	38
圖 3-25 CONTEX 50I A2 掃描器 107 年度精度評估數據比較-校正前	40
圖 3-26 CONTEX 50I A2 掃描器 107 年度精度評估數據比較-校正後	40
圖 3-27 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	41
圖 3-28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	44
圖 3-2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45
圖 3-30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54
圖 3-31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	55

圖 3-32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	55
圖 3-33 自辦作業整體規劃	60
圖 3-34 技術諮詢會議	61
圖 3-35 自辦作業流程圖	62
圖 4-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66
圖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瀏覽版影像	67
圖 4-3 鑑測原圖影像成果	72
圖 4-4 其他文件影像成果	72
圖 4-5 鑑測原圖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	73
圖 4-6 鑑測原圖完整圖面影像成果	74
圖 4-7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Excel 檔案格式）	75
圖 4-8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	76
圖 4-9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檔案格式）	77
圖 4-10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78
圖 4-11 鑑測資料裝訂過多、材質過於脆弱	79
圖 4-12 鑑測資料因存放而導致皺褶	80
圖 4-13 鑑測資料袋破損	80
圖 4-14 謄繪圖膠片破損情形	81
圖 4-15 鑑測資料因橡皮筋相黏及分離情形	82
圖 4-16 鑑測資料破損修復對照	83
圖 4-17 鑑測資料相黏掃描情形	84
圖 4-18 鑑測膠片資料與圖紙相黏情形	85
圖 4-1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基本資料	86
圖 4-2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新增	87
圖 4-2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借調項目明細	87
圖 4-22 教育訓練上午授課情形	89
圖 4-23 自辦作業成果檢查紀錄表	92
圖 4-24 專案時程甘特圖（107 年度）	93

表目錄

表 1-1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站開發環境一覽表	3
表 1-2 地籍原圖背景資訊說明表	4
表 2-1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數量統計表（單位:幅）	5
表 2-2 各年度專案執行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	7
表 2-3 成果繳交項目及日期一覽表	9
表 3-1 本專案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資料說明表	12
表 3-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各項功能說明	19
表 3-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欄位說明	21
表 3-4 「段接續一覽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25
表 3-5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26
表 3-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任務編組	32
表 3-7 CONTEX FLEX 50I A2 掃描器產品規格一覽表	33
表 3-8 CONT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	37
表 3-9 掃描器校正 Log 檔一覽表	42
表 3-1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說明	46
表 3-11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欄位說明	50
表 3-12 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欄位說明	51
表 3-13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53
表 3-14 教育訓練課程表	57
表 3-15 教育訓練講師簡歷資料	58
表 3-16 教育訓練課程表	59
表 4-1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	63
表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置成果	64
表 4-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65
表 4-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65
表 4-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68
表 4-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	70
表 4-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置成果	71
表 4-8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檔名表示方式說明	81
表 4-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紀錄數量統計表	88
表 4-10 技術諮詢服務內容與解決方案	90
表 4-11 自辦作業人員工作執行進度表	91
表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94
表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94
表 5-3 地籍原圖供應作業方式比較表	95
表 5-4 本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月統計	97



表 5-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產量評估	97
------------------------------	----

第壹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專案名稱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第二節 專案緣起與目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典藏大量歷史性地籍圖冊，為提升圖冊管理服務效能，自 98 年度起委外開發圖冊數位檔詮釋管理系統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並研訂各種典藏地籍圖冊詮釋資料樣版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於地籍圖庫盤點管理等工作；100 年至 104 年共計完成地籍原圖掃描作業共 24 萬 6,585 幅成果（含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並已將國土測繪中心存管地籍原圖全數辦竣掃描建檔作業及 RFID 標籤貼附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已分別於 100 年度辦理臺中市 7,333 幅及嘉義市 2,685 幅、101 年度辦理新北市 12,865 幅及臺南市 7,742 幅、102 年度辦理臺南市（原臺南縣範圍）4,197 幅及臺中市（原臺中縣範圍）13,516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新竹市 5,747 幅、105 年度辦理新竹縣 8,602 幅及宜蘭縣 11,694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8,023 幅、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原高雄縣）15,364 幅、花蓮縣 18,338 幅及澎湖縣 1,283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6,498 幅，共計完成 123,602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置作業；為利將掃描建檔成果納入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檢索查詢及申請服務，本（107）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置作業，預計完成澎湖縣 298 幅、南投縣 17,265 幅及、臺東縣 17,422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6,466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共計 41,451 幅，達成提升圖冊資料保存價值及運用效益之目標，充實地籍圖資加值成果（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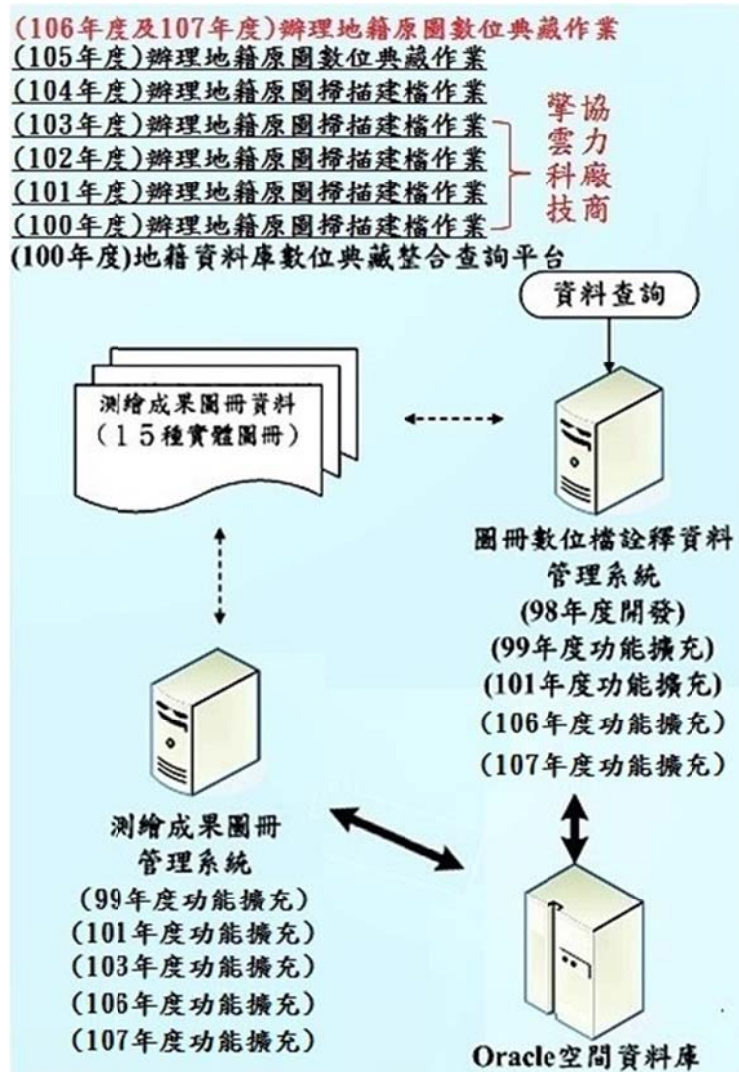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圖

另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有約 6,700 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並採開架式保存管理，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於 103 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及保存方式規劃工作，於 104 年度試辦 30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105 年度辦理 93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共計 361 件、106 年度辦理 89 至 92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共計 580 件。本年度賡續辦理 89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共計辦理 580 件，以利將掃描建檔成果匯入本中心相關系統資料庫中並經功能擴充後供線上瀏覽，以減少調閱實體資料之需求。

第三節 專案背景

一、系統現況說明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如圖 1-2；系統網站開發環境如表 1-1；儲存設備為 SAN（Storage Area Network）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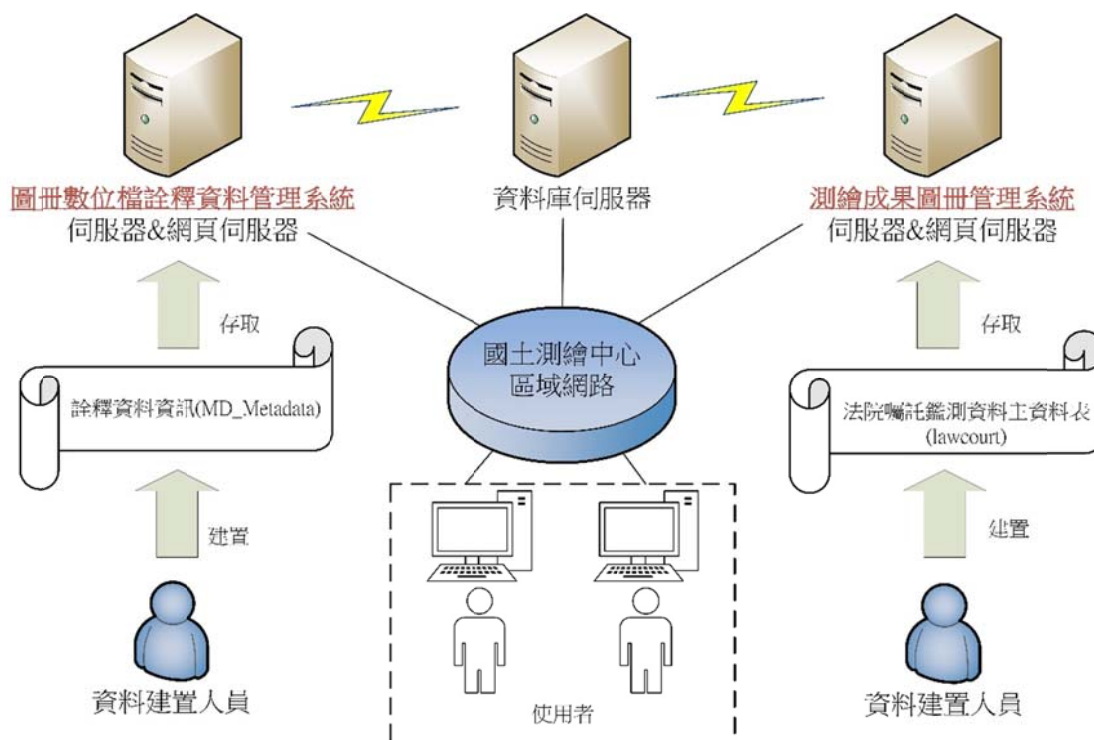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

表 1-1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站開發環境一覽表

系統別	執行平臺	使用軟體
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Web-based	IIS 7.0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Oracle 10g
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Web-based	IIS 7.0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Oracle 10g

二、圖資現況說明

國土測繪中心現管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說明如表 1-2，圖冊實體資料採開架式管理，為提升管理服務效能，開發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辦理圖冊詮釋資料建置供線上瀏覽，另建立圖冊基本資料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以 Oracle 資料庫管理（RAC 架構）圖冊索引資料。

表 1-2 地籍原圖背景資訊說明表

資料種類	資料格式/規格	範圍	數量	管理方式	原始坐標系統
地籍原圖 （含段接續一覽圖）	紙本 尺寸：橫長約 50 公分、 縱長約 40 公分 材質：包含 250 磅方格紙、原圖紙（300 磅、500 磅）、500 磅鑲鋁片原圖紙、膠片紙（250 磅、300 磅、500 磅）	臺灣省（含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	246,585 幅	開架式管理	TWD 67、 TWD 97、 地籍坐標系統

第貳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第一節 工作項目

- 一、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 二、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 三、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
- 四、作業計畫書、工作總報告及相關電子檔案光碟製作

第二節 工作範圍

本專案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範圍為高雄市（原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南投縣、臺東縣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並分 2 年度辦理，辦理區域及數量共計 69,970 幅（詳如表 2-1）；本年度辦理作業範圍為南投縣 17,265 幅、臺東縣 17,422 幅及澎湖縣 298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共計 34,985 幅；另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亦分為 2 年度辦理，共計需辦理 1,160 件，本年度作業範圍為 89 年度以前（含 89 年度）之鑑測案件，共計辦理 580 件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表 2-1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數量統計表（單位：幅）

辦理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6	高雄市（原高雄縣）	14,901	463	15,364
	花蓮縣	17,794	544	18,338
	澎湖縣	1,221	62	1,283
	合計	33,916	1,069	34,985
107	澎湖縣	298	0	298
	南投縣	16,658	607	17,265
	臺東縣	16,941	481	17,422
	合計	33,897	1,088	34,985
總計		67,813	2,157	69,970

圖 2-1 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其中橘色區域為本年度之作業範圍南投縣 17,265 幅、臺東縣 17,422 幅、澎湖縣 298 幅、湖水綠色部分為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屏東縣部分區域 6,466 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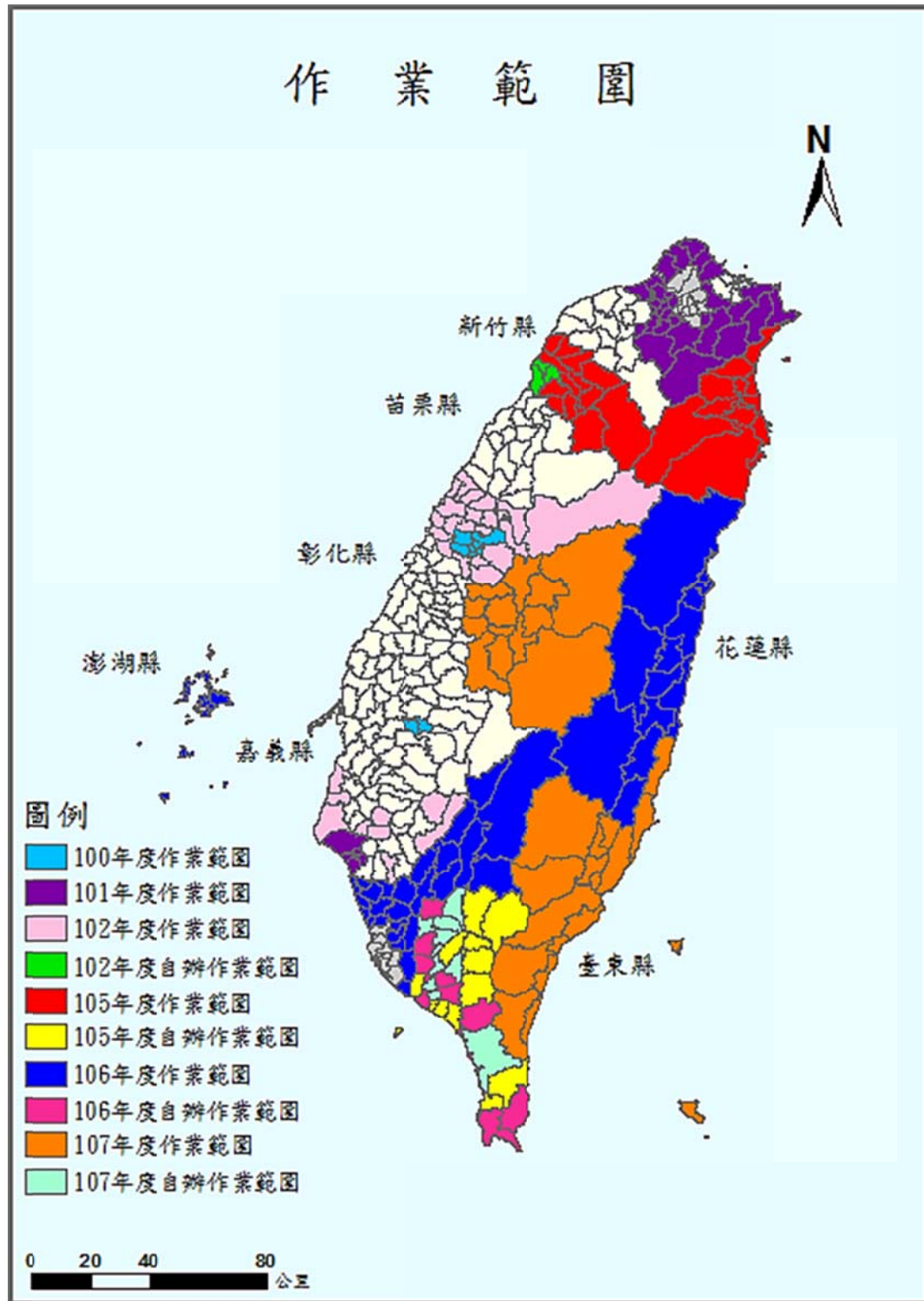


圖 2-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

本專案自 100 年度起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至今，已連續辦理 8 年，各年度詳細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各年度專案執行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

年度	工作項目	作業範圍及數量
100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臺中市 7,333 幅； 嘉義市 2,685 幅。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101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新北市 12,865 幅； 臺南市 7,742 幅。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102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臺中市 13,516 幅（原臺中縣範圍）； 臺南市 4,197 幅（原臺南縣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新竹市 5,747 幅。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103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宜蘭縣 11,694 幅；基隆市 2,737 幅； 臺南市 14,162 幅（原臺南縣範圍）； 高雄市 15,364 幅（原高雄縣範圍）； 雲林縣 14,426 幅；澎湖縣 1,581 幅； 南投縣 505 幅；新北市 32 幅。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南投縣 16,760 幅；桃園縣 12,506 幅。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年度	工作項目	作業範圍及數量
104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苗栗縣 8,854 幅；新竹縣 8,602 幅； 臺東縣 17,422 幅；嘉義縣 14,031 幅； 彰化縣 14,498 幅；花蓮縣 18,338 幅。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20,987 幅。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試辦 30 件。
105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新竹縣 8,602 幅；宜蘭縣 11,694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8,023 幅。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93 及 94 年度共 361 件。
106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澎湖縣 1,283 幅；花蓮縣 18,338 幅； 高雄市（原高雄縣）15,364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6,498 幅。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89 年度至 92 年度共 580 件。
107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澎湖縣 298 幅；南投縣 17,265 幅； 臺東縣 17,422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6,466 幅。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87 年度至 89 年度共 580 件。

第三節 工作成果交付

各階段相關成果應交付之詳細項目，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成果繳交項目及日期一覽表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單位	書面或電子檔	數量	成果繳交日期
第 1 階段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10	106/5/13（六） 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106/7/2（日） 於決標次日起 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2 階段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6/9/10（日） 於決標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6/10/10（二） 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3 階段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初稿（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6/11/9（四） 於決標次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 通知期限內繳交
	修正後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份	書面	6	
			電子檔	1	

第 4 階段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10	106/12/29（五） 於決標次日起 26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第 5 階段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2/17（六） 於決標次日起 310 個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4/28（六） 於決標次日起 3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6/17（日） 於決標次日起 430 個日曆天內繳交。
第 6 階段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初稿（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7/8/26（日） 於決標次日起 50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修正後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份	書面	6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 通知期限內繳交
			電子檔	1	

第參章 工作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為執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及辦理教育訓練與技術諮詢服務，協助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作業疑義之處理。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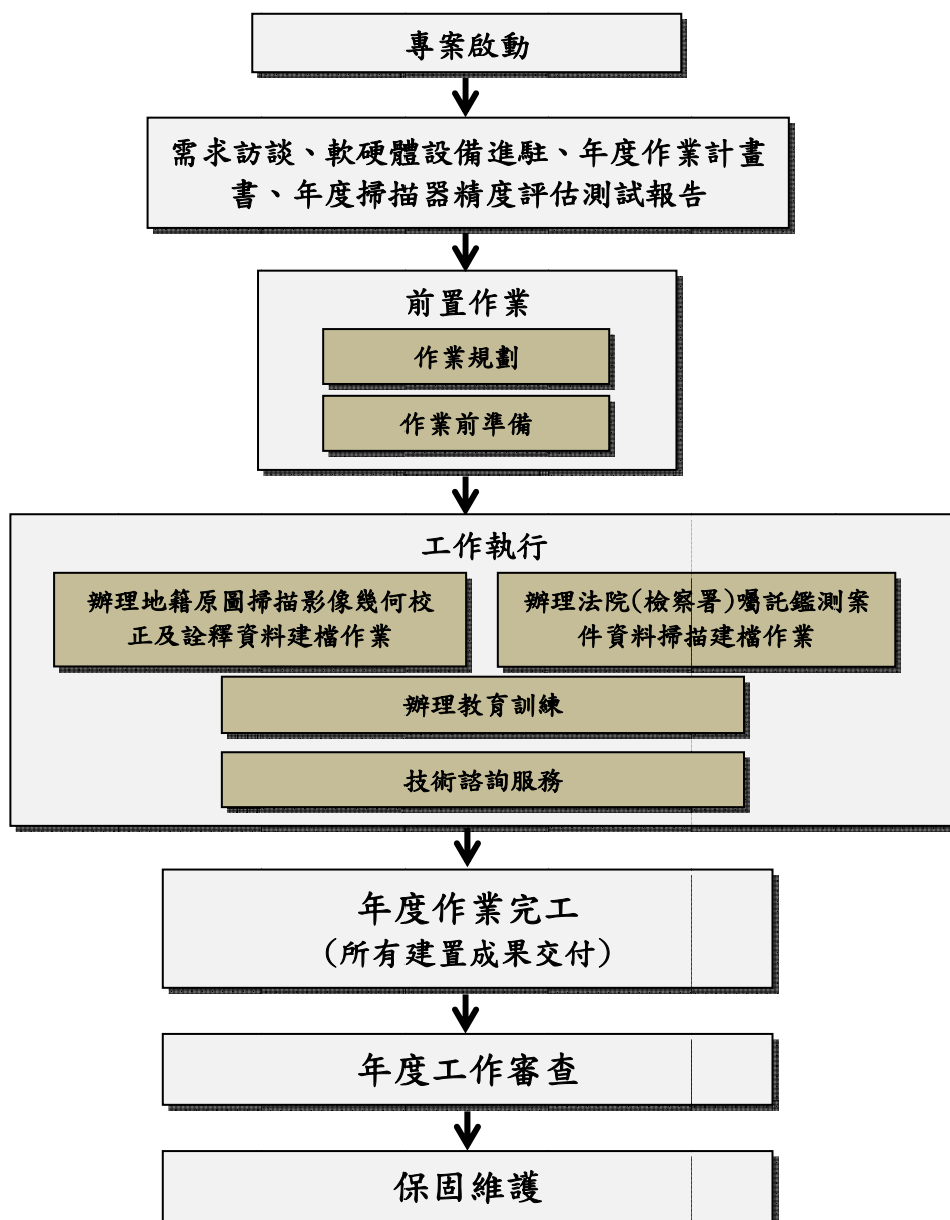


圖 3-1 作業流程圖

第一節 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本年度廣續辦理典藏價值極高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地籍原圖為實施地籍測量後，經法定程序公告確定之測量原圖，其內容為完成地籍整理當時之測量成果。地籍原圖之管理以單幅地籍原圖為管理單元，並將相同地段之地籍原圖集中管理。

一、作業範圍資料分析

本年度作業地區及數量包括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之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共計有 34,985 幅。表 3-1 為本年度作業資料，其內容包含了資料種類、資料格式/規格、作業範圍與數量以及用途。

表 3-1 本專案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資料說明表

項次	資料種類	資料格式/規格	作業範圍與數量	用途
1	地籍原圖	紙本 尺寸：橫長約 50 公分、縱長約 40 公分 材質：包含 250 磅方格紙、原圖紙（300 磅、500 磅）、500 磅鑲鋁片原圖紙、膠片紙（250 磅、300 磅、500 磅）	南投縣 17,265 幅 臺東縣 16,941 幅 澎湖縣 298 幅	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2	段接續一覽圖		南投縣 604 幅 臺東縣 481 幅	

（一）地籍原圖

地籍原圖（如圖 3-2 所示）為土地依法令規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實施地籍測量後，經法定程序公告確定之測量原圖，其內容為完成地籍整理當時之測量成果，每幅圖皆以圖名（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圖號等）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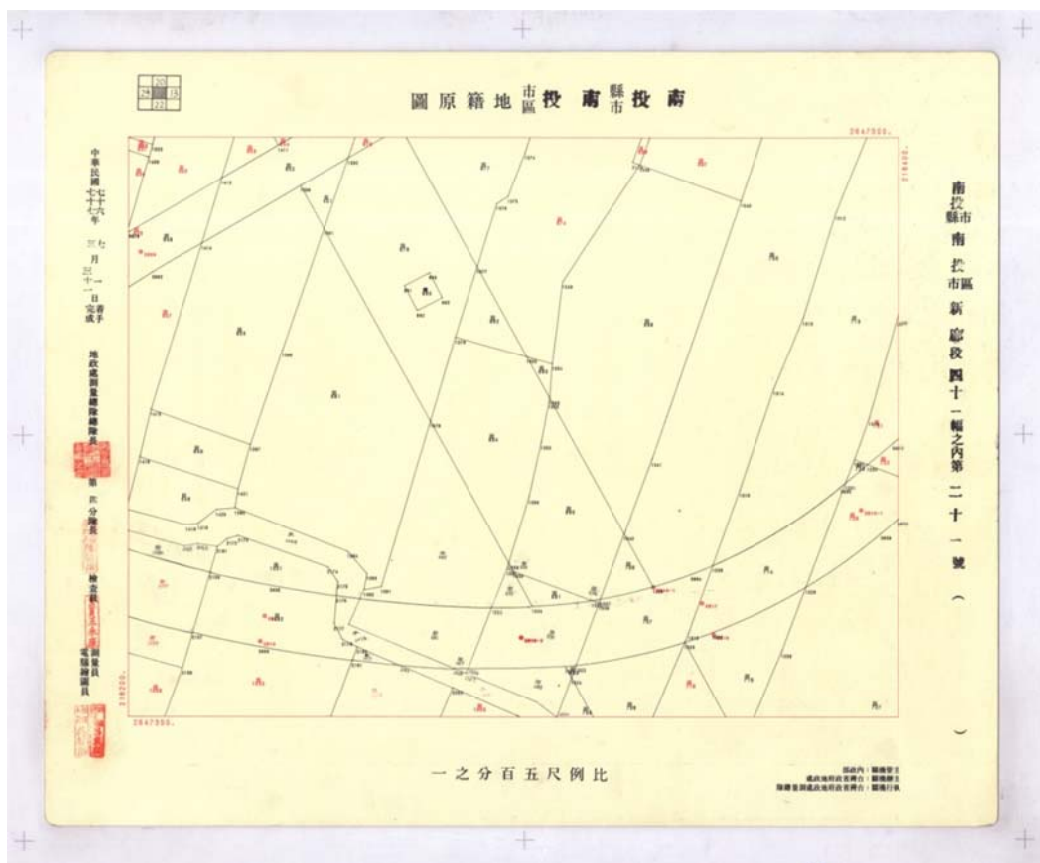


圖 3-2 地籍原圖

(二) 段接續一覽圖

段接續一覽圖（如圖 3-3 所示）以索引圖之概念顯示單一地段相關之地籍圖圖號及圖幅範圍，其內容包含地籍圖之標準圖廓、坐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等重要資訊。非數值重測地區之段接續一覽圖係依照地籍原圖，以人工方式縮製而成；數值重測地區之段接續一覽圖則依據數值地籍測量產生的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按所需之比例尺以繪圖機繪製。透過檢視段接續一覽圖，使用者可了解單一地段內各相關地籍圖之接續關係，並依應用目的選擇合適之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以單幅圖為管理單元，並以地段名稱為主要之識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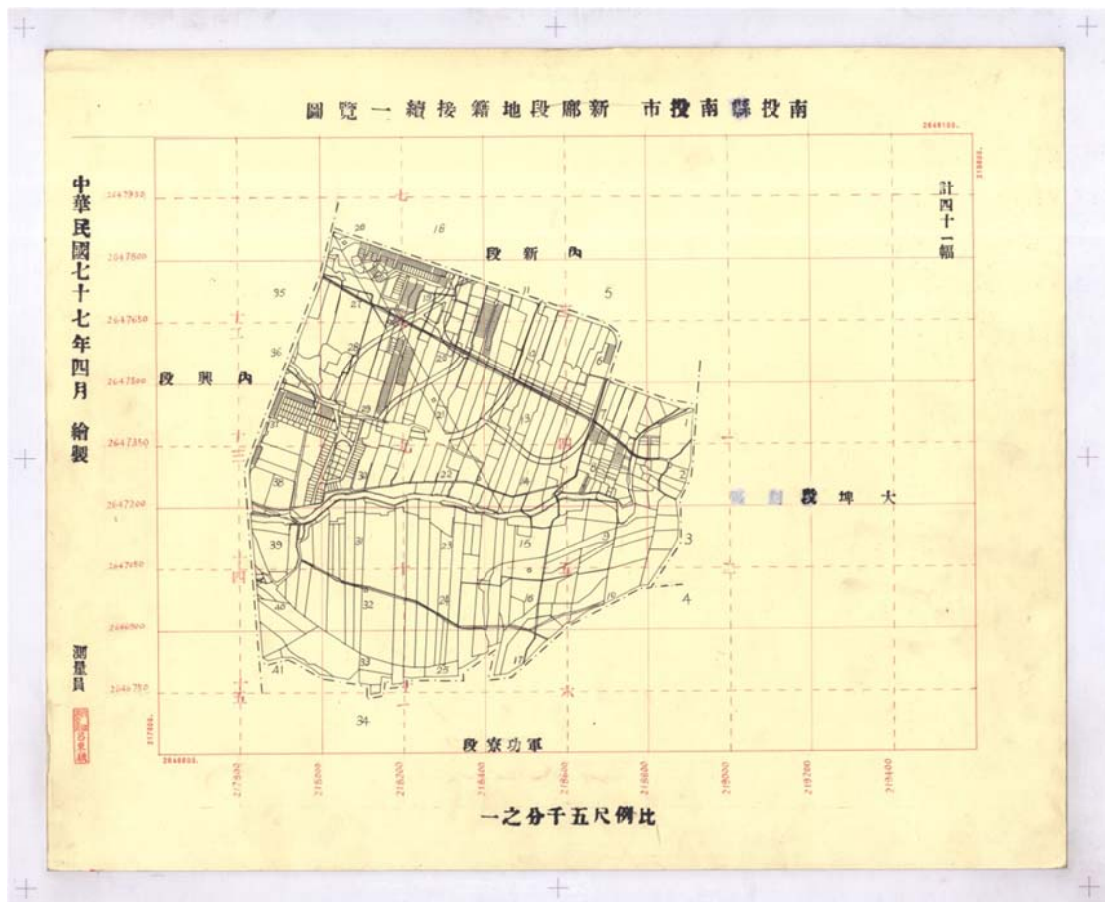


圖 3-3 段接續一覽圖

(三)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範圍

本專案將進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資料建置內容包含資料名稱、資料日期、坐標系統、比例尺、影像左下角橫、縱坐標、影像右上角橫、縱坐標、圖廓左下角橫、縱坐標、圖廓右上角橫、縱坐標、縣市鄉鎮、地段名、測繪人員資料、圖紙種類、掃描日期、掃描器型號、掃描解析度、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及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等資訊。

二、資料建置流程

國土測繪中心已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委外完成本專案作業範圍之地籍原圖掃描工作，本專案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針對已完成掃描建檔之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影像資料進行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

建置，並將所產製網路瀏覽版影像與相關詮釋資料建置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以提升整體地籍原圖掃描成果影像精度及後續使用單位參考之價值。

本專案各項工作場地將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內進行，為能有效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確保建置成果品質一致性，必須事先規劃整體專案作業流程（如圖 3-4 所示），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以確保本專案所有相關建置成果資料之正確性，各階段詳細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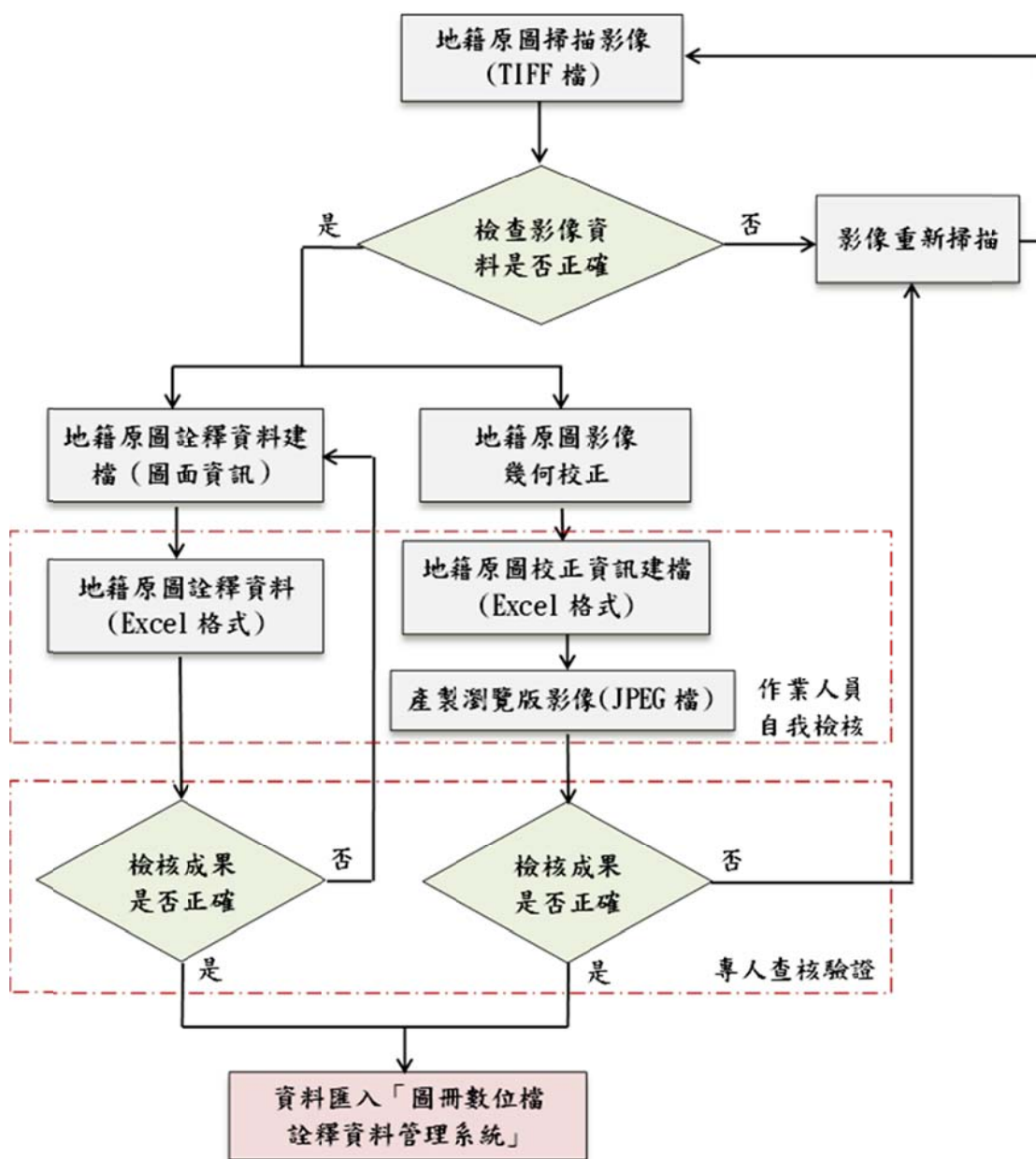


圖 3-4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流程

(一)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資料檢核作業

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進行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前，作業人員必須針對每一幅影像內容目視檢查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資料是否清晰、4 圖角控制點是否存在影像之內及影像是否有歪斜之情形，若有上述不符情形發生，該地籍原圖應立即重掃，並再次確認重掃圖幅無誤後，方能進行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

(二)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

地籍原圖原始掃描影像（典藏版影像，其格式為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解析度 300dpi，檔案格式為 TIFF，不失真壓縮）以其影像上校正圖廓 4 圖角點（如圖 3-5 紅色圈選處所示）為校正控制點，以其影像坐標及圖面假設坐標，配合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如圖 3-6 所示），將該影像檔案進行 "Rubber Sheeting" 幾何校正方式，完成影像檔之幾何校正，得網路瀏覽版影像（其格式為 RGB 彩色模式，24bits/pixel，解析度 200dpi，檔案格式為 JPEG），其檔案名稱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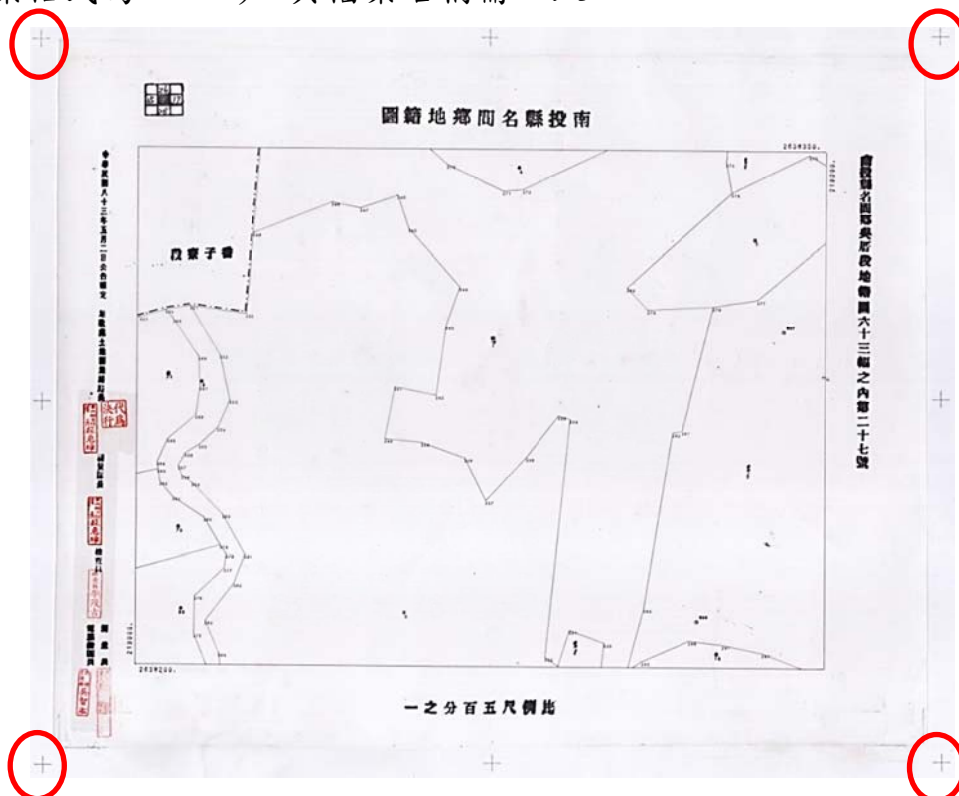


圖 3-5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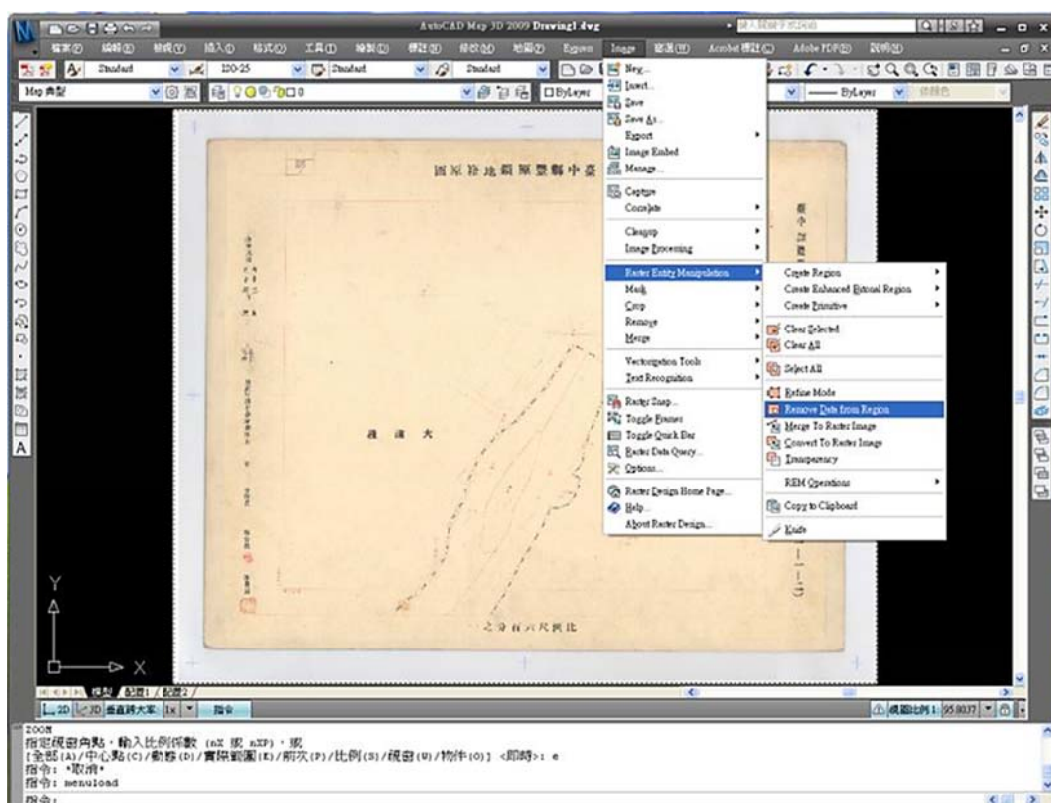


圖 3-6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

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方法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執行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專案時，為協助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於進行自辦作業-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工作能夠更有效率，便於 AutoCAD Map 2012 軟體上開發相關校正作業程式工具（如圖 3-7、3-8、表 3-2 所示），提升整體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作之效率。本專案於執行本項校正作業時，亦採用相同方法進行，流程如圖 3-9 所示，並記錄相關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資訊（如表 3-3 所示），包含測量影像檔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及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等相關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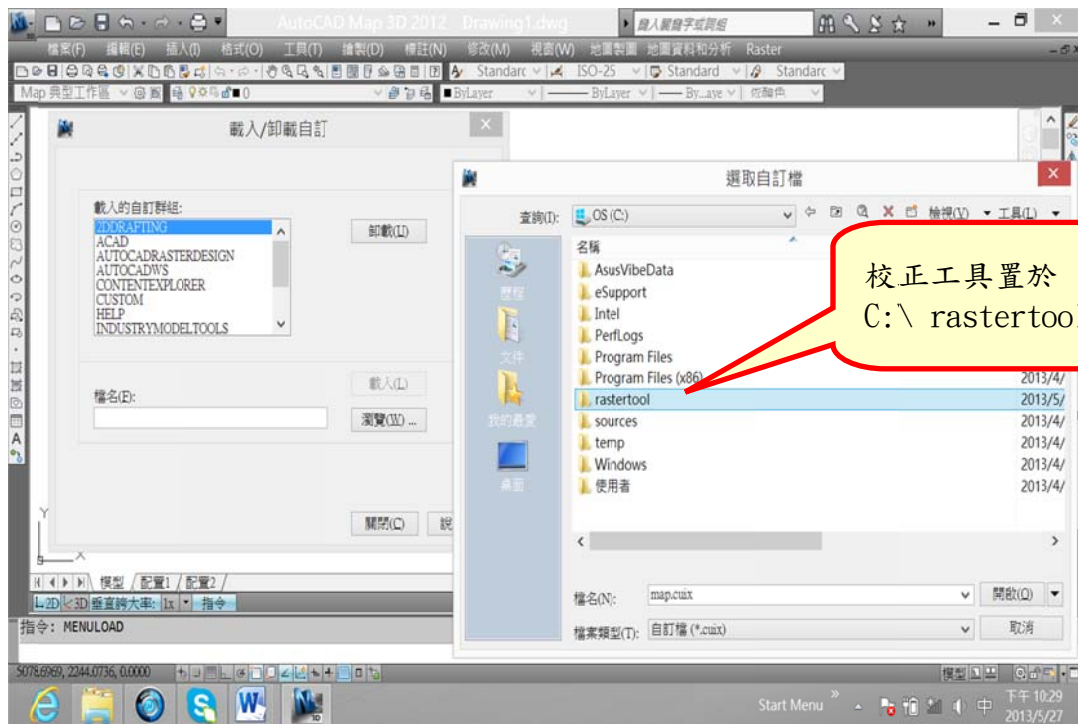


圖 3-7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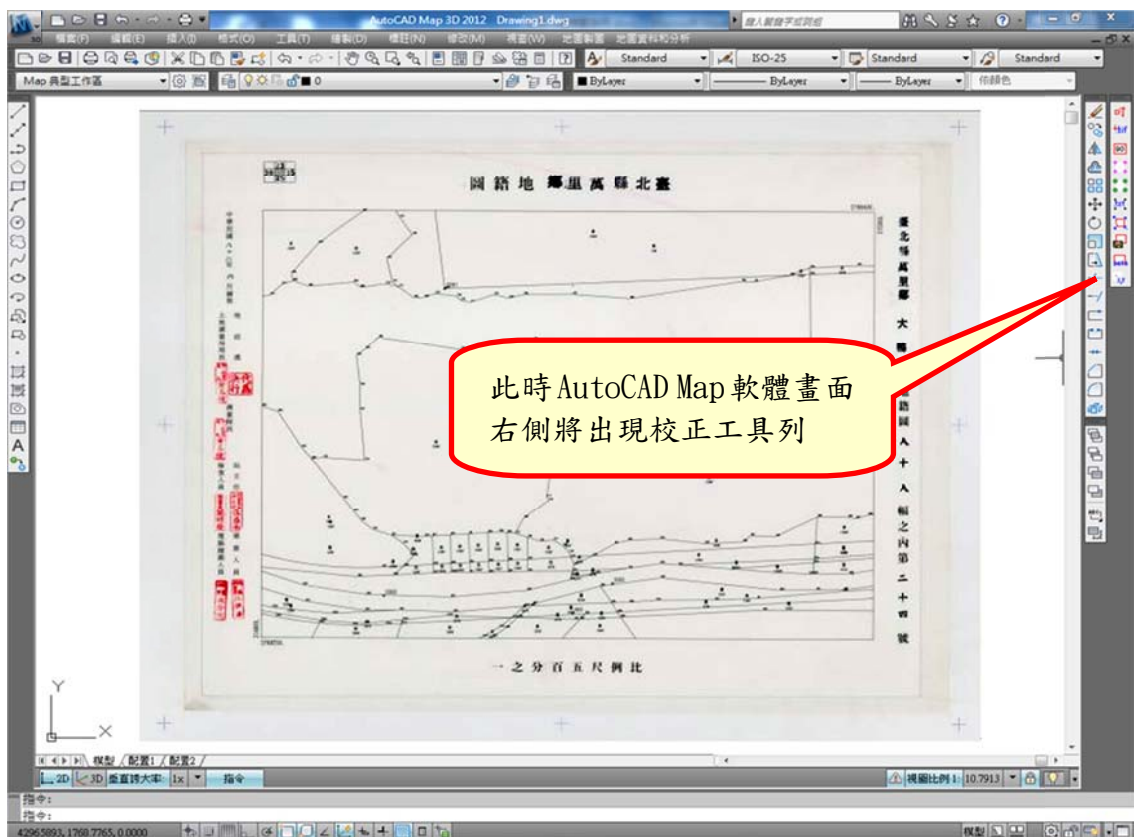


圖 3-8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畫面

表 3-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各項功能說明

工具圖示	功能說明	工具圖示	功能說明
	設定圖面單位		插入影像檔案
	插入標準框		插入校正前框標
	匯出影像校正參數		影像校正
	影像檔另存		插入校正後框標
	影像檔資訊		影像坐標值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步驟說明：

- (1) 設定圖面單位：將 AutoCAD 圖檔單位設定成英吋。
- (2) 插入影像檔案：將欲進行影像校正之地籍原圖掃描成果載入。
- (3) 插入標準框：於 AutoCAD 圖檔內插入一標準圖框（尺寸為 52cm*42cm）。
- (4) 插入校正前框標：將校正前地籍原圖影像上之 4 圖角控制點於圖面上標示記號。
- (5) 匯出影像校正參數：匯出地籍原圖影像校正後之 6 參數，以提供後續查核使用。
- (6) 影像校正：進行地籍原圖掃描成果影像校正作業。
- (7) 影像檔另存：將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成果轉存為網路瀏覽版影像。
- (8) 插入校正後框標：將校正後地籍原圖影像上之 4 圖角控制點於圖面上標示記號。

(9) 影像檔資訊：匯出相關影像校正詮釋資料。

(10) 影像坐標值：匯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後之左下右上坐標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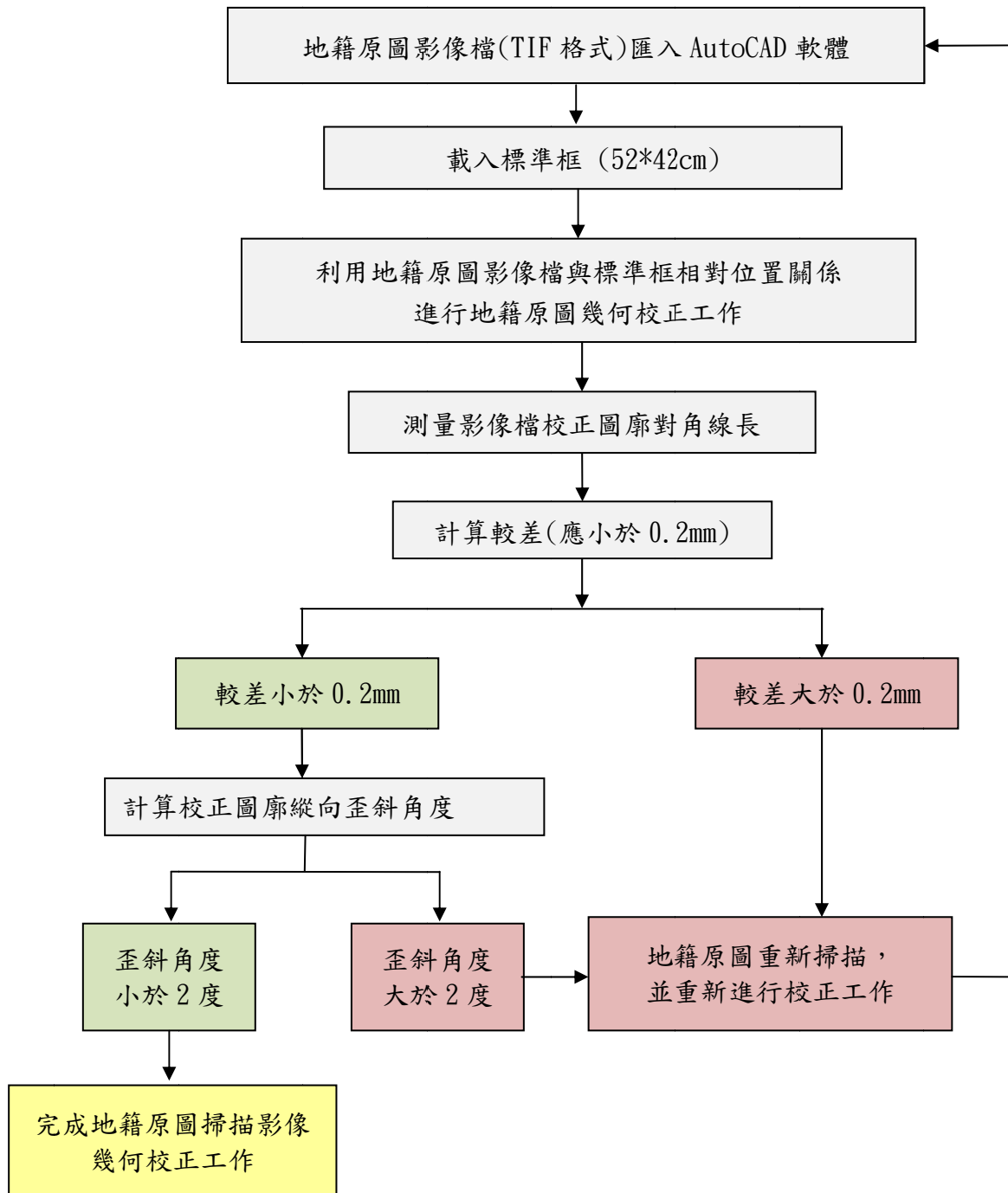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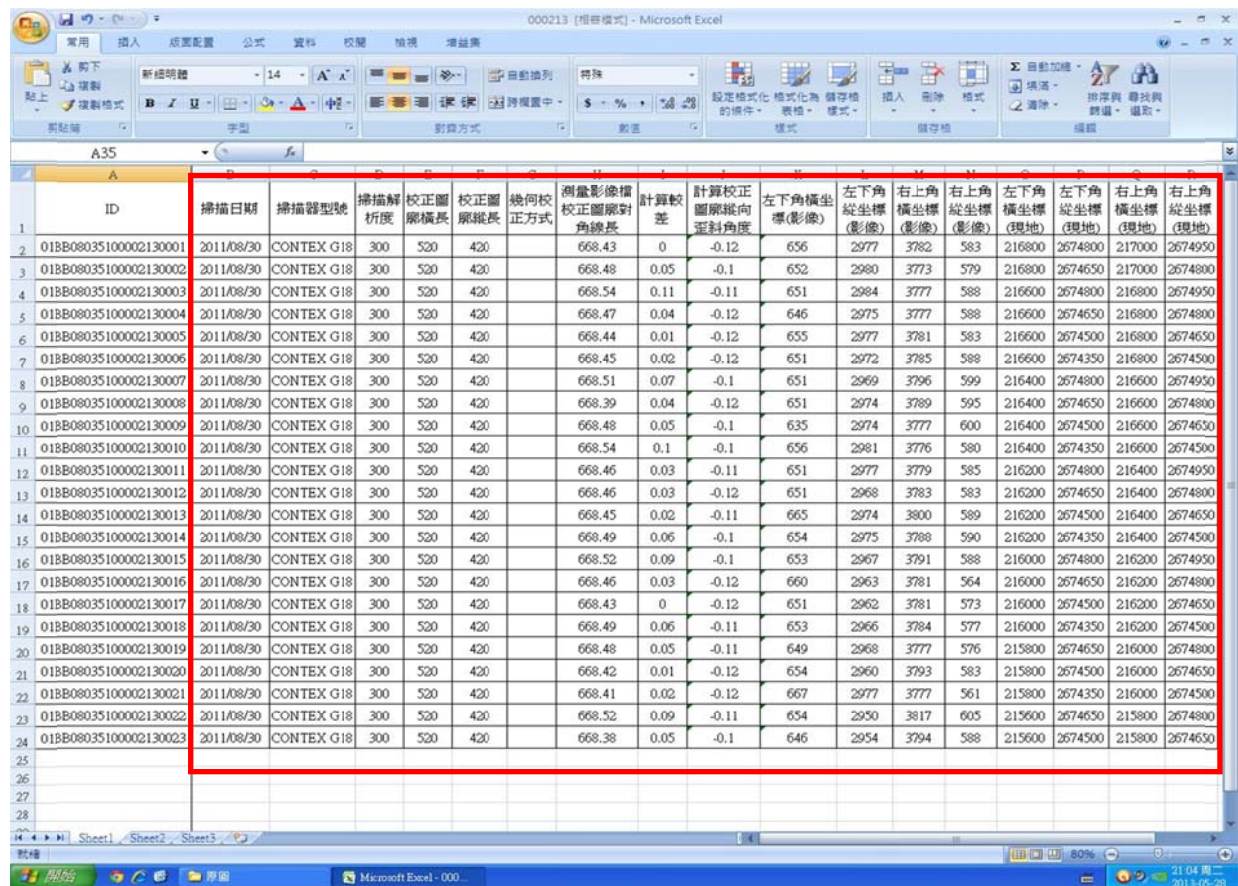
圖 3-9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流程圖

2、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建檔

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建檔作業，其內容包含掃描日期、掃描器型號、掃描解析度、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影像左下角橫、縱坐標、影像右上角橫、縱坐標圖廓左下角橫、縱坐標、圖廓右上角橫、縱坐標等資訊（說明如表 3-3 所示），作業過程係以 Excel 表格記錄相關校正資料資訊（如圖 3-10 所示），待該縣市全數完成資料建置後，再一併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

表 3-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掃描日期	本圖幅進行掃描之日期，西元記錄表示：如 2011/05/10。
掃描器型號	掃描器型號。
掃描解析度	掃描解析度，如 300dpi。
校正圖廓橫長	校正圖廓橫長。
校正圖廓縱長	校正圖廓縱長。
幾何校正方式	幾何校正方式，如 Rubber Sheeting。
測量影像檔校正圖廓對角線長	利用程式計算。
計算較差	利用程式計算，需小於 0.2mm。
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	利用程式計算，需小於 2 度。
左下角橫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左下角縱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右上角橫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右上角縱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左下角橫坐標（現地）	觀看圖面上角坐標之 X、Y。
左下角縱坐標（現地）	觀看圖面上角坐標之 X、Y。
右上角橫坐標（現地）	觀看圖面上角坐標之 X、Y。
右上角縱坐標（現地）	觀看圖面上角坐標之 X、Y。



ID	掃描日期	掃描器型號	掃描解 析度	校正圖 廓橫長	校正圖 廓縱長	幾何校 正方式	測量影像攝 校正圖廓對 角線長	計算校 差	計算校正 圖廓縱向 歪斜角度	左下角橫坐 標(影像)	左下角 縱坐標 (影像)	右上角 橫坐標 (影像)	右上角 縱坐標 (影像)	左下角 橫坐標 (現地)	左下角 縱坐標 (現地)	右上角 橫坐標 (現地)	右上角 縱坐標 (現地)
01BB08035100002130001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3	0	-0.12	656	2977	3782	583	216800	2674800	217000	2674950
01BB08035100002130002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8	0.05	-0.1	652	2980	3773	579	216800	2674650	2170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03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54	0.11	-0.11	651	2984	3777	588	216600	2674800	216800	2674950
01BB08035100002130004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7	0.04	-0.12	646	2975	3777	588	216600	2674650	2168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05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4	0.01	-0.12	655	2977	3781	583	216600	2674500	216800	2674650
01BB08035100002130006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5	0.02	-0.12	651	2972	3785	589	216600	2674350	216800	2674500
01BB08035100002130007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51	0.07	-0.1	651	2969	3796	599	216400	2674800	216600	2674950
01BB08035100002130008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39	0.04	-0.12	651	2974	3789	595	216400	2674650	2166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09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8	0.05	-0.1	635	2974	3777	600	216400	2674500	216600	2674650
01BB08035100002130010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54	0.1	-0.1	656	2981	3776	580	216400	2674350	216600	2674500
01BB08035100002130011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6	0.03	-0.11	651	2977	3779	585	216200	2674800	216400	2674950
01BB08035100002130012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6	0.03	-0.12	651	2968	3783	583	216200	2674650	2164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13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5	0.02	-0.11	665	2974	3800	589	216200	2674500	216400	2674650
01BB08035100002130014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9	0.06	-0.1	654	2975	3788	590	216200	2674350	216400	2674500
01BB08035100002130015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52	0.09	-0.1	653	2967	3791	588	216000	2674800	216200	2674950
01BB08035100002130016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6	0.03	-0.12	660	2963	3781	564	216000	2674650	2162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17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3	0	-0.12	651	2962	3781	573	216000	2674500	216200	2674650
01BB08035100002130018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9	0.06	-0.11	653	2966	3784	577	216000	2674350	216200	2674500
01BB08035100002130019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8	0.05	-0.11	649	2968	3777	576	215800	2674650	2160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20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2	0.01	-0.12	654	2960	3793	583	215800	2674500	216000	2674650
01BB08035100002130021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41	0.02	-0.12	667	2977	3777	561	215800	2674350	216000	2674500
01BB08035100002130022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52	0.09	-0.11	654	2950	3817	605	215600	2674650	215800	2674800
01BB08035100002130023	2011/08/30	CONTEX G18	300	520	420		668.38	0.05	-0.1	646	2954	3794	588	215600	2674500	215800	2674650

圖 3-10 地籍原圖相關校正資訊成果

3、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經幾何校正作業後，可得網路瀏覽版影像（JPGE 格式），該影像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展示前，必須於影像中央位置嵌入可見之浮水印圖案，其內容為國土測繪中心 LOGO 識別標誌（如圖 3-11 所示），且以不影響圖面內容判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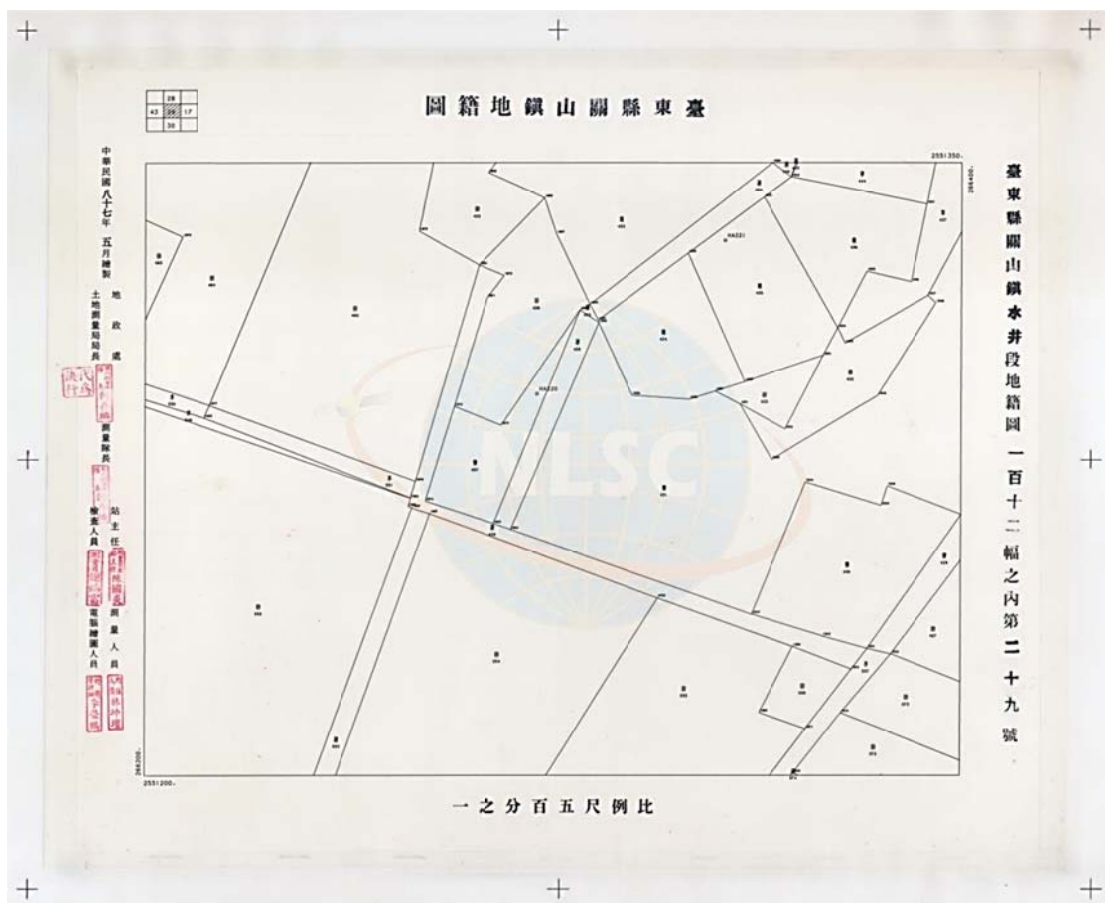


圖 3-11 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4、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成果檢核

針對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校正每日作業成果辦理自我檢核工作，製作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如圖 3-12 所示），驗證作業人員是否確實執行各工作項目，以確保成果資料之正確性；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於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中紀錄（如圖 3-15 所示），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每幅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 （1）瀏覽版影像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並均有校正圖廓之 4 圖角標記，其命名、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 （2）詮釋資料建檔是否完整，影像是否上傳可正常瀏覽。
- （3）網路瀏覽版影像檔校正圖廓 2 對角線長與校正膠片校正圖廓 2 對角線長之較差均應不大於 0.2mm；校正圖廓縱向歪斜不超過 2 度。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

編號	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縣市	區域別	段名	圖號	權名(ID)	DWG初始化	DWG校正 前存檔	校正 完成	圖出瀏覽 版影像	校正後極精確 化及DWG存檔	繪圖資料 建檔	蓋章	繪圖資料 匯入	蓋章	備註
1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	01VD0603044003698001	☐	☐	☐	☐	☐	☐	☐	☐	☐	
2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2	01VD0603044003698002	☐	☐	☐	☐	☐	☐	☐	☐	☐	
3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3	01VD0603044003698003	☐	☐	☐	☐	☐	☐	☐	☐	☐	
4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4	01VD0603044003698004	☐	☐	☐	☐	☐	☐	☐	☐	☐	
5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	01VD0603044003698005	☐	☐	☐	☐	☐	☐	☐	☐	☐	
6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6	01VD0603044003698006	☐	☐	☐	☐	☐	☐	☐	☐	☐	
7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7	01VD0603044003698007	☐	☐	☐	☐	☐	☐	☐	☐	☐	
8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8	01VD0603044003698008	☐	☐	☐	☐	☐	☐	☐	☐	☐	
9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9	01VD0603044003698009	☐	☐	☐	☐	☐	☐	☐	☐	☐	
10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0	01VD0603044003698010	☐	☐	☐	☐	☐	☐	☐	☐	☐	
11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1	01VD0603044003698011	☐	☐	☐	☐	☐	☐	☐	☐	☐	
12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2	01VD0603044003698012	☐	☐	☐	☐	☐	☐	☐	☐	☐	
13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3	01VD0603044003698013	☐	☐	☐	☐	☐	☐	☐	☐	☐	
14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4	01VD0603044003698014	☐	☐	☐	☐	☐	☐	☐	☐	☐	
1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	01VD0603114004658001	☐	☐	☐	☐	☐	☐	☐	☐	☐	
1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	01VD0603114004658002	☐	☐	☐	☐	☐	☐	☐	☐	☐	
17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	01VD0603114004658003	☐	☐	☐	☐	☐	☐	☐	☐	☐	
18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4	01VD0603114004658004	☐	☐	☐	☐	☐	☐	☐	☐	☐	
19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5	01VD0603114004658005	☐	☐	☐	☐	☐	☐	☐	☐	☐	
20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6	01VD0603114004658006	☐	☐	☐	☐	☐	☐	☐	☐	☐	
21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7	01VD0603114004658007	☐	☐	☐	☐	☐	☐	☐	☐	☐	
22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8	01VD0603114004658008	☐	☐	☐	☐	☐	☐	☐	☐	☐	
23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9	01VD0603114004658009	☐	☐	☐	☐	☐	☐	☐	☐	☐	
24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0	01VD06031140046580010	☐	☐	☐	☐	☐	☐	☐	☐	☐	
2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1	01VD06031140046580011	☐	☐	☐	☐	☐	☐	☐	☐	☐	
2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2	01VD06031140046580012	☐	☐	☐	☐	☐	☐	☐	☐	☐	
27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3	01VD06031140046580013	☐	☐	☐	☐	☐	☐	☐	☐	☐	
28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4	01VD06031140046580014	☐	☐	☐	☐	☐	☐	☐	☐	☐	
29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5	01VD06031140046580015	☐	☐	☐	☐	☐	☐	☐	☐	☐	
30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6	01VD06031140046580016	☐	☐	☐	☐	☐	☐	☐	☐	☐	
31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7	01VD06031140046580017	☐	☐	☐	☐	☐	☐	☐	☐	☐	
32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8	01VD06031140046580018	☐	☐	☐	☐	☐	☐	☐	☐	☐	
33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9	01VD06031140046580019	☐	☐	☐	☐	☐	☐	☐	☐	☐	
34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0	01VD06031140046580020	☐	☐	☐	☐	☐	☐	☐	☐	☐	
3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1	01VD06031140046580021	☐	☐	☐	☐	☐	☐	☐	☐	☐	
3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2	01VD06031140046580022	☐	☐	☐	☐	☐	☐	☐	☐	☐	
37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3	01VD06031140046590023	☐	☐	☐	☐	☐	☐	☐	☐	☐	
38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4	01VD06031140046590024	☐	☐	☐	☐	☐	☐	☐	☐	☐	
39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5	01VD06031140046590025	☐	☐	☐	☐	☐	☐	☐	☐	☐	
40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6	01VD06031140046590026	☐	☐	☐	☐	☐	☐	☐	☐	☐	
41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7	01VD06031140046590027	☐	☐	☐	☐	☐	☐	☐	☐	☐	
42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8	01VD06031140046590028	☐	☐	☐	☐	☐	☐	☐	☐	☐	
43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9	01VD06031140046590029	☐	☐	☐	☐	☐	☐	☐	☐	☐	
44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0	01VD06031140046590030	☐	☐	☐	☐	☐	☐	☐	☐	☐	
45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1	01VD06031140046590031	☐	☐	☐	☐	☐	☐	☐	☐	☐	
46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2	01VD06031140046590032	☐	☐	☐	☐	☐	☐	☐	☐	☐	
47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3	01VD06031140046590033	☐	☐	☐	☐	☐	☐	☐	☐	☐	
48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4	01VD06031140046590034	☐	☐	☐	☐	☐	☐	☐	☐	☐	
49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5	01VD06031140046590035	☐	☐	☐	☐	☐	☐	☐	☐	☐	
50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6	01VD06031140046590036	☐	☐	☐	☐	☐	☐	☐	☐	☐	

圖 3-1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

(三)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辦理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其內容包含影像檔名（ID）、資料名稱、資料日期、比例尺、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資料種類、坐標系統等資訊（說明如表 3-4 所示）；另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其內容包含影像檔名（ID）、資料名稱、資料著手日期、資料完成日期、比例尺、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圖紙種類、圖籍編號、地段母號極大值、地段母號極小值、分隊長、檢查員、測量員、電腦繪圖員、坐標系統等資訊（說明如表 3-5 所示），作業過程係以 Excel 表格記錄相關詮釋資料資訊（如圖 3-13 所示），待該縣市全數完成資料建置後，再一併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

表 3-4 「段接續一覽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資料名稱	填寫每張段接續一覽圖之名稱：_____ 段接續一覽圖（例如「南投縣南投鎮軍功寮段測量原圖接續一覽圖」）。
資料日期	填寫圖上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記錄表示：1957/05/10。
比例尺	5000、6000、10000、12000 及其他。
地名關鍵字【縣市】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鄉鎮市區】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段】	填寫地名關鍵字。
資料種類	依地籍圖種類而填寫，例如原圖、官有林野圖等。
坐標系統	判讀一覽圖坐標系統。

表 3-5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 (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資料名稱	填寫地籍原圖之圖名：_____地籍原圖_____ (例如「南投縣名間鄉小崎段地籍圖五十八幅之內第一號」)。
資料日期【著手】	填寫圖上【著手】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日，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記錄表示：1957/05/10。
資料日期【完成】	填寫圖上【完成】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日，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記錄表示：1957/05/10。
比例尺	500、600、1000、1200、3000、4800 (以上 6 項擇一)。
地名關鍵字【縣市】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鄉鎮市區】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段】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圖紙種類	250 磅方格紙、500 磅原圖紙、500 磅鑲鋁片、500 磅膠片紙 (以上 4 項擇一)。
圖籍編號	依地籍原圖之圖名中所記錄編號填寫。 (例如「南投縣名間鄉小崎段地籍圖五十八幅之內第一號」之「第一號」即為編號，本例中以 1 記錄。)
地段母號極小值	判讀地籍原圖上標示之地號極小值後輸入。
地段母號極大值	判讀地籍原圖上標示之地號極大值後輸入。
分隊長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檢查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測量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電腦繪圖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坐標系統	判讀原圖坐標系統。

ID	資料名稱					資料日期 (著手)	資料日期 (完成)	比例尺	地名關鍵字 (縣市)
01VD06030440036980001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六-一號(一)					1971/09/17	1971/09/20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2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六-四號(二)					1971/09/17	1971/09/19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3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六-三號(三)					1971/09/20	1971/09/22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4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七-四號(四)					1971/09/23	1971/09/26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5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八-一號(五)					1971/09/24	1971/09/25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6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八-二號(六)					1971/09/26	1971/09/28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7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九-一號(七)					1971/09/29	1971/09/30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8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八-四號(八)					1971/09/22	1971/09/30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09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八-三號(九)					1971/09/23	1971/09/24	1200	臺東縣
01VD06030440036980010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段十一幅內之九-四號(一〇)					1971/09/26	1971/09/30	1200	臺東縣
地名關鍵字 (鄉鎮)	地名關鍵字 (段名)	圖紙種類	圖籍 編號	地段母號 極小值	地段母號 極大值	分隊長	檢查員	測量員	電腦 繪圖員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1	799	799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2	510	815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3	510	783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4	547	558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5	763	838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6	569	877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7	552	882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8	818	961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9	591	946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00磅原圖紙	10	877	918	應○華	王○茂	王○茂	無法辨識

圖 3-1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為確保作業人員於各欄位資料建置是否無誤，將針對每日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辦理自我檢核（如圖 3-14 所示），另製作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如圖 3-15 所示），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每幅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檢核基準為檢視地籍原圖圖面資訊之各欄位資料輸入是否正確且完整。

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如遇地籍原圖段名錯誤或地籍原圖圖幅號錯誤等資料建置錯誤情形，需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及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中記錄，並修改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檔案名稱、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料及詮釋資料之影像檔名（ID）修改，另將歷年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清冊欄位如圖 3-16 所示）資料一併修正。

圖 3-14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

圖 3-1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表

序號	新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存放位置			原圖幅數	舊圖冊號	圖幅資訊	比例尺	縣市	鄉鎮	段名	
1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1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2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14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3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4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6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7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8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9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0	1	003698	1樓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V0086	60/9委託測量	120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種別	地所碼	鄉鎮碼	段代碼	段延伸碼	圖冊流水號	圖幅號	圖號	ID碼	250磅方格紙	500磅原圖紙	500磅鑲鋁片	500磅膠片紙	清點材質
02	VD	06	0304	4	003698	0001	1	02VD06030440036980001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1	1	01VD06030440036980001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2	2	01VD06030440036980002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3	3	01VD06030440036980003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4	4	01VD06030440036980004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5	5	01VD06030440036980005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6	6	01VD06030440036980006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7	7	01VD06030440036980007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8	8	01VD06030440036980008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09	9	01VD06030440036980009		v			500磅原圖紙
01	VD	06	0304	4	003698	0010	10	01VD06030440036980010		v			500磅原圖紙

圖 3-16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

(四) 地籍原圖必須重新掃描之時機

於進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各項作業檢核工作時，如有發現任一圖幅無法符合本專案契約規定之誤差值內，該圖幅必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歷年之地籍原圖掃描計畫相關規範，立即重新進行地籍原圖掃描作業後，再重新進行乙次影像校正作業，以確保本專案所有地籍原圖數位典藏建置成果之正確性。

第二節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所負責保管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由民國 66 年的第 1 件（袋）逐年增加，累計至 106 年已約有 6,700 件，案件是由國土測繪中心受理法院（檢察署）函文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測量（簡稱鑑測），並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供有關地籍資料供鑑測使用，目的是為因應土地所有權人因私權爭執，訴請民事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機關得囑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鑑測，作為審判之參考。另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時，亦得囑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鑑定，作為審判或偵查之參考，以維護人民權益，提升政府公信力。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管理鑑測案件資料之借調方式，係視中心本部業務課或各測量隊有辦理鑑測案件，或調閱原鑑測資料之需求，填具「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並獲同意後，始得借出使用；辦理完竣 7 天內應歸還，並由管理人員詳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後歸檔。

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國土測繪中心於 103 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及保存方式規劃工作；於 104 年度試辦 30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並召開試辦作業成果研商會議，結論以 84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為數位典藏作業優先辦理範圍，另 94 至 104 年度間之鑑測案件因國土測繪中心已開發圖形繪製系統（SVMAP）可保存鑑測案件磁性檔，並燒錄於光碟片中併同鑑測資料袋辦理入庫作業，故不需辦理掃描建檔作業；105 年度辦理 93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 361 件、106 年度辦理 89 至 92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 580 件。本年度續辦 89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辦理 580 件，以提升鑑測案件資料盤點及管控效率，並協助將掃描數位建檔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俾利國土測繪中心推動數位典藏落

實書圖管理制度，亦能提升國土測繪中心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管理服務效能。

一、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規劃

（一）作業場所、作業數量、人員及設備進駐

- 1、作業場所：本專案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場所位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2樓，掃描作業過程皆必須有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全程陪同在場，雙方清點確認每一鑑測案件數量，如作業過程遭遇任何問題，亦能隨時與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即時進行討論並尋求解決方案，進而讓掃描作業流程更加遂行。
- 2、作業數量：本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作業數量以入庫日期為89年以前之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共計580件。
- 3、人員進駐：依據本專案作業數量，預計投入6名人力進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詳細各項作業人員編組（如表3-6所示）。

表 3-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任務編組

組別名稱	作業說明	投入人力
清點造冊組	負責所有鑑測案件逐案清點作業，並依據各案件資料類型與尺寸進行分類與編訂頁碼工作，且記錄各類型資料數量，俾利後續各項作業遂行。	4 名
掃描組	利用不同功能與尺寸之掃描器，將所有鑑測案件資料逐一進行掃描作業，其掃描影像格式分為鑑測原圖影像（TIFF 格式）及其他文件影像（JPEG 格式）。	
資料檢核組	針對鑑測案件掃描成果，進行資料正確性檢核工作，如發現掃描成果資料有歪斜、影像不清晰或不完整之情形，不合格影像必須重新進行掃描作業。	2 名
成果匯入組	將檢核無誤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	

4、設備進駐：本專案所需進駐的硬體設備包含個人電腦2台、A2平臺式掃描器乙臺(如圖3-17、表3-7所示)、A0滾筒式掃描器乙臺及A3雙面彩色掃描掃描器2臺，直至所有工作項目皆全數完成驗收後設備才攜出，以維持作業環境與品質之一致性。



圖 3-17 CONTEX 50I 掃描器

表 3-7 CONTEX FLEX 50I A2 掃描器產品規格一覽表

產品規格	
光學解析度	400dpi，最高解析度 9600dpi
最大掃描寬度	457 mm* 610 mm
最大掃描厚度	無限制
掃描精確度	0.1%±1pixel
掃描速度（400dpi turbo 模式下）	24bit 全彩：7.6cm/s 灰階和黑白：12.7cm/s
重量 / 尺寸 / 電壓	61kg, LxWxH (55"x19"x7") (139x46x18cm) 110V / 220V / 240V, 60/50 cs, 180W
作業系統	Windows XP、Server 2003、Vista (32-bit only)
相關技術： ● 四線 CCD 技術，48bit 彩色擷取技術、16bit 灰階擷取技術。 ● ALE 鏡頭準確性增進技術，確保掃描準確性。	

（二）作業內容

1、清點作業：開始掃描作業前，需於作業場所會同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應掃描資料內容當場清點編訂頁碼，並分類造冊，建立掃描資料對應頁碼清冊。

2、掃描作業：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過程中，必須先行針對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所存放各類相關資料依照類型與尺寸進行分類，再使用合適掃描器完成資料掃描作業，並必須避免有折疊、拖拉、撕裂、產生壓痕等情形，其掃描作業成果規格如下：

（1）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之影像規格：

RGB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3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TIFF，不失真壓縮。

A、掃描器精度測試：本專案將進駐CONTEX A2尺寸

平臺式掃描器，其有效掃描範圍之縱長為45.7公分；橫長為61公分，光學解析度可達400dpi，於掃描器進駐後，立即進行掃描器精度測試（並提出測試報告），掃描器精度測試如以下說明：

為確保本專案所使用的掃描器執行成果可符合圖解測量精度要求（目視0.2mm），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掃描成果精度評估（如圖3-18），利用AutoCad軟體繪製寬520mm，高420 mm的標準網格，以20mm為單位，將標準網格劃分出546個正方格，共594個網格點，得到標準網格0.Dwg（如圖3-19）。使用已校正完成之筆式繪圖機（已確定精度符合0.2mm的要求）將標準網格輸出至膠片圖紙上（如圖3-120），由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使用玻璃尺核對標準網格尺寸，精度須符合規範0.2mm之要求，接著以本專案所使用的A2掃描器掃描膠片，得到標準網格之影像檔A.tif，再利用橡皮伸張法（Rubber Sheeting）對標準網格之影像檔A.tif進行幾何校正，並使用AutoCad對校正後之影像檔（B.tif）以逐點數化的方式取得594個數化網格點（如圖3-21）。最後將標準網格0.Dwg與數化成果相應節點之距離比較，求得各節點距離較差值，各較差值應均小於0.2mm（含）。

本年度於辦理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前，專職人員藉由上述精度評估方法，針對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之A2平臺式掃描器進行掃描成果精度評估（如表3-8與圖3-22所示），由成果可看出掃描器經過校正後之差異值皆在0.2mm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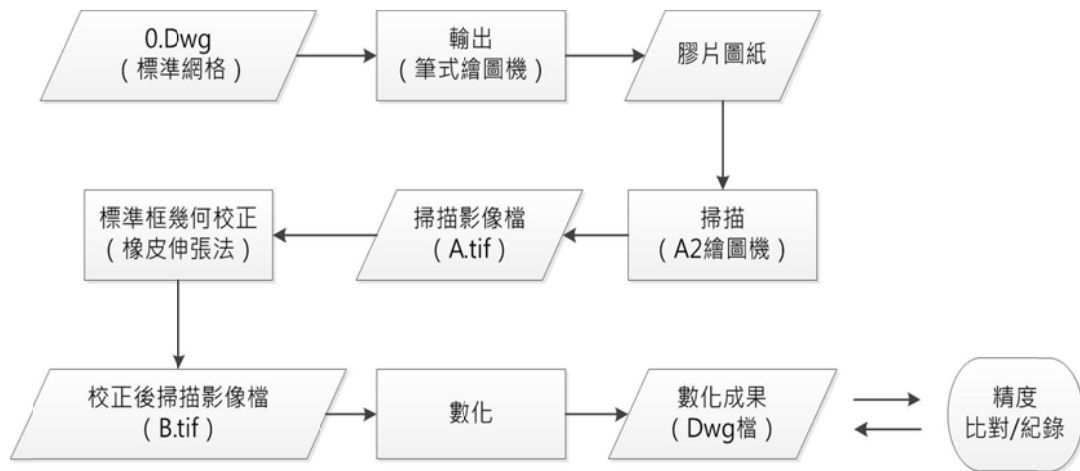


圖 3-18 精度評估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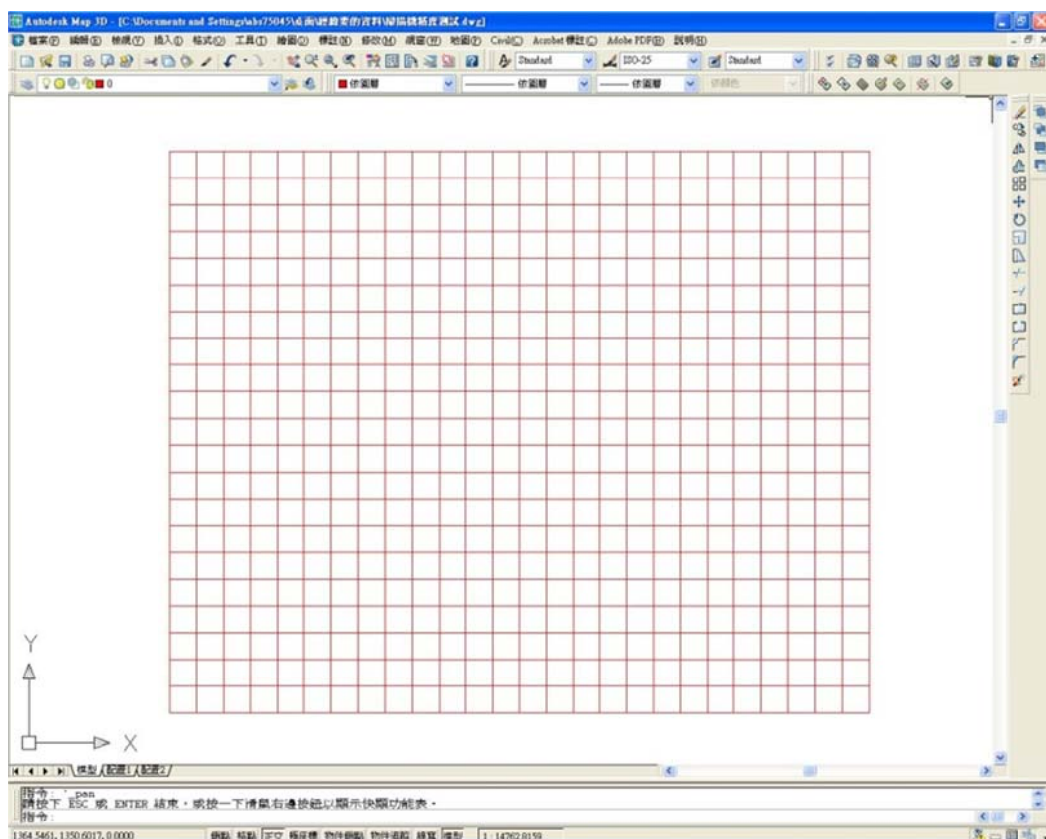


圖 3-19 標準網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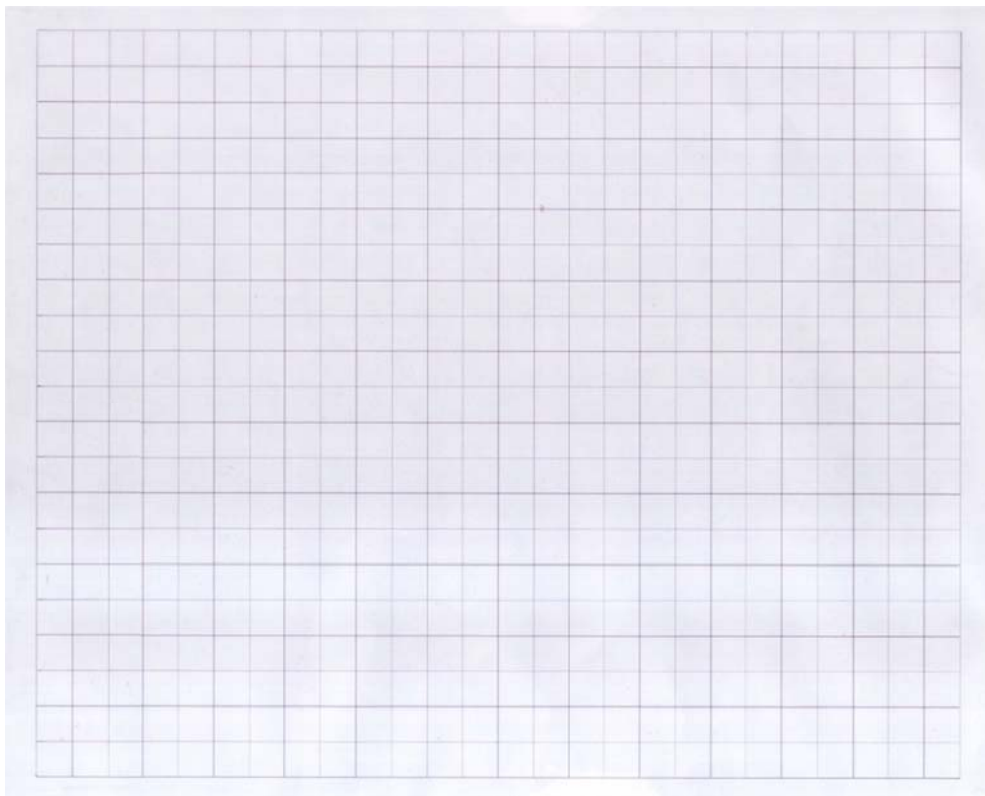


圖 3-20 校正方形網格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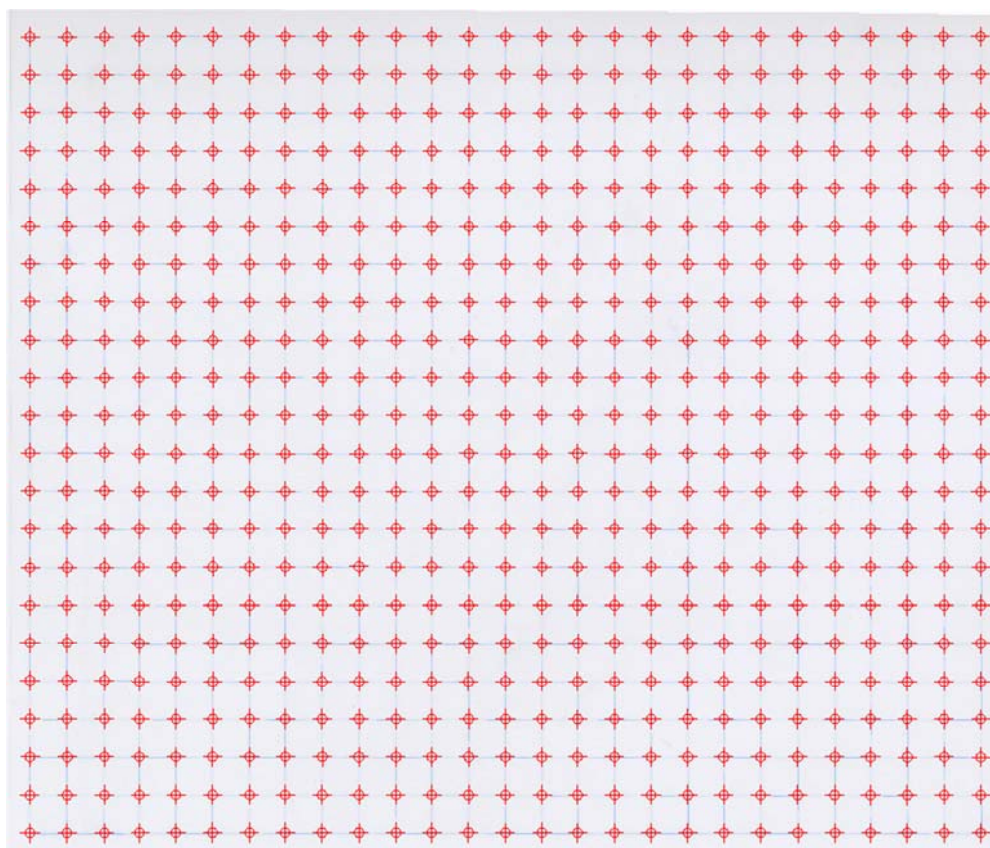


圖 3-21 逐點數化成果

表 3-8 CONT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

CONTEX 50I A2 掃描器		
誤差值 (mm)	影像校正前	影像校正後
0~0.05	33	47
0.05~0.1	93	111
0.1~0.15	168	218
0.15~0.2	174	218
0.2~0.25	67	0
0.25~0.3	34	0
0.3~0.35	25	0
精度評估點位數量總計	594	594

※精度評估施作日期：106/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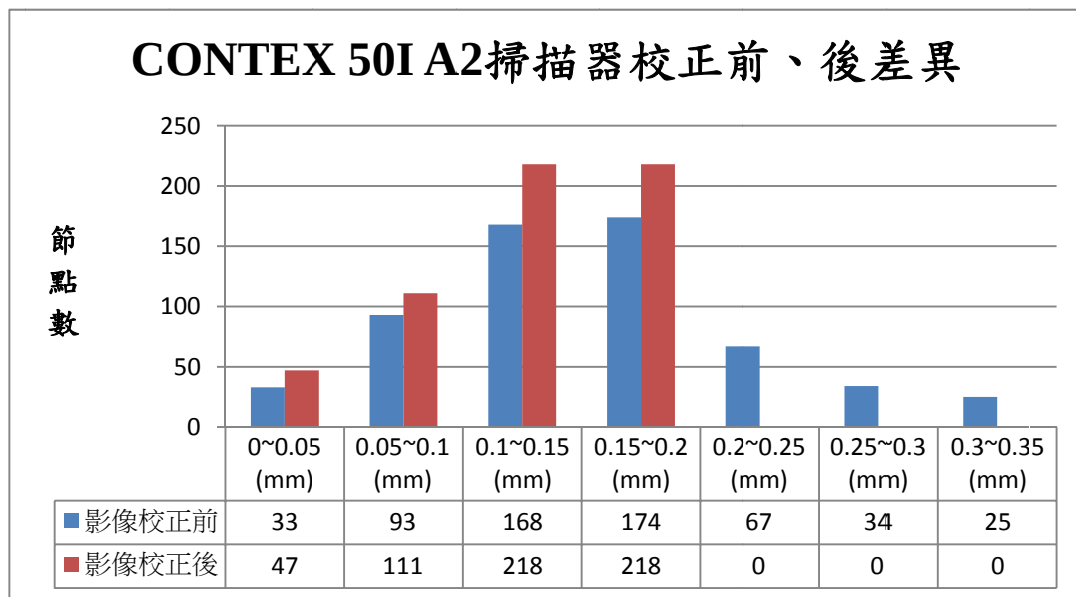


圖 3-22 CONT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比較

本公司亦針對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使用之 CONTEX 50I A2 掃描器，將近5年所得精度評估數據，進行精度分析與比較（如圖3-23、3-24所示），由圖3-23可看出掃描器並沒有因掃描數量增加或使用時間增加等因素造成精度誤差情形發生，其精度測試報告仍符合契約書所規定誤差（小於0.2mm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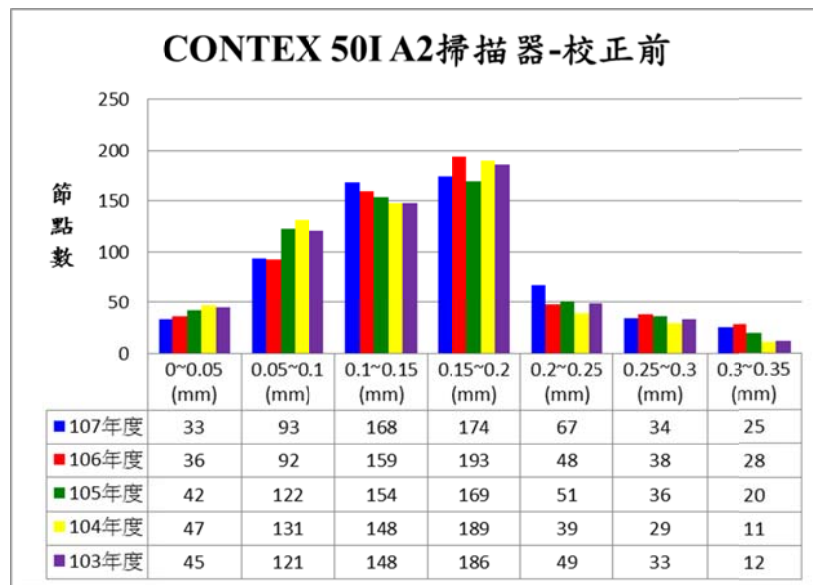


圖 3-23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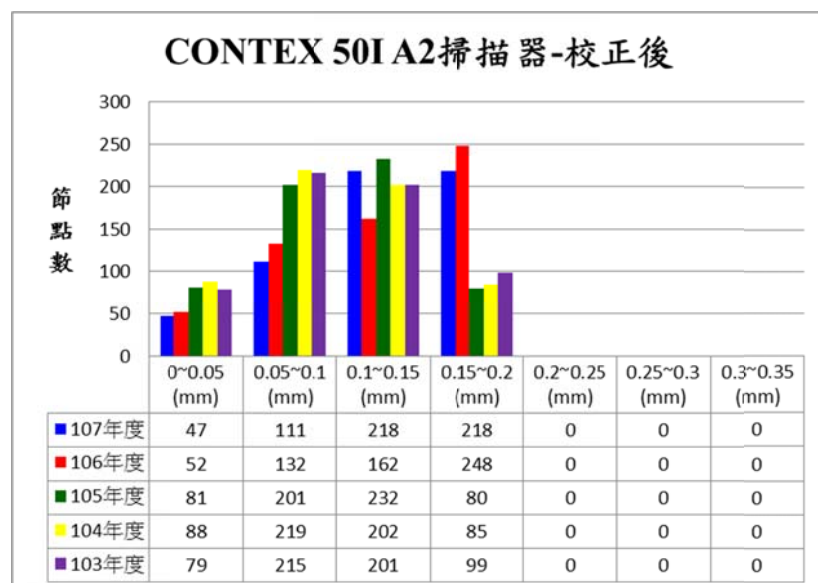


圖 3-24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後

本專案於106年度工作總報告審查會議中，評審委員提出本專案掃描器精度評估測試報告雖符合契約規定，惟掃描器校正後之節點數落在0.15至0.2 mm區間之數量較諸前3年為多，建議查明確認掃描器是否正常。經比較本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依契約規定繳交本年度與106年度掃描器精度評估測試報告，結果並無明顯差異，故可排除掃描器隨使用時間增加而使精度降低之原因，並確認掃描器精度符合契約規定。

另為查明筆式繪圖機精度是否符合需求，本公司於107年1月15日通知廠商針對筆式繪圖機進行重新辦理校正作業並確定精度符合0.2mm的要求後，再次重新輸出標準網格至膠片圖紙上，並於107年1月31日再次辦理掃描成果精度評估，與106年12月25日所施作之掃描成果精度評估進行比較（如圖3-25、3-26所示），由圖3-25可看出筆式繪圖機經校正後重新繪製出之標準網格，經Rubber Sheeting校正後可看出於107年1月31日各區間節點數分佈情形優於106年12月25日之精度評估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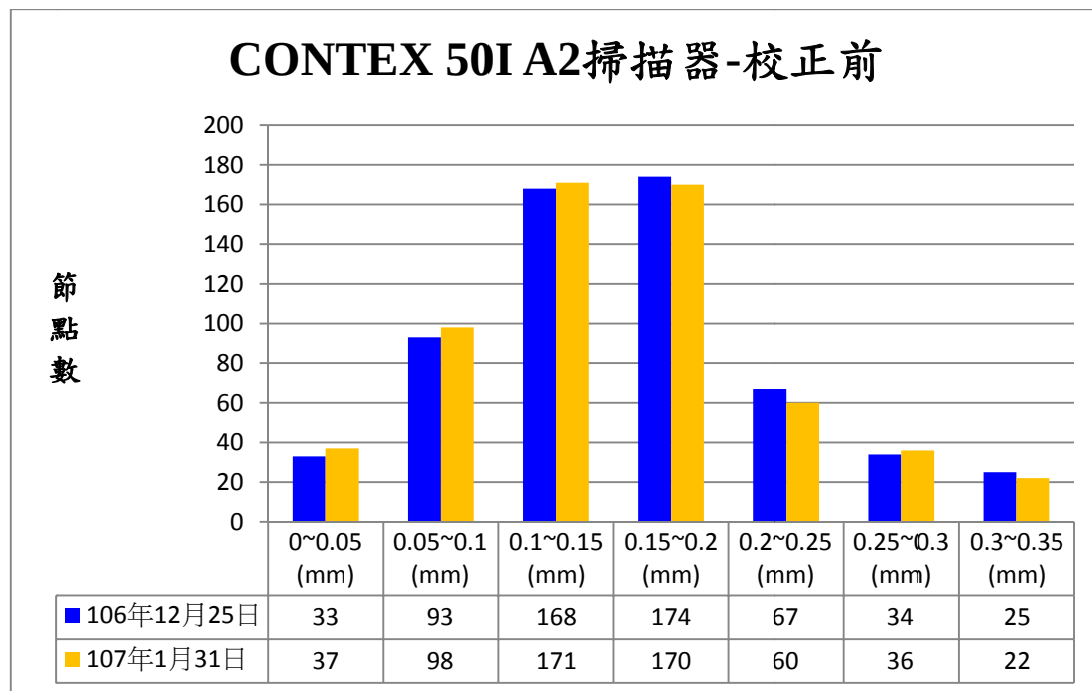


圖 3-25 CONTEX 50I A2 掃描器 107 年度精度評估數據比較-校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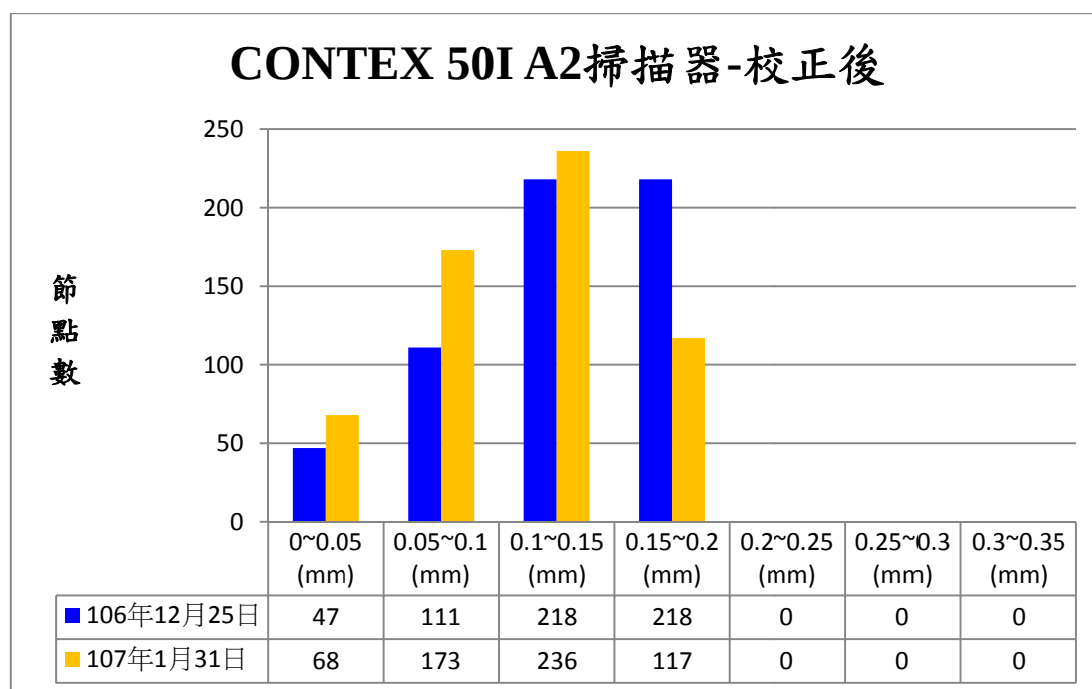


圖 3-26 CONTEX 50I A2 掃描器 107 年度精度評估數據比較-校正後

B、掃描器校正：為確保鑑測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能維持一致的色彩，每完成200幅掃描作業，必須進行掃描器色彩校正乙次，圖3-27為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掃描原廠影像校正片後，利用原廠所提供之校正程式產生校正報告（Log檔），確保掃描影像色彩品質。由於校正報告（Log檔）數量過多，為避免紙張的浪費，將以電子檔格式繳交給國土測繪中心，所輸出之校正Log檔如表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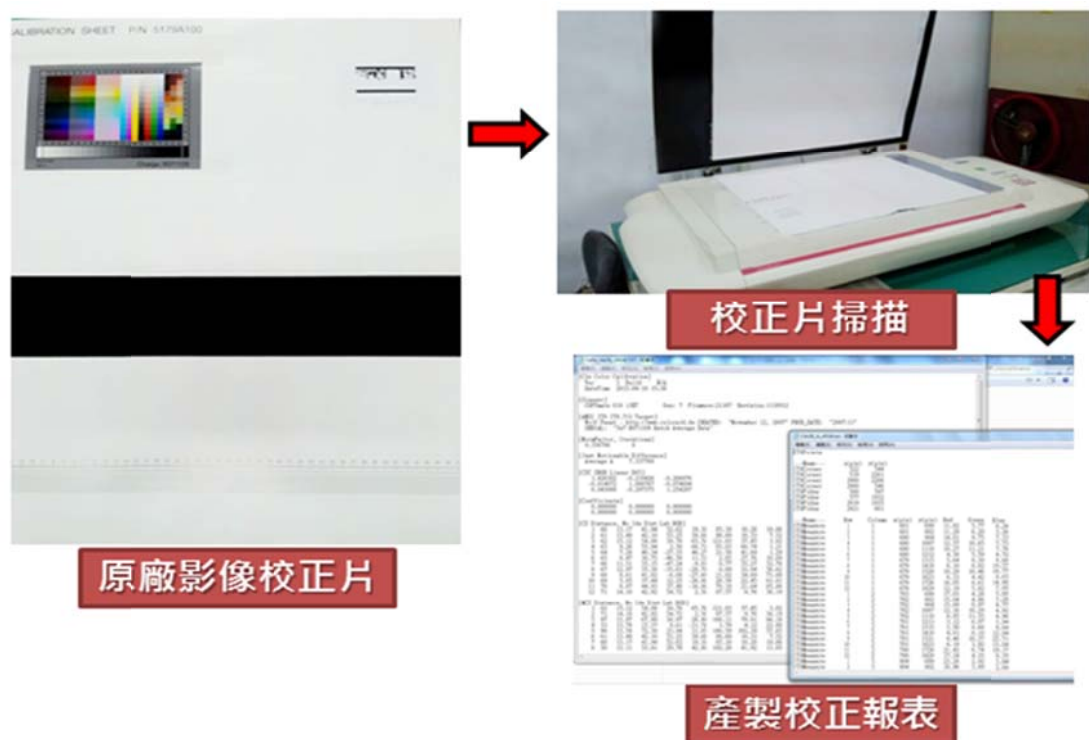


圖 3-27 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

表 3-9 掃描器校正 Log 檔一覽表

BasicCalibration	ColorCalibration
ScannerLPF New 0 Blue.con	ALE.log
ScannerLPF New 0 Gray.con	CALIB_A_sRGB.txt
ScannerLPF New 0 Green.con	CALIB_A_VERIFY_SRGB.txt
ScannerLPF New 0 Red.con	Calib_CSC_SRGB.TXT
ScannerLPF New 1 Blue.con	Calib_Verify_SRGB.TXT
ScannerLPF New 1 Gray.con	IT8.bmp
ScannerLPF New 1 Green.con	IT8.tif
ScannerLPF New 1 Red.con	IT8_CSC_sRGB_Raw.txt
~LastPic.tif	IT8_Verify_sRGB_Raw.txt
~LastPic_A.tif	
BarLines.tif	
BasCal_B_Blue.con	
BasCal_B_Gray.con	
BasCal_B_Green.con	
BasCal_B_Red.con	
BasCal_Offset_Blue.con	
BasCal_Offset_GRAY.con	
BasCal_Offset_Green.con	
BasCal_Offset_Red.con	
BasCal_W_Blue.con	
BasCal_W_Gray.con	
BasCal_W_Green.con	
BasCal_W_Low_Blue.con	
BasCal_W_Low_Gray.con	
BasCal_W_Low_Green.con	
BasCal_W_Low_Red.con	
BasCal_W_Red.con	
BasicCal.ago	
gain offset profiles.txt	
profiles.txt	

C、掃描影像：於本專案待掃描圖籍之圖面掃描作業前，以筆式繪圖機於300磅（含）以上透明膠片繪製校正圖廓（範圍為待掃描圖籍圖面外擴1公分，以橫長52公分、縱長42公分為原則）之4圖角點（標記如「+」，線粗應小於等於0.2mm，形式以可供清楚讀取圖角坐標為原則）。掃描時應先將上開膠片與待掃描圖籍疊合（待掃描圖籍之圖面須完全位於校正圖廓內）後進行掃描得典藏版影像，每張校

正膠片於掃描完成400幅後將予以重製，以有效控管掃描精度符合作業規範。

D、若膠片尺寸大於A2無法以平臺式掃描器辦理掃描作業，則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判斷系爭地鄰近範圍區域大小，利用A2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單次或多次掃描建檔作業。再以A0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且需包含完整圖面資訊（如系爭地號、圖幅框、圖幅名稱、比例尺、依據文號及測量隊核章欄等），並應避免膠片於滾筒式掃描器掃描時破損。

（2）其他文件影像規格：

RGB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2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JPEG。

3、磁性檔備份：有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袋內之媒體（包含磁片及光碟片），會同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內容是否損壞，如無損壞則辦理備份保存作業。

4、復原作業：本公司將於掃描作業完成後，依序檢視掃描頁碼是否有無遺漏，確定無缺頁後，依原裝訂順序及裝袋方式排列整齊回復原狀。

5、掃描檔案及媒體資料儲存目錄架構：

本公司於掃描作業完成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委外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依該系統現有目錄，分類各影像及磁性檔之存取位置（如圖3-28所示），共計18類，並將鑑測案件其他相關資料另歸類為「其

他」類別，故掃描檔案儲存目錄架構共計分為 19 類。



圖 3-28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

6、成果檢核：針對每日作業成果辦理檢核，製作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每件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前開檢核紀錄表格式，至少應包含之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 (1) 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缺漏。
- (2) 影像檔是否符合製作規格。
- (3) 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 (4) 掃描資料是否依原裝訂順序復原。

7、成果繳交：完成掃描建檔作業時，本公司依上開成果資料彙整後儲存於USB外接式硬碟交予國土測繪中心，並協助將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因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涉及個人資訊，故「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僅供查詢鑑測案件索引等基本資料，並無提供掃描影像檔資訊。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流程

本專案有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如圖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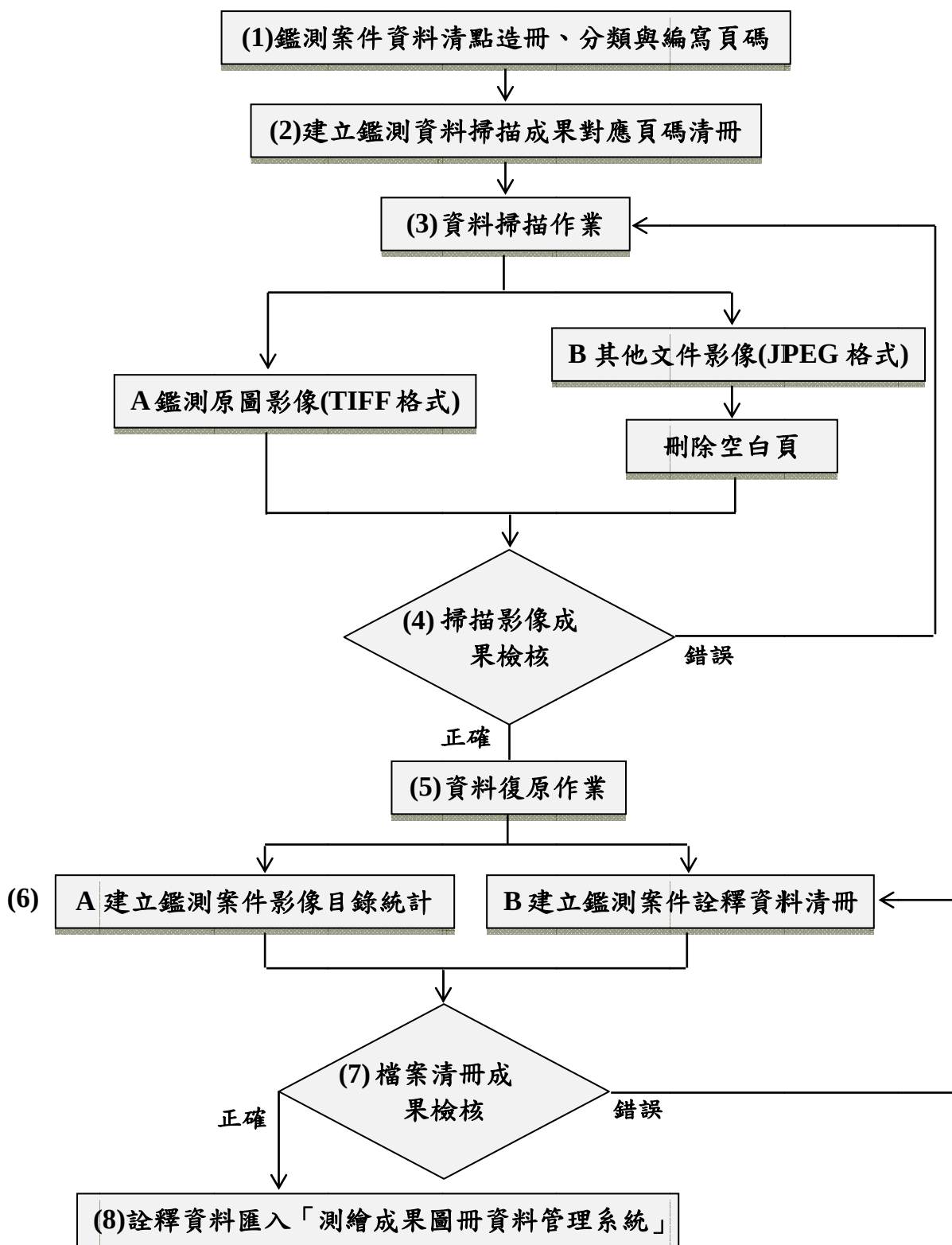


圖 3-2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一) 實際作業方法與步驟

有關本專案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實際作業情形，如表 3-10 說明。

表 3-1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說明

1、資料清點造冊、分類與頁碼編寫：

作業人員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前，需先將鑑測資料清點造冊，並將鑑測資料袋內文件分類排放整齊後，利用 6B 鉛筆於掃描文件右下角依序編寫頁碼。



序號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1	03947	陳○文	2003-10-28	臺中市	西屯區	惠泰段	265
2	03946	汪○富	2003-10-15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20.20-9
3	03945	陳○壽	2003-10-15	屏東縣	恆春鎮	五里亭段	728.729
4	03944	楊○林	2003-09-24	新北市	泰山區	泰林段	1013.1019.1021.1022
5	03943	林○成	2003-09-24	新竹縣	峨眉鄉	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42
6	03942	蔡○承	2003-09-24	彰化縣	員林鎮	橋豐段	545.544.542.516.517.518.582
7	03940	柯○成	2003-07-17	臺南市	新營區	建國段	841
8	03939	何○明	2003-10-31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南段大南小段	351
9	03938	王○謀	2003-08-15	彰化縣	彰化市	快官段	59-102.598-101.598-105.598-102.598-103.604.609-1.605-2
10	03937	黃○銘	2003-10-29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段	1065
11	03936	陳○立	2003-10-01	桃園縣	蘆竹鄉	南崁下段	497-121
12	03935	蔡○杰	2003-08-1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國段	54

2、建立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

作業人員於頁碼編寫完成後，依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中所列項目，將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存放之所有紙本資料，以鑑測袋編號進行區分，逐一建置各項目資料所對應頁碼清冊，便於後續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於借調鑑測案件資料時，能夠更迅速尋找出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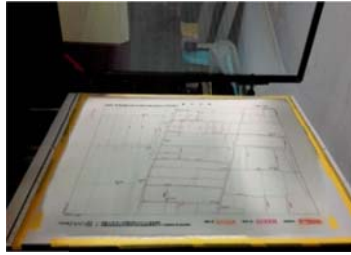


序號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編編頁碼	空白頁碼	明細表	一、法院囑託造冊、院藏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審查等資料	二、法院囑託造冊、院藏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審查等資料
1	03947	陳○文	2003-10-28	臺中市	西屯區	惠泰段	265	×	×	6	×	7
2	03946	汪○富	2003-10-15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20.20-9	×	×	6	×	7-11
3	03945	陳○壽	2003-10-15	屏東縣	恆春鎮	五里亭段	728.729	×	×	18	×	5-7
4	03944	楊○林	2003-09-24	新北市	泰山區	泰林段	1013.1019.1021.1022	×	×	18	×	7-9
5	03943	林○成	2003-09-24	新竹縣	峨眉鄉	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42	×	×	18	×	25-26,28
6	03942	蔡○承	2003-09-24	彰化縣	員林鎮	橋豐段	545.544.542.516.517.518.582	×	×	18	×	24-26
7	03940	柯○成	2003-07-17	臺南市	新營區	建國段	841	×	×	6	×	7
8	03939	何○明	2003-10-31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南段大南小段	351	×	×	6	×	7
9	03938	王○謀	2003-08-15	彰化縣	彰化市	快官段	59-102.598-101.598-105.598-102.598-103.604.609-1.605-2	×	×	7	×	5
10	03937	黃○銘	2003-10-29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段	1065	53-1	×	59	×	60
11	03936	陳○立	2003-10-01	桃園縣	蘆竹鄉	南崁下段	497-121	×	×	9	×	15-16
12	03935	蔡○杰	2003-08-1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國段	54	17-1	×	×	×	4-5
13	03934	何○銘	2003-10-07	新竹縣	竹東鎮	龍潭段	707	×	×	14	×	6-7
14	03932	徐○明	2003-08-19	苗栗縣	獅山鄉	獅山段	222.46	8-1	×	×	×	13-14
15	03931	徐○龍	2003-07-09	新北市	新莊區	新化段	610	62-1	×	8	×	41-43

3、資料掃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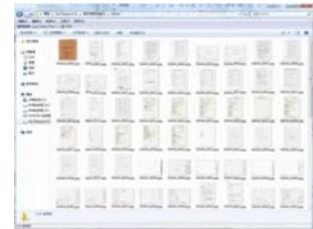
(1) 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影像（TIFF 格式）

作業人員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依頁碼順序進行掃描。



(2) 其他文件影像 (JPEG 格式)

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前，須先取下標籤貼紙及訂書針，依頁碼順序利用 A3 雙面高速掃描器進行雙面掃描，完成掃描後再將空白頁刪除，並再次檢視是否有漏編頁碼或跳號情形發生，若有遺漏頁碼，則依前頁文件頁碼為主頁碼，後方以-1 表示 (例：10-1)；跳號則須於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空白頁欄位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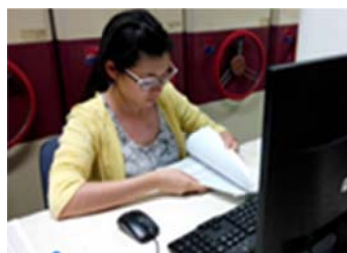


4、掃描影像成果檢核：

查核人員將完成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含影像檔是否符合規格製作、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影像檔數量是否無缺漏等，若有以上情形發生，則該影像必須重新掃描。

5、資料復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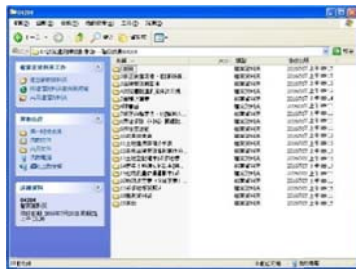
鑑測資料袋掃描完成後，作業人員需依原裝訂方式及順序復原，並重新檢視文件排放順序是否正確無缺漏。



6、建立鑑測案件檔案清冊：

(1) 建立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

作業人員於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無誤後，將其鑑測案件掃描影像依鑑測案件影像目錄分類掃描影像，並將各目錄內影像數量填入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中。



序號	鑑測案編號	測量人員	測量日期	縣市	鄉鎮	地號	地號	檔案總數量	1.遺失	2.修正後鑑定數量	3.法院鑑定數量(正)	4.法院鑑定數量(負)	5.面積計算表	6.面積書	7.修正前鑑定書、圖	8.修正後鑑定書、圖	9.界址圖註
1	03947	陳文文	2003-10-28	臺中市	西屯區	惠康里	555	108	1	9	1	1	7	1			
2	03948	王仁豐	2003-10-15	臺中市	西屯區	惠康里	555	103	1	4	2	1	5	1			
3	03949	王仁豐	2003-10-15	臺中市	西屯區	惠康里	555	87	1	2	2	1	11				7
4	03949	陳文文	2003-09-24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188	1	8	3	2	13				5
5	03947	陳文文	2003-09-24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114	1	18	3	14	24				5
6	03947	陳文文	2003-09-24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257	1	20	3	1	9	2	8		2
7	03949	陳文文	2003-09-24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471	1	3	1	6					14
8	03949	陳文文	2003-10-15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81	1	4	1	5	1	6			
9	03949	王仁豐	2003-08-15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81	1			1	6	2			
10	03957	陳文文	2003-10-2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123	1	12	1	1	6	2			
11	03956	陳文文	2003-10-2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75	1	4	2	1	4				
12	03955	陳文文	2003-08-1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53	1	2	2	1					1
13	03954	陳文文	2003-10-2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137	1	4	2	1	9				2
14	03953	陳文文	2003-08-1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91	1	4	2	1	9				
15	03953	陳文文	2003-07-09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門里	1013.1019.1021.1022	108	1	4	3	2	2				

(2) 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清冊

作業人員於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無誤後，後續依據「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鑑測案件屬性欄位資訊，參考法院囑託函影本、鑑定圖等掃描影像內容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

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地號	RFID	比例尺	存放位置代碼	收文文號	囑託文號	囑託法院
L	20	LG	1100	5	600	2:118A033	0940008825	中院清中簡民強94中簡2851字第859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F	19	FA	0195	500.501.502.503.504.505	500	2:118A033	0940008103	板院簡民宗94板簡調字第195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P	10	PA	0049	2-453	1200	2:118A033	0940008665	簡院簡民和94年度訴字第1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H	06	HE	0052	841-8.841-30.841-5.841-1.841-2	1200	2:118A033	0940009325	簡院簡民李94簡調字第132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P	01	PA	0080	750	500	2:118A033	0940007573	簡院簡民六94簡調字第107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R	81	RH	1158	666	500	2:118A033	0940006938	南院簡民庭94簡調字第196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R	81	RH	1158	668.665	500	2:118A033	0940006560	南院簡民庭94簡調字第184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J	02	JC	0709	971	500	2:118A033	0930013509	新院簡民庭93竹東簡調14字第09091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	
H	04	HD	0600	3-26.3-27.3-28.5	600	2:118A033	0940009449	簡院簡民庭93年度訴字第1158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P	15	PI	1916	637.636	600	2:118A033	0940005673	簡院簡民仁94板簡調字第110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L	20	LG	0684	143-17.143-19.143-10.143-1	500	2:118A033	0940009179	中院清中簡民大94中簡2501字第887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P	03	PD	0400	205-2.205-8.205-17.205-23.2	500	2:118A033	0940007514	簡院簡民美94年度簡上字第28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K	10	KF	0743	441	500	2:118A033	0940008667	簡院簡民義94簡調459字第22145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N	05	ND	0518	645.738	500	2:118A033	0940007078	簡院簡民康94簡調字第68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P	19	PE	0653	5	1200	2:118A033	0940006559	94民簡港簡字第130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7、檔案清冊成果檢核：

查核人員將完成之鑑測案件檔案清冊進行成果檢核，檢核項目包含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與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是否符合、鑑測案件掃描影像詮釋資料之各欄位資料輸入是否正確且完整等，若與上述情形不符，則該資料必須退回重新檢視修改。

8、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作業人員將已完成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清冊，批次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並檢視資料於系統中能否正常查詢及瀏覽。

（二）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分類

因鑑測案件資料種類繁多，作業人員於掃描建檔作業階段，需先進行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工作，其資料類型為函送法院公文、法院囑託函影本、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成果檢查表、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表、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宗地資料、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錄影本、地籍調查表影本、地籍圖、展繪圖、鑑測原圖、圖根測量成果、界址測量成果、界址查註圖、面積計算表、鑑定書、鑑定圖、磁片或光碟、系爭地相關照片等。

（三）建立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

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委外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規劃建立案件索引及數量統計表，作業人員將依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中所列項目，將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存放之所有紙本資料，採鑑測袋編號進行區分，逐一建置各項目資料所對應頁碼清冊（Excel 檔案格式，說明如表 3-11 所示）。為對應「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18 項類別），後續建立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檔案格式）並加總各類項目掃描數量，目錄分類係依據「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鑑測成果—成果檔案—核稿資料及參考資料 2 分類項目（如圖 3-27 所示）建立掃描影像目錄分類（說明如表 3-12 所示），因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項目與「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目錄不盡相同，於辦理掃描檔案目錄分類時，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所列項目若與「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系統架構目錄無法對應時，另增加「其他」項目並將上述無法對應之項目分類於「其他」項目中，故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共計 19 項類別。

表 3-11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07-17。
縣市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地段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地段。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地號。
遺漏頁碼	填入漏編頁碼，例 5-1。 作業過程中若於資料掃描檢核時發現人為疏失漏編頁碼，則以遺漏頁之前頁頁碼為主，將遺漏頁頁碼以-1 補編該頁，並記錄該頁碼為遺漏頁。
空白頁碼	填入空白頁碼。 作業過程中若於資料掃描檢核時發現人為疏失跳號漏寫頁碼，則記錄該頁碼為空白頁。
函稿	填入「函送法院成果」頁碼。
隊書函	填入「隊書函」頁碼。
明細表	填入「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頁碼。
一、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	
法院囑託函影本	填入「法院囑託函影本」頁碼。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填入「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頁碼。
成果檢查表	填入「成果檢查表」頁碼。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	填入「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頁碼。
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填入「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頁碼。
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填入「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頁碼。
其他	填入「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二、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	填入「土地登記謄本」頁碼。
建物登記謄本	填入「建物登記謄本」頁碼。
宗地資料	填入「宗地資料」頁碼。
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	填入「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頁碼。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填入「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頁碼。
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填入「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頁碼。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填入「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頁碼。

其他	填入「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三、鑑測成果	
地籍謄、展繪圖	填入「地籍謄、展繪圖」頁碼。
鑑測原圖	填入「鑑測原圖」頁碼。
(一) 圖跟測量成果	
圖根觀測手簿	填入「圖根觀測手簿」頁碼。
圖根計算資料	填入「圖根計算資料」頁碼。
圖根點點之記	填入「圖根點點之記」頁碼。
原有圖根檢核比較	填入「原有圖根檢核比較」頁碼。
圖根網絡圖	填入「圖根網絡圖」頁碼。
(二) 界址測量成果	
界址觀測手簿	填入「界址觀測手簿」頁碼。
光線法計算簿	填入「光線法計算簿」頁碼。
界址點檢核比較	填入「界址點檢核比較」頁碼。
界址查註圖	填入「界址查註圖」頁碼。
面積計算表	填入「面積計算表」頁碼。
修正前鑑定書、圖	填入「修正前鑑定書、圖」頁碼。
修正後鑑定書、圖	填入「修正後鑑定書、圖」頁碼。
系爭地相關照片	填入「系爭地相關照片」頁碼。
其他	填入「鑑測成果」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補充資料	填入補充鑑測案件資料頁碼。

表 3-12 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07-17。
縣市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坐落鄉鎮市區。
地段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地段。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土地地號。
檔案總數量	項目 1 至項目 17 及項目 19 掃描檔案數量加總。
1.函稿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2.修正後鑑定書、圖[承辦員審核修正]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3.法院囑託函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4.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5.面積計算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6.隊書函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7.修正前鑑定書、圖[鑑測人員調製]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8.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9.界址查註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0.成果檢查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1.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2.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3.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地標示部分]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4.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與本案系爭經界有關之複丈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5.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系爭地部分]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6.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7.系爭地相關照片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8.鑑測資料袋	填入磁性檔資料夾數量。
19.其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無法對應「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之項目均歸類於此項。
磁片數量	填入磁片數量。
光碟數量	填入光碟數量。
備註	註記無法備份之磁性檔。

(四)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內容包含縣市代碼、鄉鎮市區代碼、段代碼、地號、RFID、比例尺、存放位置、收文文號、囑託文號、囑託法院、繳款人、鑑測人員、鑑測袋編號、收文日期、囑託日期、鑑測日期、入庫日期、停用日期、備註等資訊，鑑測案件詮釋資料係以 EXCEL 表格記錄相關資訊（說明如表 3-13 所示），並將該詮釋資料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3-30 所示），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除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外，亦能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表 3-13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縣市代碼	填入系爭土地坐落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填入系爭土地坐落鄉鎮市區代碼。
地政事務所代碼	填入系爭土地坐落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填入系爭土地坐落段代碼。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系爭土地坐落地號。
RFID	填入 RFID，目前無 RFID 故此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比例尺	依據修正後鑑定圖之比例尺填入比例尺。
存放位置代碼	填入存放位置代碼，例：2118A013。
收文文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收文文號。
囑託文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鑑測原圖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文號。
囑託法院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鑑測原圖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法院。
繳款人	填入繳款人姓名，若無資料則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收文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收文日期，例：2000-10-02。
囑託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日期，例：2000-09-26。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11-01。
入庫日期	依據鑑測袋封面填入入庫日期，例：2000-12-115。
停用日期	填入停用日期，目前無停用日期，故此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備註	註記重測前或重測後之系爭土地地段、地號；若系爭土地為跨地段時應註明另一地段、地號。



圖 3-30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五)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成果自我檢核

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應掃描資料內容經逐頁掃描後，針對每日作業成果進行檢核工作，檢查項目包含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磁性檔是否可讀取、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等，並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記錄（如圖 3-31 所示），以確保每一鑑測案件於掃描作業過程中，各工作項目所產製成果檔案皆能符合契約之規定；另指派查核人員進行專人簽證，並記錄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如圖 3-32 所示），每件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前開檢核紀錄表格式，至少應包含之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 1、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缺漏
- 2、影像檔是否符合規格製作
- 3、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 4、掃描資料是否依原裝訂順序復原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清 點進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 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 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 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3139	臺中市	清水區	武秀段	120-2 130-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數量) ☐ 否	☒ 是 ☐ 否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密碼 數量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 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 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朱吉茂	完成日期
03138	彰化縣	大村鄉	村上段	21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數量) ☐ 否	☒ 是 ☐ 否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密碼 數量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 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 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朱吉茂	完成日期
03137	新北市	土城區	員林段員林小段	220 220-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數量) ☐ 否	☒ 是 ☐ 否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密碼 數量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 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 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朱吉茂	完成日期
03136	南投縣	鹿谷鄉	彰雅段	92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數量) ☐ 否	☒ 是 ☐ 否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密碼 數量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 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 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朱吉茂	完成日期
03135	新竹市	新竹市	西門段三小段	66 66-4 67-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數量) ☐ 否	☒ 是 ☐ 否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密碼 數量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 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 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朱吉茂	完成日期

編核人員: 日期: 107.4.25 第 11 頁

圖 3-31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第5階段第2批

序號	鑑測案件編號	測量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誤	影像檔是否 符合規格製作	影像檔內容 是否完整清晰	掃描資料是否依 原裝訂順序復原
1	03138	陳○雄	2000-01-13	彰化縣	大村鄉	村上段	21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03137	許○東	2000-02-10	新北市	土城區	員林段員林小段	220,220-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03136	陳○雄	2000-02-14	南投縣	鹿谷鄉	彰雅段	92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03135	何○明	2000-01-27	新竹市	新竹市	西門段三小段	66,66-4,67-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03134	陳○成	1999-11-10	花蓮縣	吉安鄉	光復段	989,100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03133	陳○成	1999-12-09	南投縣	鹿谷鄉	彰雅段內湖小段	245,245-2,245-6,28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03132	李○偉	2000-01-02	臺中市	霧峰區	大明段	31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03131	劉○雄	1999-12-27	苗栗縣	頭份鎮	橋頭段橋頭小段	195-16,196-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03130	陳○成	1999-11-30	彰化縣	大村鄉	羅塘段	216,216-3,217,217-1,217-4,22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03129	李○偉	1999-10-27	彰化縣	鹿港鎮	龍山段	35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03128	邱○雄	1999-12-24	彰化縣	線西鄉	東光段	445-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2	03127	郭○明	1999-08-31	屏東縣	長治鄉	永興段	674,67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3	03126	王○國	2000-01-31	雲林縣	林內鄉	九芎林段	3,3-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4	03125	郭○明	1999-08-31	屏東縣	長治鄉	永興段	67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5	03123	陳○榮	1999-12-21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147-14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6	03122	呂○成	2000-01-28	彰化縣	員林鎮	百果山段	2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7	03121	林○達	1999-12-29	桃園縣	龜山鄉	新瑞坑段	1407-1,140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8	03120	郭○成	1999-12-31	臺中市	大肚區	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	111,11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9	03119	林○成	1999-11-30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962,20,667-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0	03118	郭○成	1999-12-22	臺中市	西屯區	安祥段	439,44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1	03117	許○明	1999-11-25	新北市	中和區	新和段	966,66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2	03116	邱○雄	1999-10-28	南投縣	名間鄉	鹿寮段	68,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8-10,68-11,68-12,68-13,68-14,68-15,68-16,68-17,68-18,68-19,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29,68-30,68-31,68-32,68-33,68-34,68-35,68-36,68-37,68-38,68-39,68-40,68-41,68-42,68-43,68-44,68-45,68-46,68-47,68-48,68-49,68-50,68-51,68-52,68-53,68-54,68-55,68-56,68-57,68-58,68-59,68-60,68-61,68-62,68-63,68-64,68-65,68-66,68-67,68-68,68-69,68-70,68-71,68-72,68-73,68-74,68-75,68-76,68-77,68-78,68-79,68-80,68-81,68-82,68-83,68-84,68-85,68-86,68-87,68-88,68-89,68-90,68-91,68-92,68-93,68-94,68-95,68-96,68-97,68-98,68-99,68-1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3	03115	林○成	1999-12-29	臺中市	霧峰區	丁台段南勢小段	129-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4	03114	陳○河	1999-02-26	嘉義縣	六腳鄉	六斗尾段六斗小段	638,666-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5	03113	林○成	1999-12-21	桃園縣	桃園市	中路段	2375,237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6	03112	李○吉	1999-09-08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家段	503-3,231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7	03111	王○國	1999-08-11	高雄縣	大社區	保舍甲段	127-4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8	03110	陳○雄	1999-10-08	桃園縣	楊梅鎮	楊梅段	75-31,75-3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9	03109	林○山	1999-11-08	彰化縣	田中鎮	文武段	44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0	03108	郭○全	1999-09-29	雲林縣	北港鎮	扶輿段	103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1	03107	陳○成	1999-11-26	臺中市	豐原區	大港段	14,14-1,14-9,14-18,14-7,14-11,14-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2	03106	陳○成	1999-11-26	新竹縣	竹東鎮	仁愛段	204,20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3	03105	王○成	1998-08-28	南投縣	鹿谷鄉	溪湖段	4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4	03104	邱○成	1999-11-25	彰化縣	埤心鄉	光復段	187,188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5	03103	王○成	1998-08-28	南投縣	鹿谷鄉	溪湖段	18,18-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編核人員: 日期: 107.4.25 第 12 頁

圖 3-32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

三、辦理掃描建檔作業應注意配合事項：

（一）作業人員管理：

- 1、作業人員均應配掛本公司識別證出入作業場所，遵守國土測繪中心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倘在一般作業時間外需超時加班，將事先徵得國土測繪中心同意派員配合。
- 2、作業人員對於相關圖籍及掃描建檔成果不得有攜出、傳送、攝影、複印、塗改、描繪、任人閱覽、污損及切割破壞等情事，並對內容保密，如有違背情事，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本公司並負連帶責任，國土測繪中心並得隨時派員監督作業過程。
- 3、作業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食，每日下班，並強制要求作業人員將作業場所整理清潔。

（二）圖籍調出及歸檔均應當面簽具日期、時間、姓名及數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人員辦理點交作業，並將於作業時將圖籍調出需求告知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人員。

（三）作業期間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之電腦儀器設備及軟體，除填具設備清單報國土測繪中心外，亦將指派專人進行列管，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將相關硬體設備帶離國土測繪中心。

（四）於建檔作業過程中，如遭遇處理疑義，將彙整疑義情形及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國土測繪中心，待國土測繪中心查處確認後再據以辦理建檔作業。

第三節 辦理教育訓練

本年度教育訓練之實務課程，如表 3-14。教育訓練之目的除將相關技術轉移之外，更能加深自辦作業人員操作步驟，為確實達到此目的，教育訓練課程於每年辦理 1 次相關教育訓練，訓練項目所包含之課程內容、時數及人次說明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班別	時數	人次	梯次數	備註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3	12	1	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 2.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則針對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方式進行一系列之介紹及說明，使作業人員針對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及成果檢核，均能具備處理各工作項目之能力，達到技術平行移轉之效益。

教育訓練課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個小時，場地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分部（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 3 段 658 號 3 樓），訓練過程皆詳細且清楚說明本專案各項作業建置流程，並親自操作示範，因考量實際操作部分圖資皆無法攜出，故實機操作訓練課程另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2 樓辦理實作說明，讓每位學員更加深印象，並減少於自辦作業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錯誤。

一、教育訓練講師安排

本次教育訓練安排講師為本專案之協同主持人，對於本專案地籍原圖掃描各項作業流程與細項工作皆有相當豐富經驗，講師簡歷說明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教育訓練講師簡歷資料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賴金聲	年資	22
學歷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經歷	擎雲科技系統工程師 擎雲科技系統部經理 擎雲科技副總經理		
專長	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品質管控，GIS 圖資檢核		
相關專案經歷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10 年 ● 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圖籍數值化作業 9 年 ● 電信管線設計系統開發 ● 自來水公司_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證照著作	台灣歐特克技術支援認證合格證書		

二、教育訓練對象與課程大綱

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提升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之效益，本專案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提升各項專業知識與強化實務應用技能，並落實所學以達成「訓練移轉」之目的，進而增進工作績效。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包含詮釋資料建置人員、圖資供應人員、自辦作業人員等。課程安排及訓練時間為 1 梯次（合計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教育訓練課程表

序	主題	內容大綱	時數（分鐘）
1	專案緣起及課程說明	■課程簡介 ■作業說明	5
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4	課間休息		15
5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掃描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掃描作業所遭遇之問題	35
6	課間休息		15
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8	課間休息		10
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度針對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規劃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項目，擬定自辦作業草案（含教育訓練計畫）提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後據以辦理。自辦作業之整體規劃如圖 3-33 所示，於各項作業過程中（作業流程說明、實機練習、前置作業、實際作業、品質檢核與實作成果產出）本公司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確保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專案技術諮詢服務項目必須包括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人員安裝地籍原圖影像校正作業所需相關軟體工具（或應用程式），並辦理自辦作業成果檢查及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確保資料於該系統上能正常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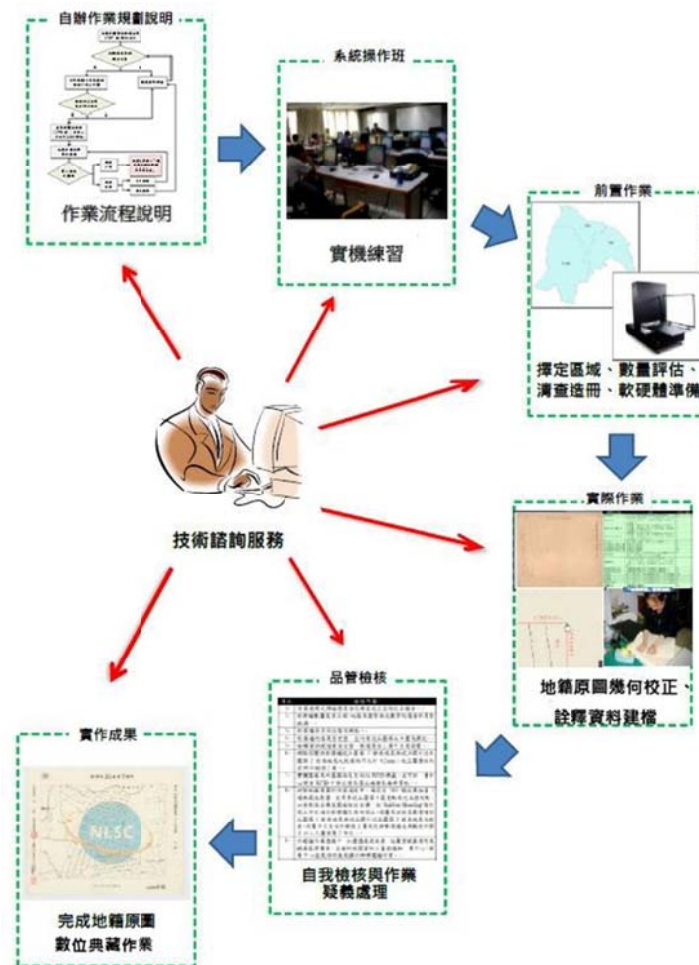


圖 3-33 自辦作業整體規劃

本年度本公司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如圖 3-34），並配合辦理檢查程序進行進度評估、成果檢核與疑義處理，進而讓自辦作業相關人員認識且了解專案作業目的、作業流程、實機練習、前置作業規劃、實際作業、品質檢核與實作成果產出，因考量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既有之任務，針對作業人力、時程、項目與數量進行說明與建議。考量部分疑義處理之即時性，本公司亦提供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多管道溝通方式進行疑義處理與技術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如下：

- 一、針對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成果進行檢核
- 二、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進度評估
- 三、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疑義處理
- 四、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技術諮詢服務



圖 3-34 技術諮詢會議

本公司將詳細記錄每次諮詢時間、地點、出席人員、諮詢內容與處理方法，並將每次技術諮詢相關資料彙整後交付國土測繪中心，進而提升自辦作業整體效應。

本年度自辦作業範圍為屏東縣部分（共計 6,466 幅），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3-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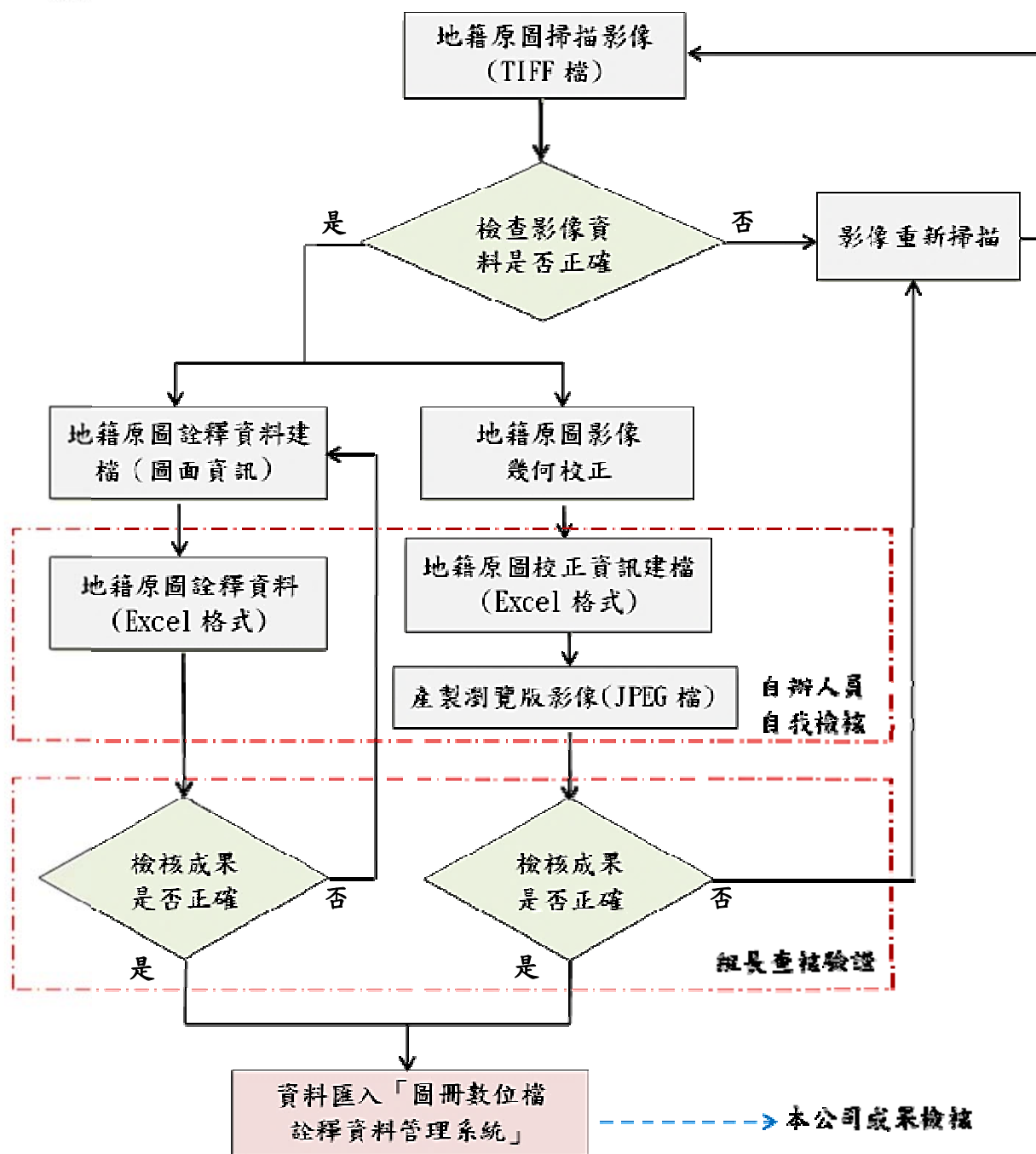


圖 3-35 自辦作業流程圖

第肆章 實作成果說明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如表 4-1 所示，皆已全數完成。本章內容主要包含「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服務」工作項目說明。

表 4-1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總數量	完成進度
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34,985 幅	100%
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580 件	100%
3	教育訓練	3 小時	100%
4	技術諮詢服務	1 式	100%

第一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一、作業成果

依據本專案契約各階段須繳交項目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決標次日起 380 個日曆天內繳交第 5 階段第 1 批成果，為南投縣及澎湖縣計 17,563 幅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惟本公司於辦理南投縣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發現部分南投縣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繪製於相同圖幅中，致辦理數量減少，本公司於第 2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疑義討論（參考附錄六），會議結論為該圖幅應歸類於地籍原圖中，段接續一覽圖之圖幅應予刪除，刪除後圖幅數將減少 3 幅，不足契約辦理數量以苗栗縣之地籍原圖補足差異數量，故第 5 階段第 1 批成果實際交付為南投縣、澎湖縣及苗栗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7,563 幅成果（各縣詳細數量如表 4-2 所示），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交付。另第 5 階段第 2 批臺東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7,422 幅成果（如表 4-2 所示），也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相關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

上述各階段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皆已全數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並已完成審查作業。

表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置成果

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交付情形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7	澎湖縣	298	0	298	107/4/30（一） 交付第 5 階段 第 1 批成果
	南投縣	16,658	604	17,262	
	苗栗縣	3	0	3	
	臺東縣	16,941	481	17,422	107/6/19（二） 交付第 5 階段 第 2 批成果
合計		33,900	1,085	34,985	

(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本年度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過程中，作業成果重掃圖幅共有 120 幅，佔本專案總數量百分比為 0.34%，相關重掃原因整理如表 4-3 所示，其地籍原圖坐標錯誤重掃占多數，原因係辦理幾何校正作業時，建置校正資訊若發現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與相鄰圖幅之圖廓線坐標不一致情形時，經再與段接續一覽圖相對位置對應檢查後，係為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記載錯誤。如遇此情形發生，本公司將彙整資料提供國土測繪中心並以鉛筆填寫正確坐標後重新辦理掃描作業；；另在辦理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資料修改共有 53 筆，佔總數量百分比為 0.15%，相關修改內容整理如表 4-4 所示，其資料名稱錯誤修改占多數，原因係作業人員於資料建檔時誤繕，本公司於未來將加強檢核作業，以減少資料錯誤發生。

表 4-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項次	重掃原因	圖幅數	佔總數量百分比
1	歪斜角度大於 2 度	4	0.01%
2	原圖原始圖檔掃描錯誤	8	0.02%
3	原圖坐標錯誤修改	108	0.31%

表 4-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項次	修改原因	圖幅數	佔總數量百分比
1	資料名稱錯誤	47	0.134%
3	著手日期/完成日期錯誤	5	0.014%
4	最大地號/最小地號錯誤修改	1	0.002%

(二)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本公司將已完成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 (EXCEL 格式) 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 (如圖 4-1、4-2 所示)。



圖 4-1 展示了「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的介面。該系統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LSC) 提供。介面包含查詢、編輯、檢視、刪除等功能。當前顯示的資料列表如下：

資料分類	資料檢視	資料名稱	時間	編輯者	刪除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12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十二號 (五-四)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11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十一號 (四-三)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10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十號 (四-四)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9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九號 (三-三)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8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八號 (六-一)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7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七號 (五-二)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6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六號 (五-一)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5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五號 (四-二)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4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四號 (四-一)	2018/4/20 10:33:21		
地籍原圖	01ME12055200066610003	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地籍原圖二十二幅之內第三號 (二-四)	2018/4/20 10:33:21		

圖 4-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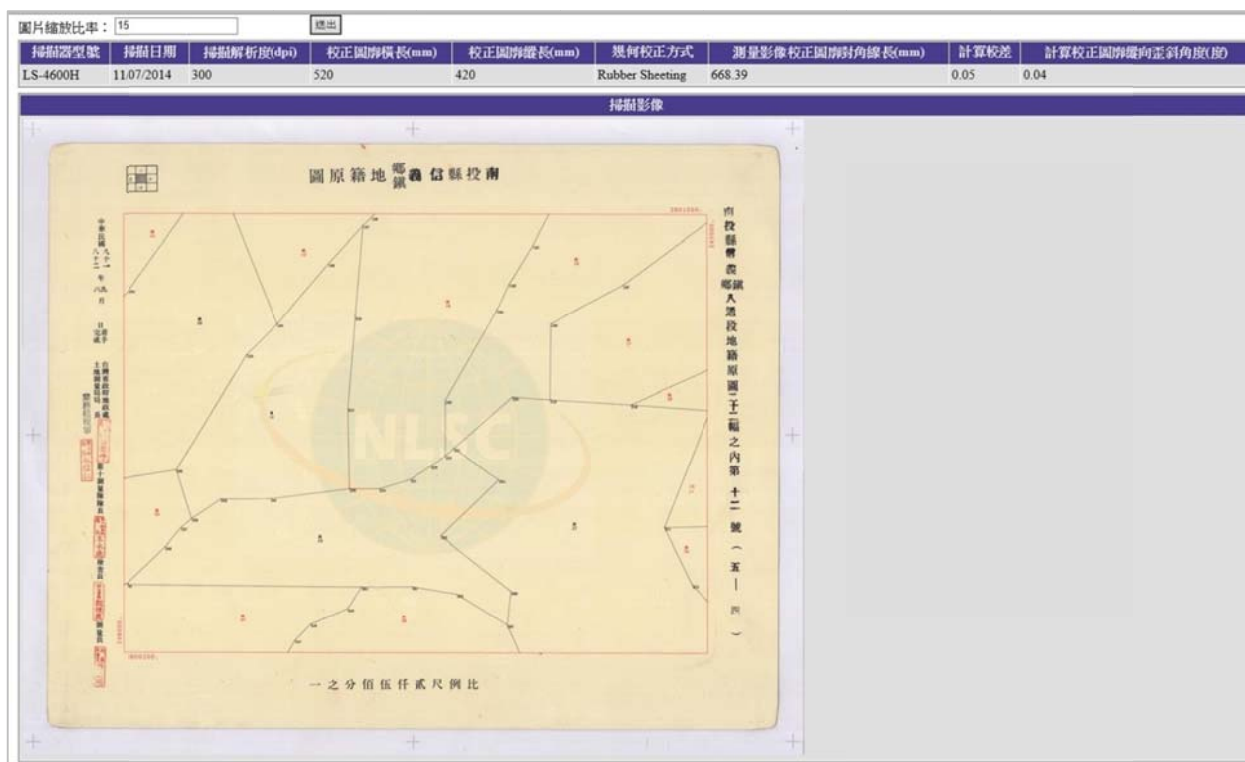


圖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瀏覽版影像

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本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執行過程中，如遭遇疑義則詳列疑義清單，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解決方法。表 4-5 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其中作業疑義項次 9 至項次 11 於第 1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後續作法遵循會議結論辦理（參考附錄六）。

表 4-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項次	作業疑義	解決方法
1	圖幅日期有缺（僅 1 個日期）。	依該日期往前推算一個月為著手日期。
2	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坐標有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於建置詮釋資料建檔時填寫正確坐標，並做成紀錄，以利後續處理。
3	地籍原圖中無地號時，最大地號與最小地號應如何填寫？	如遭遇圖中無地號圖幅時，建議參考相鄰圖幅找尋該段之最大地號與最小地號。
4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圖面紀錄某年 5 月 1 日或 2 日“公告”，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紀錄某年 5 月 1 日或 2 日“公告”，則詮釋資料日期應紀錄為： 「著手日期」某年前一年 10 月 1 日 「完成日期」某年 3 月 15 日
5	部分地籍原圖上並無左下右上坐標資料，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冊中其他圖幅坐標資料或利用段接續一覽圖進行坐標計算，另圖框之點選，則以該圖幅之圖框為主。
6	圖幅上蓋有分隊長、檢查員、測量原等印章資訊，因年代久遠有模糊無法辨識之情況或是字體為草書看不懂時應如何處理？	若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時，則在該欄位填具「無法辨識」。
7	段接續一覽圖中測量日期有多個月份時，應以哪一月份為主？	以該圖幅中最後一個月的日期為主。
8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圖面紀錄 89 年 10 繪製，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紀錄 89 年 10 繪製，則詮釋資料日期應紀錄為： 「著手日期」88 年 10 月 1 日 「完成日期」89 年 9 月 30 日

9	地籍原圖圖面記載地段名稱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不一致，屬異體字。 例：豐→豐、峯→峰，詮釋資料相關欄位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地段名稱屬異體字，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地段名稱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註明後以括號表示。 例：高雄縣旗山鎮竹峯段（<u>竹峰段</u>）二〇幅之內第一號。
10	地籍原圖圖面行政區改隸或地段調整行政區。 例：圖面資訊記載為「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段」，已改隸為「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詮釋資料相關欄位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原隸屬之行政區已改隸或地段已調整行政區，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行政區域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註明現行之行政區，並以括號表示。 例：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段（<u>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u>）地籍圖一〇四幅之內第一號。
1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若圖面資訊無記載日期資訊，資料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記錄？	若圖面資訊無記載日期相關資訊，辦理詮釋資料建置所需填載之「資料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等欄位，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協助查閱相關資料後填載

第二節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一、作業成果

本專案執行過程中發現有部分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容為補充鑑測資料，唯在辦理案件歸檔時，將其補充鑑測資料作為新鑑測案件資料袋處理，本公司在作業過程中遭遇此狀況時，立即呈報國土測繪中心查出原鑑測案件資料袋編號，並將補充鑑測資料袋合併於原始鑑測案件資料袋中，另整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如表 4-6 所示），提交國土測繪中心修改其案件資料。

表 4-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備註
03147	許文紀	臺中市	烏日區	學田段	237-21	併入 02592
03124	許世煜	新竹市	新竹市	聚吉段	63	併入 03000
02979	陳文章	新竹市	新竹市	中雅段	1-19.1-21	併入 02272
02959	許健一	桃園縣	桃園市	桃園段 武陵小段	62	併入 02960
02872	柯文和	雲林縣	莿桐鄉	莿桐段	155-4	併入 02764
02802	李金獅	苗栗縣	通霄鎮	內湖段	181.181-15.181-1 6.181-17	併入 02281
02775	陳文章	苗栗縣	三義鄉	五穀段	710.711.712	併入 02524

依據本專案契約各階段須繳交項目之規定，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第 4 階段第 2 批 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107 年 4 月 30 日交付第 5 階段第 1 批 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107 年 6 月 19 日交付第 5 階段第 2 批 180 件掃描建檔成果（如表 4-7 所示）。並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格式）上傳至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掃描影像成果（TIFF、JPEG 格式）另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交予國土測繪中心。

表 4-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置成果

年度	作業範圍	數量 (件)	合計	交付情形
107	89 年度	200	200	107/2/21 (三) 交付第 4 階段 第 2 批成果
	89 年度	35	200	107/4/30 (一) 交付第 5 階段 第 1 批成果
	88 年度	165		
	88 年度	127	180	107/6/19 (二) 交付第 5 階段 第 2 批成果
	87 年度	53		
合計		580	580	

(一)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

- 1、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影像成果（TIFF 格式，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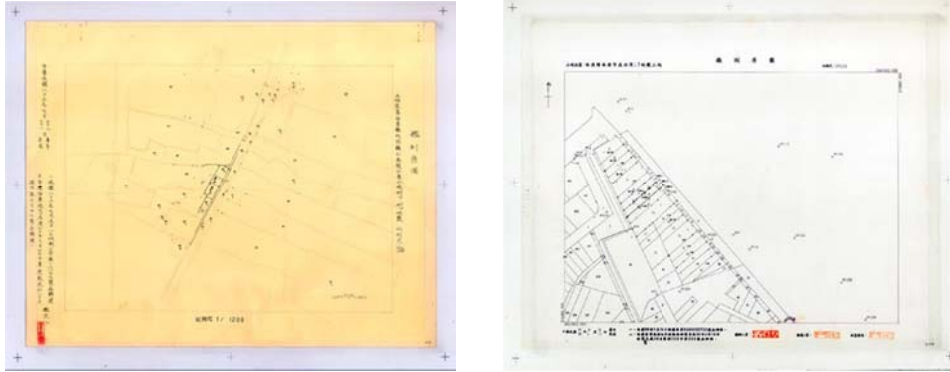


圖 4-3 鑑測原圖影像成果

- 2、其他文件影像成果（JPEG 格式，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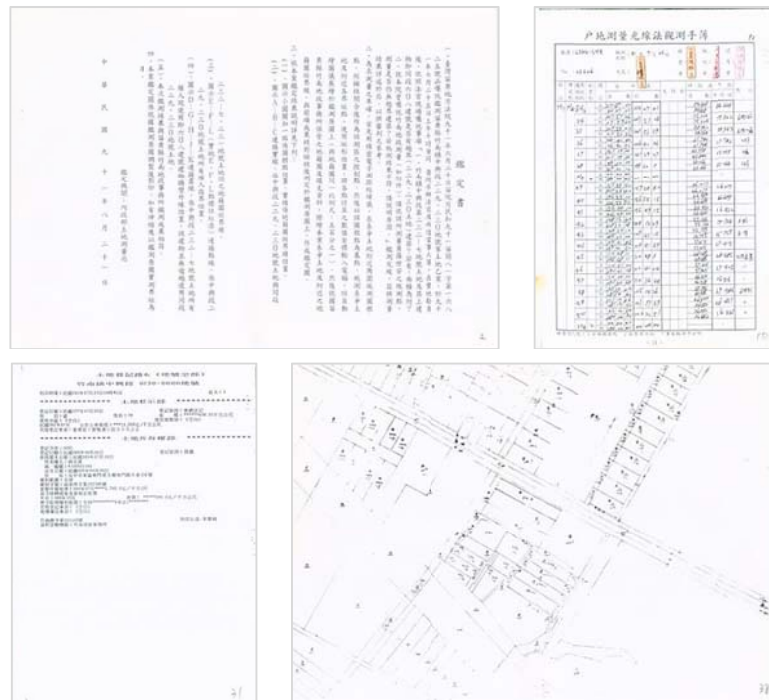


圖 4-4 其他文件影像成果

- 3、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影像成果，包含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及完整圖面影像成果（TIFF 格式，如圖 4-5、4-6 所示）。



圖 4-5 鑑測原圖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



圖 4-6 鑑測原圖完整圖面影像成果

(二)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相關成果清冊

1、建立掃描資料對應頁碼清冊

為考量後續可供辦理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影像成果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於借調鑑測案件資料時，能夠更迅速尋找出所需資料，作業人員須依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中所列項目，將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存放之所有紙本資料，採鑑測袋編號進行區分，逐一建置各項目資料所對應頁碼資訊(Excel 檔案格式，如圖 4-7 所示)，以利後續查詢使用。

序號	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漏編頁碼	空白頁碼	函稿	隊書函	明細表	一、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	法院囑託函影本	法院囑託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成果檢查表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
1	03339	林○平	2000-11-01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515-3	×	×	1	4~5	×	×	6~7	8	11~13	×
2	03338	陳○銳	2000-10-17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段	1120-1	×	×	×	×	×	×	×	×	×	×
3	03337	蔡○承	2000-10-16	南投縣	南投市	新生段	591.592	×	×	1	4~5	×	×	×	6	9~11	×
4	03336	彭○佳	2000-10-02	苗栗縣	銅鑼鄉	老雞隆段	1013-182	×	×	×	×	×	×	×	×	×	×
5	03335	王○福	2000-10-03	臺南市	玉井區	沙仔田段	352.353	×	×	1	×	×	×	×	×	×	×
6	03334	王○福	2000-11-29	嘉義市	埤子頭段	埤子頭段	327-18	×	×	1	×	×	×	×	×	×	×
7	03333	劉○增	2000-10-02	新竹縣	竹東鎮	竹東段竹東小段	396-52	×	×	1	×	×	×	×	×	×	×
8	03332	顏○明	2000-10-19	新北市	永和區	永安段	405	×	×	1	×	×	×	×	×	×	×
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其他																	
二、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宗地資料																	
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其他																	
三、鑑測成果																	
地籍謄、展繪圖																	
鑑測原圖																	
(一)圖根測量成果																	
圖根觀測手簿																	
10	9	×	×	14~15	×	×	18~20	×	×	16~17	×	×	30	31	×	21	×
×	×	×	×	23~25	×	×	26~27	×	×	×	×	×	28~29	30	×	5~6	×
8	7	×	×	12~18	×	×	25~32	×	×	19~24	×	×	47	48	×	×	×
×	×	×	×	30~33	×	×	34~38	×	×	×	×	×	45	46	×	×	×
×	×	×	×	×	×	×	29~31	×	×	×	×	×	32~33	34	×	4~5	×
×	×	×	×	4	×	×	5~7	×	×	×	×	×	24	25	×	16~17	×
×	×	×	×	4~15	×	×	31~34	16~28	×	29~30	×	×	48~49	50	×	37	×
×	×	×	×	4~27	×	×	28~31	32~33	×	34~60	×	×	85~86	87~88	×	61~64	×
圖根計算資料																	
圖根點點之記																	
原有圖根檢核比較																	
圖根網絡圖																	
(二)界址測量成果																	
界址觀測手簿																	
光線法計算簿																	
界址點檢核比較																	
界址查註圖																	
面積計算表																	
修正後鑑定書、圖																	
修正前鑑定書、圖																	
系爭地相關照片																	
其他																	
補充資料																	
27	×	×	×	22~26	×	×	28~29	×	×	×	2~3	×	×	×	×	×	×
16~17	×	×	×	7~15	×	×	18~22	×	×	×	1~3	×	×	×	4	×	×
44~46	×	×	×	×	×	×	38~43	×	×	×	2~3	×	×	×	×	×	×
19~22	5~6	×	7	23~29	×	×	×	×	×	39~41	×	×	42~44	1~4,8~18	47~52	×	×
14~15	×	×	×	6~13	×	×	25~28	×	×	×	2~3	×	×	×	16~24	35~36	×
18~19	×	×	×	8~15	×	×	20~23	×	×	×	2~3	×	×	×	×	×	×
35~36	×	×	×	38~41	×	×	42~47	×	×	×	2~3	×	×	×	×	×	×
65~66	×	×	×	67~74	×	×	75~79	×	83	×	2~3	84	80~82	×	89~90	×	×

圖 4-7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 (Excel 檔案格式)

2、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

為方便相關業務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將完成掃描之鑑測案件依法院囑託函影本、鑑定書及鑑定圖等資料，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如圖 4-8 所示）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即可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地號	RFID	比例尺	存放位置代碼	收文文號	囑託文號	囑託法院		
N	06	NH	1220	515-3		500	2119A025	0890014216	華院松民數八十九年度簡上字第一一一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K	01	KB	0100	1120-1		600	2119A025	0890011915	苗院興民和八九苗簡四〇五字第三六三八八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M	01	MA	0020	591.592		1000	2119A025	0890014212	投院鳴刑殺八九自三九字第一七一〇七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K	05	KE	0131	1013-182		1200	2119A025	0890019883	苗院興民安八八苗簡七一八字第三六〇八九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R	23	RG	1003	352.353		1200	2119A025	0890012831	南院鵬民法八九新簡字一六二第二六三二號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I	01	IA	0105	327-18		600	2119A025	0890015853	嘉院昭民動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七〇〇一七七九二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J	02	JC	0507	396-52		600	2119A025	0890013122	新院錦民誠八十九訴五八二字第三三六三一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F	33	FH	1842	405		500	2119A025	0890013685	板院通板民心板簡字第一三四八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R	15	RD	0622	1372-4		500	2119A025	0890012330	八十九南分院敬民湘字第14070號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		
F	05	FG	1733	2471		500	2119A025	0890015573	板檢吉良八九他字第四六三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N	01	NA	0007	134-4		500	2119A025	0890008240	八十九中分義民神決字第08552號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T	13	TC	0430	74.77.77-1.78.78-1.79.79-1		500	2119A025	0890010784	屏院正潮民字八八潮簡字第一一一一九八一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F	27	FE	1104	39		600	2119A025	0890013688	土院仁民明八十九簡上——〇字第三八四七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L	15	LG	0672	307		500	2119A025	0890014110	中院洋沙簡民厚沙簡四〇五字第七五〇三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L	01	LA	0009	248.245-9.245-10		500	2119A025	0890011851	中院洋豐簡民緯豐簡調六九字第6260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囑託法院				繳款人	鑑測人員	鑑測袋編號	收文日期	囑託日期	鑑測日期	入庫日期	停用日期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林○平	3339	2000-10-02	2000-09-26	2000-11-01	2000-12-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陳○銓	3338	2000-08-18	2000-08-14	2000-10-17	2000-12-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蔡○承	3337	2000-10-02	2000-09-27	2000-10-16	2000-12-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彭○佳	3336	2000-08-11	2000-08-10	2000-10-02	2000-12-14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王○福	3335	2000-09-05	2000-09-01	2000-10-03	2000-12-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王○福	3334	2000-11-01	2000-10-26	2000-11-29	2000-12-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劉○增	3333	2000-09-11	2000-09-07	2000-10-02	2000-12-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顏○明	3332	2000-09-20	2000-09-13	2000-10-19	2000-12-07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					林○清	3331	2000-08-28	2000-08-25	2000-09-29	2000-12-0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俊	3330	2000-10-26	2000-10-24	2000-11-04	2000-12-06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鍾○山	3329	2000-06-09	2000-06-07	2000-07-17	2000-12-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王○福	3328	2000-07-28	2000-07-21	2000-08-16	2000-11-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許○煜	3327	2000-09-20	2000-09-15	2000-10-04	2000-11-30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簡○城	3326	2000-09-29	2000-09-25	2000-10-23	2000-11-30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陳○立	3325	2000-08-16	2000-08-10	2000-08-31	2000-11-27		重測後萬順段23.26.27地號。

圖 4-8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

3、建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

為核對檔案儲存目錄與檔案數量是否一致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需求，鑑測案件掃描影像依據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核稿資料及參考資料分類建立掃描影像目錄分類，以便鑑測人員將掃描影像匯入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中，故建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格式，如圖 4-9 所示），以利鑑測人員匯入相關影像及成果驗收時可查核該案件檔案數量是否有遺漏之處。

序號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鑑測日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檔案總數量	1.函稿	2.修正後鑑定書、圖[承辦員審核修正]	3.法院囑託函影本	4.法院囑託鑑定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5.面積計算表	6.隊書函	7.修正前鑑定書、圖[鑑測人員調製]
1	03339	林○平	2000-11-01	彰化縣	溪湖鎮	頂庄段	515-3	32	1	2	2	1		2	
2	03338	陳○鈴	2000-10-17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段	1120-1	32		3					
3	03337	蔡○承	2000-10-16	南投縣	南投市	新生段	591.592	49	1	2		1	5	2	
4	03336	彭○佳	2000-10-02	苗栗縣	銅鑼鄉	老雞隆段	1013-182	54					3		
5	03335	王○福	2000-10-03	臺南市	玉井區	沙子田段	352.353	37	1	2					
6	03334	王○福	2000-11-29	嘉義市	嘉義市	埤子頭段	327-18	26	1	2					
7	03333	劉○增	2000-10-02	新竹縣	竹東鎮	竹東段竹東小段	396-52	51	1	2					
8	03332	顏○明	2000-10-19	新北市	永和區	永安段	405	91	1	2					1
9	03331	林○清	2000-09-29	臺南市	將軍區	中社段	1372-4	30	1	2	2				
10	03330	王○俊	2000-11-04	新北市	三重區	仁興段	2471	29	1	2					
8.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9.界址查註圖	10.成果檢查表	11.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12.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13.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地標示部分]	14.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與本案系爭經界有關之複丈圖]	15.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系爭地部分]	16.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17.系爭地相關照片	18.鑑測資料袋(磁性檔案夾數量)	19.其他	磁片數量	光碟數量	備註(無法備份檔案)	
		3	1	1	2	3		2			12				
					3	2					24				
		3	1	1	7	8		6			12				
					4	5			3	1	39	1	0		
						3					31				
					1	3					19				
					12	4	13	2			17				
	1				24	4	2	27	3		26				
						6	1	5			13				
					4	3		5			14				

圖 4-9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檔案格式）

(三)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將完成之鑑測案件掃描建檔詮釋資料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4-10 所示），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除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外，亦能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圖冊編號	縣市	地籍事務所	地籍	收文文號	單文文號	單文法院	查詢狀態	存儲位置	修改人員	修改時間	修改
2753	彰化縣	彰化市地籍事務所	港尾路 - 0029	227.227-1	0870015640	彰化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2 下午 04:04:48	修改
2754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華安里 - 0551	283-216.283-208	0870014837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55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華安里 - 0702	403.403-5.403-9	0870012395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56	桃園縣	桃園市地籍事務所	三民子 - 0439	414.414-1	0870011205	桃園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57	雲林縣	雲林縣地籍事務所	斗六市 - 0035	334-11	0870017956	雲林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58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600	136.135-8	0870005247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59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772	116.118	0870009522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0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山仔頂 - 0203	40-264.40-265.40-257	0870004328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1	桃園縣	桃園市地籍事務所	龍潭 - 0286	1057.1057-1.1057-2	0870015800	桃園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2	彰化縣	彰化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333	11-5	0870016558	彰化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3	嘉義縣	嘉義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700	823-18.823-13	08600005045	嘉義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4	雲林縣	雲林縣地籍事務所	斗六市 - 0042	155-4	0870017000	雲林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5	彰化縣	彰化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821	233-10	0870014747	彰化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6	桃園縣	桃園市地籍事務所	龍潭 - 0443	292-49	0870014838	桃園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7	嘉義縣	嘉義市地籍事務所	南區 - 0151	1272.1273.1274	0870017811	嘉義縣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8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山仔頂 - 0203	40-211.40-213	0870014418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69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上區 - 0056	539.539-6	0870010345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70	台中市	西區 - 中山	土庫 - 0155	97-38	0870015155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71	台中市	南區 - 中山	通曉子路 - 0094	45-5.45-16	0870015231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2772	台中市(東區中區)	臺中市地籍事務所	上區 - 0004	699.701-9	0870018644	臺中市地方法院	在案	2樓-19樓-內側區-1層-3樓	李政勳	2018/6/19 下午 03:13:01	修改

圖 4-10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為本專案辦理工作項目之一，經本公司進駐國土測繪中心實際執行本項工作過程中，雖有遭遇部分問題，但藉由作業人員隨時與主辦單位互相討論，尋求解決方法與統一作業流程，進而排除各項作業所遭遇之困難，能如期將相關建置成果交付國土測繪中心。

本公司針對各項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彙整記錄後，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於未來執行相關業務時參考。所遇相關問題如下所列：

- （一）資料裝訂過多導致作業人員必須依序先行將資料拆解後，方能進行掃描作業，待資料掃描完成後，又必須將資料依序裝訂復原；另有少許資料材質過於脆弱，掃描時必須使用平臺式掃描器，以避免破壞原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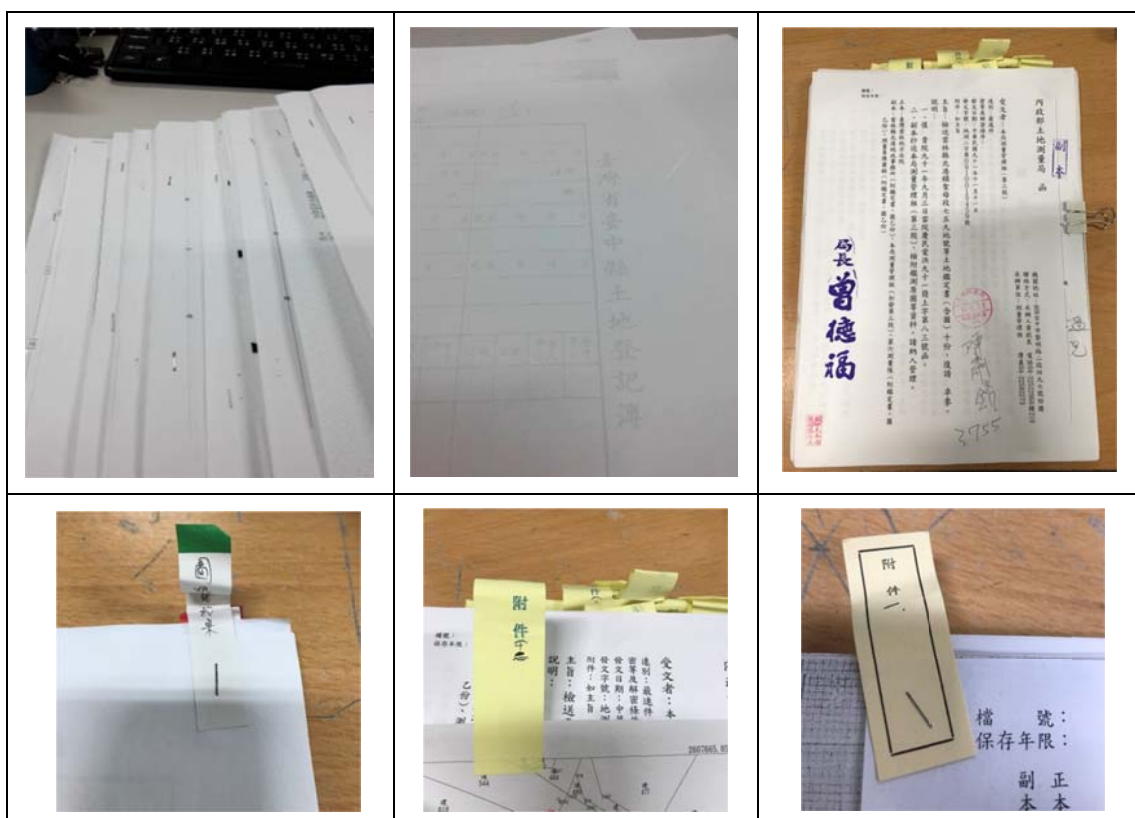


圖 4-11 鑑測資料裝訂過多、材質過於脆弱

(二) 圖籍資料因受限於存放空間之因素而導致皺褶，作業人員除先利用重物予以壓平之外，在掃描過程中，須使用紙膠帶將四個角落黏貼固定，再將掃描器上蓋（玻璃材質）壓住，以減少因皺褶而產生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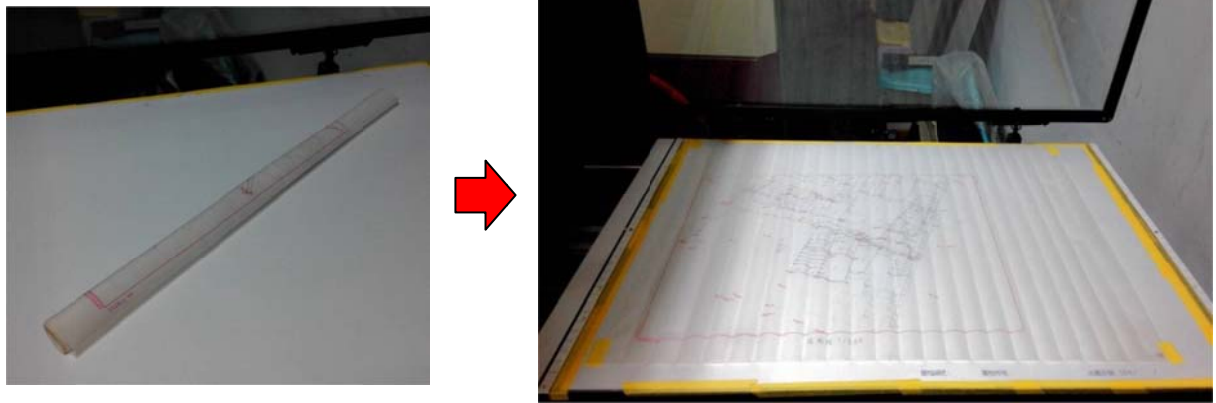


圖 4-12 鑑測資料因存放而導致皺褶

(三) 存放鑑測資料之資料袋因資料繁多且使用頻繁而導致資料袋破損嚴重，作業人員在作業過程中，將破損之資料袋更換新資料袋，並將原鑑測資料袋資訊填入新資料袋各欄位中。



圖 4-13 鑑測資料袋破損

- (四) 謄繪圖膠片因不明原因導致破損，作業人員在掃描前，先將破損之膠片背面利用透明膠帶黏貼破損部位，使其鑑測資料與原始資料盡量符合再以掃描器掃描該鑑測資料，另於掃描檔案之名稱後註明原因（表示方式如表 4-8 所示）。



圖 4-14 謄繪圖膠片破損情形

表 4-8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檔名表示方式說明

檔案名稱	說明
03984_0045_有破損.tif	鑑測袋編號_頁碼_原因.檔案格式

(五) 鑑測資料與資料之間因橡皮筋放置時間久遠溶化而導致鑑測資料相黏不易分離，作業人員在分離過程中，小心將相黏資料分離縮小鑑測資料破損範圍，並將黏附於膠片上橡皮筋去除；破損之鑑測資料則利用透明膠帶於該資料背面黏貼固定，再利用掃描器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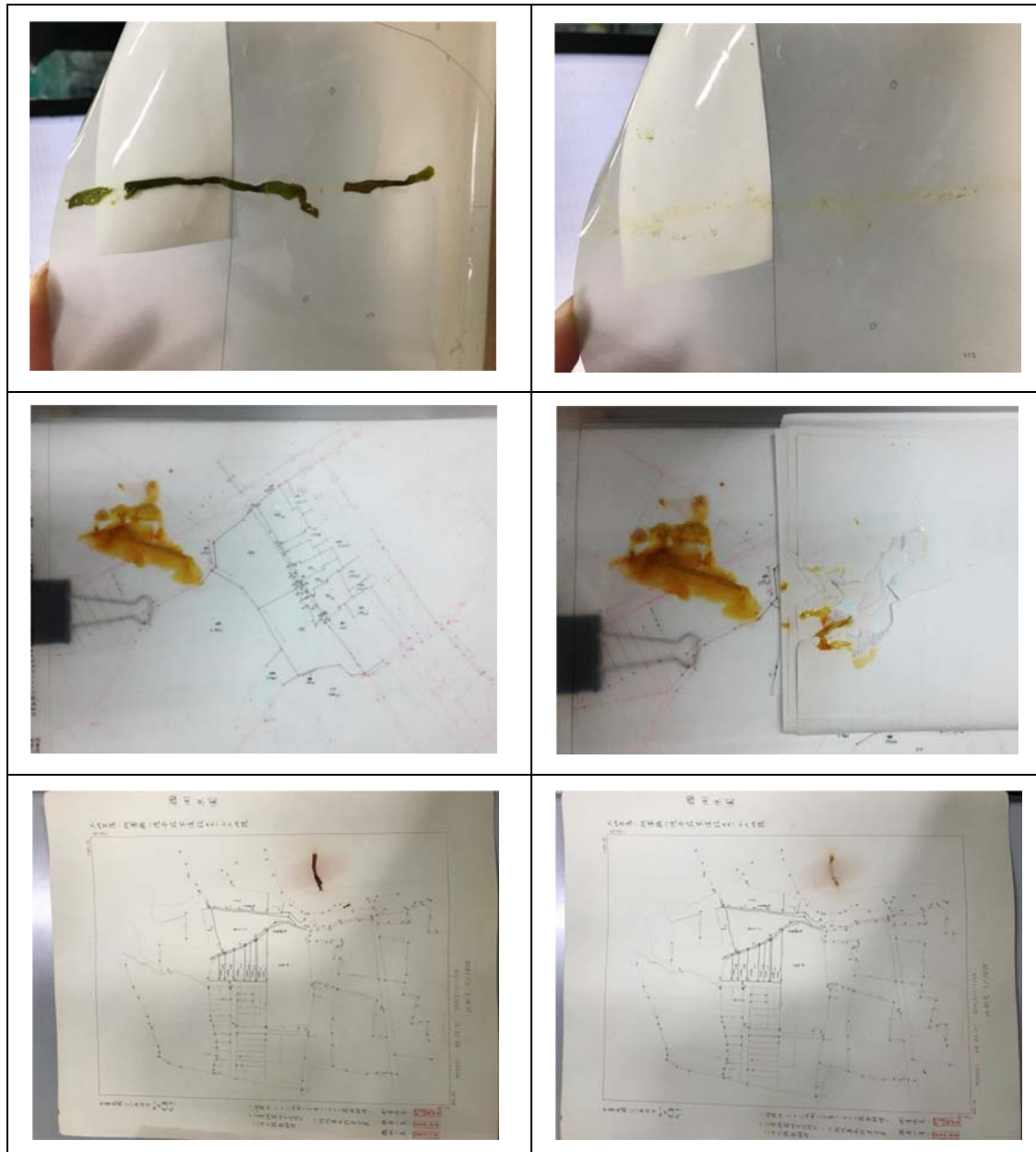


圖 4-15 鑑測資料因橡皮筋相黏及分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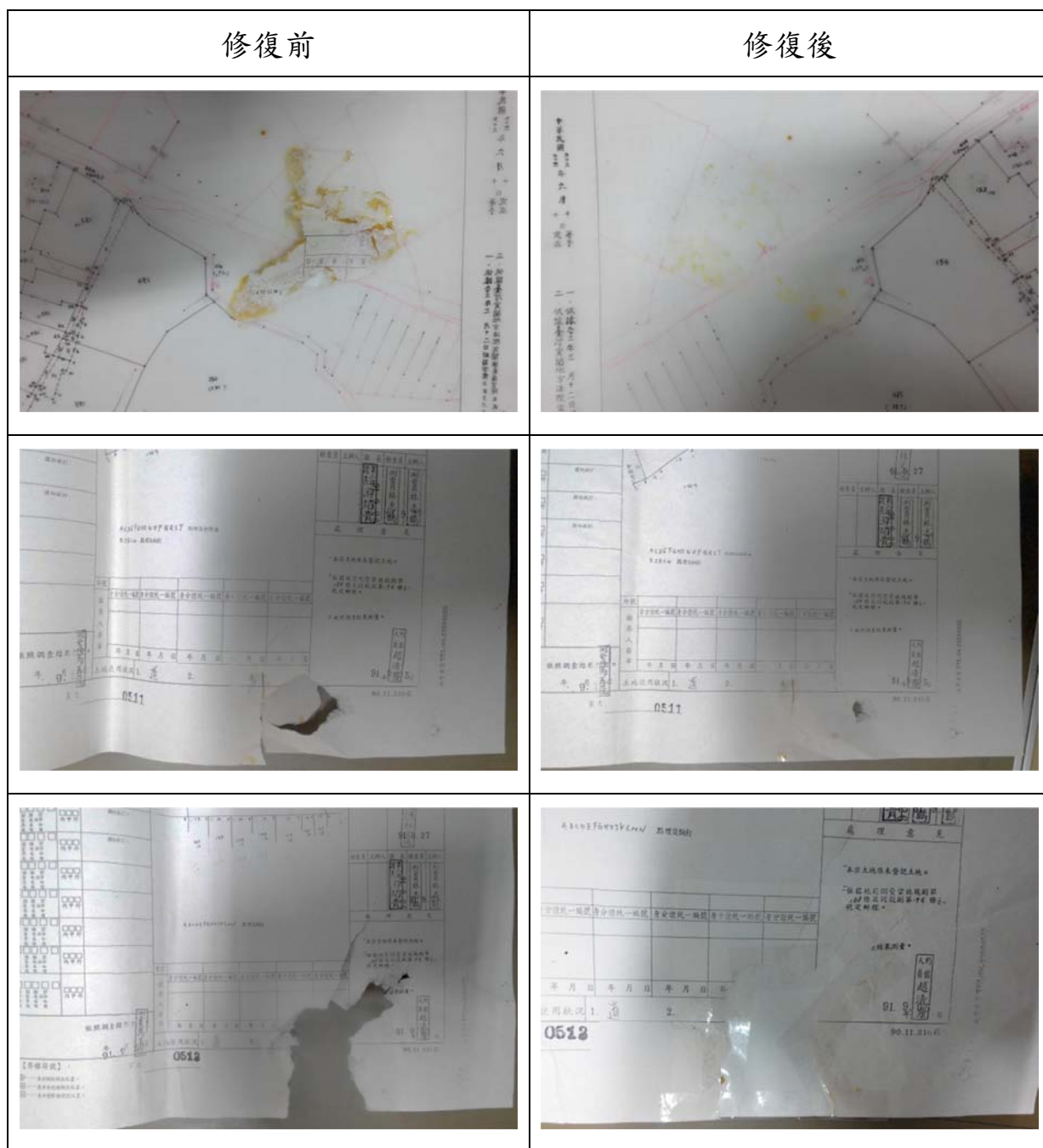


圖 4-16 鑑測資料破損修復對照

(六) 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時，發現鑑測資料與資料之間相黏貼不易分離，如地籍調查表與補正表相黏且分離不易（如圖 4-17 所示），於掃描作業時以 A2 平臺式掃描器分別進行掃描作業，若遇黏貼之文件尺寸較小，先將整份資料進行掃描作業，再利用修圖軟體將重疊之影像進行圖片裁剪，保留尺寸較小之影像；另黏貼於下方文件資料，則需將上方頁資料折起後進行下方文件掃描作業。



圖 4-17 鑑測資料相黏掃描情形

(七)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過程中發現膠片資料與其他資料以標籤黏貼，如鑑測資料袋內之展繪圖(膠片)以標籤貼附於現場測量展繪之點位圖紙上(如圖 4-18 所示)，因此情形屬鑑測案件套繪後之成果，經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工作會議提出討論後，結論為維持原裝訂方式不需拆除，並合併編寫一頁碼後，以系爭土地為中心可容納最大範圍為主，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多次掃描作業，無需再以 A0 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本公司據此會議結論辦理後續掃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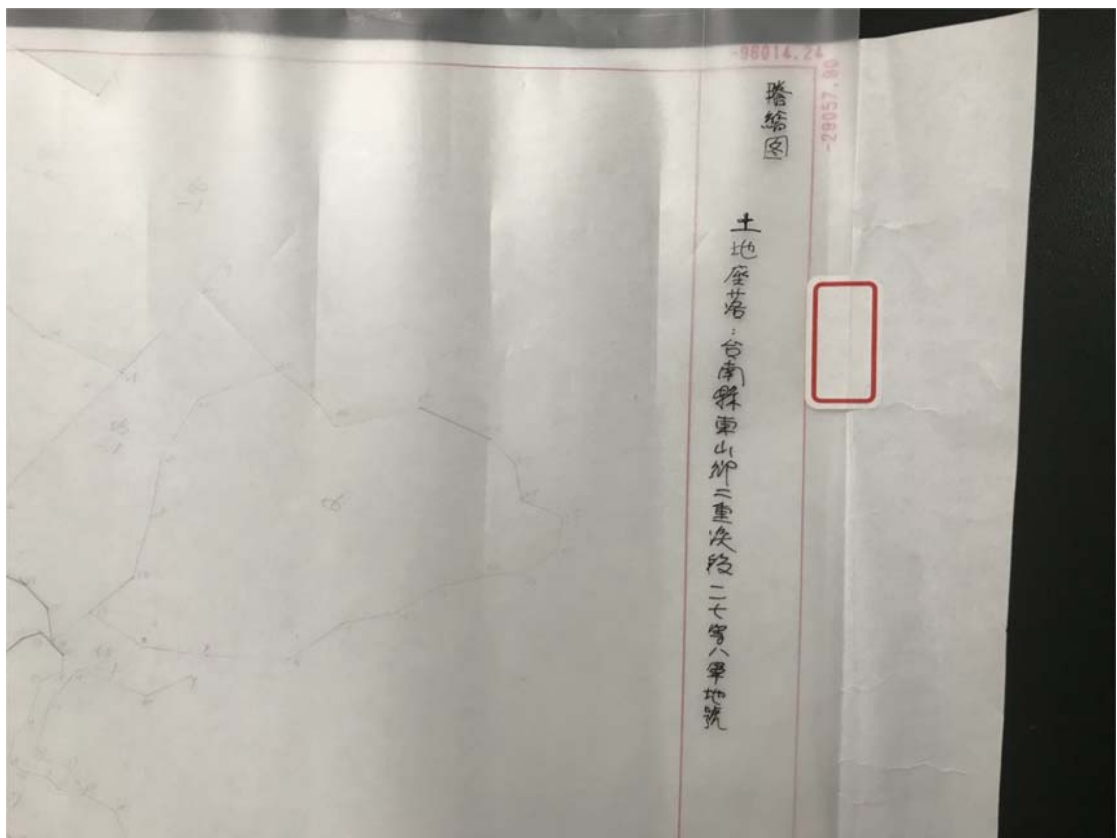


圖 4-18 鑑測膠片資料與圖紙相黏情形

三、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應用分析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3 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及保存方式規劃工作後，於 104 年度試辦 30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試辦作業研商會議，結論先以 84 至 94 年度之鑑測案件資料為優先處理範圍為目標，截至本年度止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總數量為 1,551 件，完成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已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4-19 所示），若國土測繪中心相關業務課或各測量隊人員有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之需求，需填具「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並獲同意後始得借出，並由測繪資訊課人員將相關鑑測案件借調（閱）資料登錄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法院囑託鑑測資料—借調（閱）暨歸還作業（如圖 4-20 所示），相關人員可查詢鑑測案件相關借調（閱）情形，並確認是否在庫及借調項目明細等資訊（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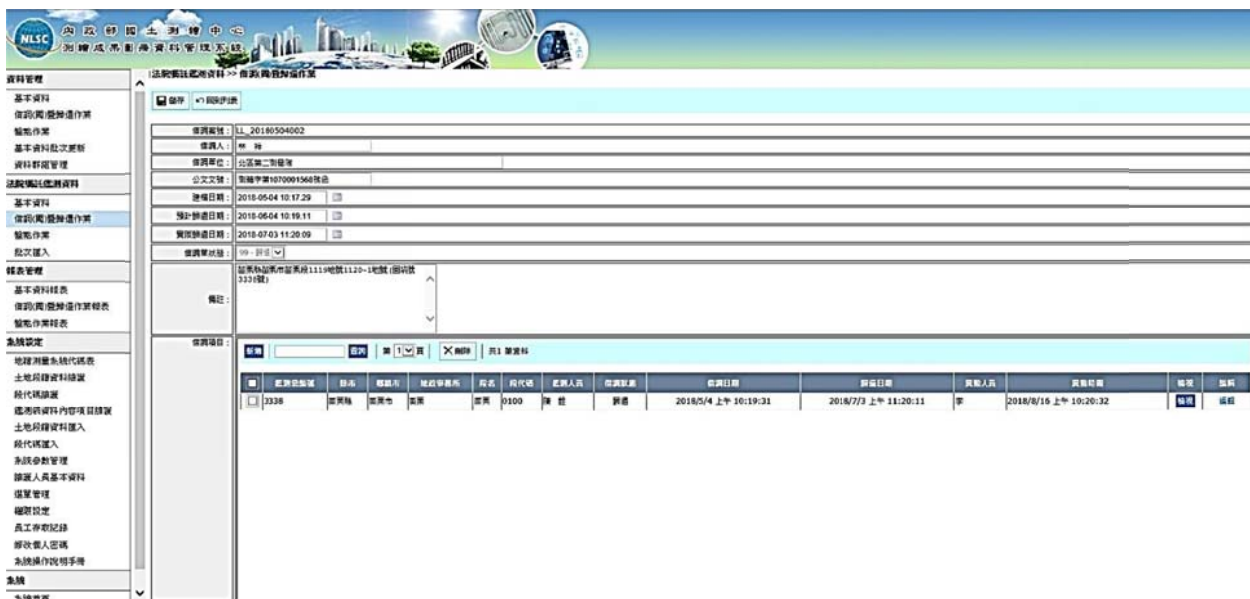









圖 4-1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基本資料



借調編號	借調人	借調單位	公文文號	借調日期	預計歸還日期	實際歸還日期	借調單狀態	異動人員	異動時間	備註	備註
LL_20180504002	林	分區第二地籍簿	地籍字第1070001568號	2018-05-04 10:17:29	2018-05-04 10:19:11	2018/7/3 上午 11:20:11	李	2018/8/16 上午 10:20:32			

圖 4-2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新增



借調編號	借調人	借調單位	公文文號	借調日期	預計歸還日期	實際歸還日期	借調單狀態	異動人員	異動時間
LL_20180504002	林	分區第二地籍簿	地籍字第1070001568號	2018/5/4 上午 10:17:29	2018/6/4 上午 10:19:11	2018/7/3 上午 11:20:09	調還	李	2018/8/16 上午 10:24:21

圖 4-2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借調項目明細

為分析本專案建置成果相關使用情形，本公司針對「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法院囑託鑑測資料—借調（閱）暨歸還作業功能進行鑑測案件資料借調（閱）紀錄分析，經統計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資料自 105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借調（閱）數量共計 426 件（各年度明細詳如表 4-9），其中 31 件為

本專案優先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84 至 94 年度入庫之鑑測案件），占總借出比率為 7.3%；31 件中已完成掃描建檔作業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數量佔 25 件。

表 4-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紀錄數量統計表

鑑測案件入庫年度 借調閱年度	105 年至今	95-104 年	84-94 年	83 年以前 (含)	合計
105 年	24	98	13	1	136
106 年	139	72	12	2	225
107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	34	22	6	3	65
總計	197	192	31	6	426

目前本專案所完成掃描建檔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成果已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未進行掃描建檔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其基本資料也已陸續匯入該系統，若遇新入庫之鑑測案件，因該案件不辦理掃描建檔作業，惟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亦即時將該案件基本資料建置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使該系統中鑑測案件資料更加完善，此外，由表 4-9 中可知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案件大多為近 2 年內之入庫案件資料，系統建置完整之鑑測案件基本資料將有利於相關借調（閱）作業，達到有效控管鑑測案件資料借調（閱）狀況。另「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僅提供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新增、查詢、借調（閱）等相關功能，並無提供掃描影像閱覽功能，故目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作業仍以實體資料借調（閱）為原則，另考量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應用價值，建議已完成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務必優先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中，以提供使用者即時於線上調閱及查詢，並能有效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資料之參考價值。

第三節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本年度教育訓練之目的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針對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方式進行一系列之介紹及說明，使作業人員從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及成果檢核，均能具備處理各工作項目之能力，達到技術平行移轉之效益。

本年度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個小時「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以及檢核各項工作成果等，皆詳細且清楚說明，並親自操作示範，讓學員明白整個建置流程，教育訓練授課情形如圖 4-22 所示。



圖 4-22 教育訓練上午授課情形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一、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疑義處理

本公司於自辦作業期間，已有工作人員進駐中心作業，並於作業期間持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另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額外辦理集中式技術諮詢服務，主要目的為協助處理本年度自辦作業細部規劃，及作業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問題，雙方透過會議討論方式以釐清解決方案，並將本公司歷年所得相關技術與經驗移轉至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人員，俾利本年度自辦作業遂行，諮詢內容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技術諮詢服務內容與解決方案

項次	諮詢內容	處理辦法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方法說明。	使用 AutoCAD 軟體，採實機操作方式說明講解。
2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方法說明。	詮釋資料建檔欄位應以圖面資訊所示填寫相對應欄位。
3	地籍原圖部分圖幅缺著手/完成日期之年月日資料，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冊之其他圖幅資料的日期為依據；倘無參考資料供參考或僅缺月日，則著手日期以該年的第一個月月初為主，完成日期則以該年的最後一個月月初為主。
4	段接續一覽圖中並無資料名稱，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幅之圖面資料填寫資料名稱。
5	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圖面無坐標時，應如何處理？	於清單內備註紀錄，以利後續處理。
6	地籍原圖圖面記載地段名稱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不一致，屬異體字。 例：豐→豐，詮釋資料相關欄位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地段名稱屬異體字，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地段名稱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註明後以括號表示。 例：臺東縣臺東市豐樂段（豐樂段） 地籍原圖十七幅之內第一號。

二、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進度評估

本年度於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時，國土測繪中心先規劃每月應完成各項作業之預計進度，每月實際辦理數量於每月月底統計於自辦作業進度表中（如表 4-11 所示），由表 4-11 中可看出每月於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之每月實際進度皆超過預計進度並已於 9 月完成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及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

表 4-11 自辦作業人員工作執行進度表

107 年自辦(屏東縣)原圖詮釋、校正進度表

項目	作業人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累計	總筆數	備註
詮釋	林○○	130	145	131	98	90	112	706	706	
	劉○○	128	140	132	95	85	121	701	701	
	溫○○	108	102	110	90	110	179	699	699	
	吳○○	122	120	118	102	0	0	462	462	7月退休
	黃○○	120	105	115	88	100	172	700	700	
	黃○○	130	138	120	100	85	120	693	693	
	蕭○○	118	122	110	96	95	146	687	687	
	陳○○	122	125	120	86	105	146	704	704	
	鄭○○	120	132	115	100	95	132	694	694	
	葉○○	125	110	105	80	0	0	420	420	7月退休
	小計	1223	1239	1176	935	765	1128	6466	6466	
詮釋進度	預定進度	16%	32%	48%	64%	80%	100%			
	實際進度	19%	38%	56%	71%	83%	100%			
校正	林○○	110	112	105	92	120	167	706	706	
	劉○○	108	132	115	98	100	148	701	701	
	溫○○	100	102	100	90	118	189	699	699	
	吳○○	112	120	105	82	0	0	419	419	7月退休
	黃○○	115	118	105	96	110	156	700	700	
	黃○○	110	130	115	100	105	151	711	711	
	蕭○○	105	125	110	102	115	130	687	687	
	陳○○	102	145	116	100	100	141	704	704	
	鄭○○	106	134	120	96	100	138	694	694	
	葉○○	112	123	105	105	0	0	445	445	7月退休
	小計	1080	1241	1096	961	868	1220	6466	6466	
校正進度	預定進度	16%	32%	48%	64%	80%	100%			
	實際進度	17%	36%	53%	68%	81%	100%			
每月預定進度		16%	32%	48%	64%	80%	100%			
每月實際進度		18%	37%	55%	69%	82%	100%			

三、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成果檢核

本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共 6,466 幅，已於 9 月 25 日全數完成，且自辦作業組長已初步檢核相關建置成果，並將自辦作業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本公司已於 9 月 28 日協助國土測繪中心將相關建置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並比照本案各階段交付成果之審查驗收方式據以辦理自辦作業成果檢核作業，經本公司抽檢總作業數量之 5%，共驗收圖幅數為 324 幅，檢核結果不合格數為 14 幅，不符事項為測量員、資料名稱、資料日期、地段母號極大值或極小值等錯誤，本公司並將自辦作業成果檢查紀錄表（如圖 4-23 所示）請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人員據以修正相關成果。

106及107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國土測繪中心107年度自辦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檢查紀錄整理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段代碼	圖號	檔名 (ID)	不符事項	備註
屏東縣	內埔鄉	犁頭鏢段	TC1303	17	01TC13032310054360017	測量員	
屏東縣	內埔鄉	老埤段	TC1303	9	01TC13032200054390009	資料名稱	
屏東縣	內埔鄉	中林段	TC1304	6	01TC13043700055350006	地段母號極小值	
屏東縣	長治鄉	華榮段	TA0600	8	01TA06009100033700008	分隊長	
屏東縣	內埔鄉	圳頭段	TC1304	4	01TC13046000083940004	資料名稱	
屏東縣	內埔鄉	圳頭段	TC1304	95	01TC13046000083950095	地段母號極大值	
屏東縣	麟洛鄉	麟和段	TA0701	16	01TA07014400033820016	測量員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北段	TB1002	9	01TB10025500035620009	地段母號極小值	
屏東縣	鹽埔鄉	鹽北段	TB1002	21	01TB10025500035620021	資料名稱	
屏東縣	鹽埔鄉	維新段	TB1002	2	01TB10025200035630002	地段母號極大值	
屏東縣	高樹鄉	新南段	TB1102	7	01TB11025600082100007	電腦繪圖員	
屏東縣	屏東市	街頭段一小段	TA0100	17	01TA01002410087630017	資料名稱	
屏東縣	獅子鄉	內文段	TF3206	39	01TF32064200053700039	資料日期(著手)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段	TF3206	12	01TF32064300054100012	資料日期(著手)	

查核人員：葉○○

自辦作業數量：6,466幅

抽檢比率：作業數量5%，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總抽檢圖幅數：324幅 (6,466*5%=324)

圖幅不合格數：14幅

圖幅不合格比率：4.3%

查驗結果（合格門檻值：不合格數比率<5%）：合格

圖 4-23 自辦作業成果檢查紀錄表

第五節 專案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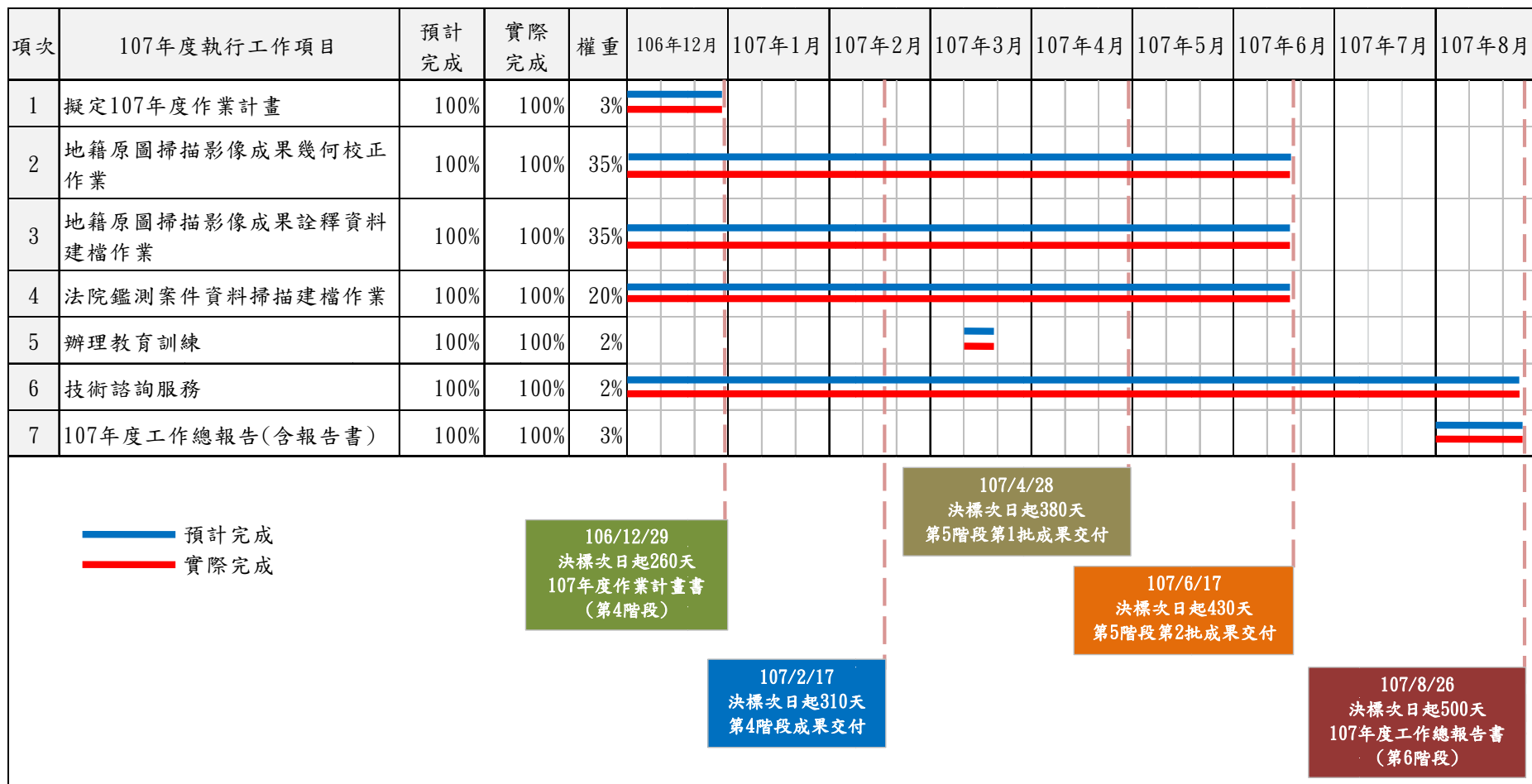


圖 4-24 專案時程甘特圖 (107 年度)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項目為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辦理地籍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之行政區域及數量如表 5-1 所示；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辦理範圍及數量如表 5-2 所示，其相關成果皆完成繳交並審查通過；另技術諮詢服務已於 7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於 3 月 19 日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小時。

表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澎湖縣	298	0	298
南投縣	16,658	604	17,262
臺東縣	16,941	481	17,422
苗栗縣	3	0	3
合計	33,916	1,069	34,985

表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作業範圍（入庫日期）	數量（件）
89 年度	235
88 年度	292
87 年度	53
合計	580

第一節 專案執行效益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之效益

國土測繪中心存管之地籍原圖藉由數位典藏方式保存，可避免紙圖毀損造成歷史資料遺失，透過國土測繪中心「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國土測繪中心相關單位需圖人員或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因業務需求需查閱地籍原圖等圖資時，因「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已建立完整地籍圖冊之索引及背景資訊提供本中心同仁線上閱覽查詢應用，可由該系統得知地籍原圖相關詮釋資料及掃描影像校正情形，可縮短圖冊查詢作業及閱覽時間（如表 5-3 所示，可提升 3 倍效能），除避免實體資料借閱所造成之破壞，延續實體圖冊保存品質，並據以提供地籍原圖掃描影像紙本影印或電子檔資料予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提升了整體地籍資料運用之價值。

表 5-3 地籍原圖供應作業方式比較表

查詢方法	提供方式	所需時間（分鐘）
人工查詢	實體資料影印	20
系統查詢	電子檔案列印	5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之效益

國土測繪中心圖庫所存放管理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屬極具重要且必須永久保存的資料，往往司法機關在審理爭議案件過程，皆可能隨時必須向國土測繪中心借調鑑測案件資料，且目前存管之歷年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僅有乙份原始紙本資料，其資料備份及保存風險較高，故未來規劃逐年分批進行鑑測案件資料數位典藏作業，將所有建置相關成果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

與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中，除可減少原始鑑測資料（紙本）調閱次數與降低資料因外借而導致遺失風險、延長實體紙本資料保存年限之外，各外業隊測量隊人員如須即時參考鑑測案件資料時，亦可透過相關查詢系統得到所需案件電子檔案參考，減少實體鑑測資料袋借調之次數，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瀏覽方式直接查詢所需資料，達成資料運用便利性，並提升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整體之價值。

第二節 未來建議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議

(一) 增加作業數量

本年度完成 41,451 幅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未完成數量為 81,243 幅，依據本年度作業人月（不含設備與管理及自辦作業）為 34 個人月（如表 5-3），估計尚需 81 個人月完成所有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為有效提升地籍原圖影像檔案後續參考價值，建議明（108）年度委外辦理數量可提高至 4 萬幅；另依照本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之每月進度（如表 5-4 所示），且考量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既有業務建議自辦作業數量為 8,000 幅，使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整體辦理數量提高至約 48,000 萬幅，除可大幅提升整體地籍原圖掃描影像之精度外，也讓整體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資料更加完善。

表 5-4 本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月統計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人月
1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18.5
2	地籍原圖影像詮釋資料建檔	12.5
3	成果檢核	1.5
4	資料上傳	1.5
總計		34

表 5-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產量評估

項次	作業項目	備註
1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每人每月產量約 107 幅
2	地籍原圖影像詮釋資料建檔	每人每月產量約 117 幅

（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類別分組方式建置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於本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其自辦作業投入人力為 10 名，於本年度 7 月有 2 名自辦作業組員退休，未來辦理自辦作業投入人力將減少至 8 名，目前辦理自辦作業方式為每位組員同時負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本公司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未來可採不同作業類別方式分組，以專人負責同一作業項目為原則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國土測繪中心於辦理自辦作業時，可提高建置成果之正確性，亦可提高自辦作業之工作效率。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議

（一）修改鑑測案件鑑測原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全圖幅影像規格

本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如遇鑑測原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時，先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單次或多次掃描建檔作業，再以 A0 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TIFF 格式），掃描全圖幅影像目的為保留系爭地地號、圖幅框、圖幅名稱、比例尺等完整圖面資訊，但全圖幅影像檔案容量高達 100M 至 200M 以上，為減少儲存空間及圖片瀏覽時所花時間，建議未來在辦理此項作業時，全圖幅影像規格修改為 JPEG 格式，降低影像容量及影像上傳所花時間，另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規格仍維持 TIFF 格式。

（二）提高鑑測原圖掃描影像精度

本公司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作業，其鑑測原圖係使用 A2 高精度平臺式掃描器進行鑑測原圖掃描作業，目前於辦理鑑測案件掃描作業，僅將掃描影像數位典藏，為考量後續各業務單位對於鑑測原圖影像參考之需求及提高掃描影像精度，

建議未來將鑑測原圖所得影像以 Rubber Sheeting 幾何校正方式進行影像校正工作，使其對角線之較差符合 0.2mm 以內（與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規定標準相同），以提高鑑測原圖影像之精確度與參考價值。

（三）建置成果之應用

本專案所完成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成果已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使用者於線上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基本資料與鑑測案件是否在庫等資訊，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僅做數位典藏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目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仍以實體資料借調（閱）為原則，為能有效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資料參考價值，建議未來鑑測人員於借調（閱）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時，若該鑑測案件已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應優先提供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以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管理服務效能。

第陸章 附錄

附錄一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

一、委員意見（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報告書每頁(大部分)倒數第 6 個文字有列印跳針情形，請避免，以增加報告美觀。	已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2	報告內容第叁章作業執行方法，與第肆章實作成果說明，內容有點雷同及重複！建議重新調整寫法，如第叁章內說明規劃情形或作法而於第肆章說明實際作業情形，或重新打散成一章節。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9~53。
3	有關技術諮詢服務，如由 P57,P86 報告內容顯示只有在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一次，而由 P88 甘特圖則是持續地辦理，實際為何請釐清；另有關 P85 表 4-9 諮詢內容建議作成 Q & A 提供本中心參考，並作為教育訓練教材，方便作業人員參考。	依據契約本公司已有工作人員進駐中心作業，平時亦不定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107 年 7 月 26 日的集中式技術諮詢服務為本公司視實際需要額外辦理；有關 P90 表 4-10 諮詢內容，本公司皆納入本專案教育訓練教材中，供作業人員參考。
4	P1~3，本專案並非「系統開發」作業著重「建檔」作業。故圖 1-1 稱「本專案整體執行架構」欠妥，建議加以妥適修改，例如「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圖」。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
5	P8，表 2-2，104 年屏東縣辦理地籍原圖影像掃描及 RFID 貼附作業數量為 20,988 幅，與屏東縣 105 至 107 年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加總數量不合【(105 年 8,023 幅) + (106 年 6,498 幅) + (107 年 6,466 幅) = 20,987 幅】，原因為何？	因屏東縣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繪製於相同圖幅中，該圖幅應歸類於地籍原圖中，段接續一覽圖之圖幅應予刪除，故已修改 104 年度地籍原圖掃描數量，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
6	P61 表 4-3 及表 4-4 中之「占總數量百分比」數值錯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5。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7	P90~91, 「結論與建議」中應將未來待執行的作業範圍及數量說明所需要的執行期程及建議的作業方案。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97。
8	本報告書缺「摘要」, 請補充 2 個年度成果之中、英文摘要。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I~PIII。
9	100、101 及 102 年度之作業程序「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檔」與 105 年度後之作業程序與標準是否相同? 數位典藏之資料品質是否一致?	100、101 及 102 年度「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檔」係由本公司協力辦理該作業, 故本專案作業程序與標準與歷年皆相同, 資料品質一致。
10	幾何糾正是否包含坐標糾正, 方便以坐標(經緯度、TM 坐標)查詢, 及圖幅是否無縫接邊, 形成連續圖資。	依據契約規範, 幾何校正的目的在於校正掃描器的誤差, 不包含坐標校正。
11	本案成果可考慮多圖套合及以 GPS 定位結合 Google 地圖瀏覽功能, 如套疊地形圖、都計圖及航照圖等。	已轉達業務單位, 作為後續相關資訊系統擴充參考。
12	本案建置之成果是否具備歷史圖資(時間維度)功能, 如同一地點不同時間圖資比對瀏覽。	已轉達業務單位, 作為後續相關資訊系統擴充參考。
13	一、針對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之效益, 應加強說明除對國土測繪中心相關單位需圖人員外之效益, 以擴大執行本項作業之效益顯現。 二、針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之效益部分, 除達成資料運用便利性外, 對提升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整體之價值應將提升之狀況以 KPI 方式顯現。 建議將上 2 項效益提出採使用者之人次, 頻率, 可提升之工作效能、時間等數據顯現。	一、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並將使用者所提升之工作效能、時間等數據納入, 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95。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係為國土測繪中心業務保管單位規劃辦理, 其資料實際使用單位為不同課室, 目前借調(閱)方式均為實體資料借調為主, 建議未來業務使用單位辦理相關作業方式, 可優先提供本專案建置之掃描影像成果, 屆時可提出相關數據並呈現所提升之工作效能。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4	針對建置成果之應用未來建議，應協助中心提出或解決窒礙之處，以擴大運用效益。	本計畫成果之應用中心已有既定規劃辦理中，本公司將針對資料建置提出建議。
15	本案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Digital Preservation）工作，成果內容相當完整，以技術面與規劃面兩個方向各 3 點建議。 目前詮釋資料（meta data）的內容有 24 項， （1）目前詮釋資料有符合現行國際標準？（ex，ISO19115 等） （2）目前數位典藏收藏模式以影像掃描為主，有文字（全文輸入）型態的典藏？ （3）各個欄位的格式，數值位數，小數位數是否有定義清楚？ （4）各個原圖是否有關鍵字以利檢索？ （5）本檔案是否要提供流通格式 GeoJson？	（1）無。 （2）依據契約，目前詮釋資料內容即是文字型態的典藏。 （3）是。 （4）是。 （5）目前尚無此規劃。
16	P32，精度評估處理，在校正前後精度表達部分，除了直方圖表現之外，建議使用平均值/標準差來呈現結果。	本計畫精度評估在於呈現掃描器校正後的影像利用內眼讀點，以確定影像成果能符合測量規範，即肉眼判斷極限 0.2mm，在此範圍內的數值大小並無法呈現精度優劣，直方圖應已足夠。
17	P58，自辦作業流程圖中，最後產出應該不是“本公司成果檢核”。	依據契約，中心自辦作業成果，仍由本公司檢核。
18	未來可考量全國地籍圖資全面數位典藏，包含金門及馬祖等離島。	國土測繪中心所典藏圖資僅包含原臺灣省（含澎湖縣，不含臺北市、高雄市、金門、馬祖等離島）。故無法辦理全國地籍圖資全面數位典藏。
19	從歷史資料顯示各年度辦理數量逐年下降，請補充說明原因係為（1）經費問題？（2）成本增加？（3）轉移困難？	執行數量係依各年度所編列預算規劃而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20	未來應討論“智慧財產流通應用機制”，建議可展示本案成果要如何加值應用，未來研究機構可提出開放使用標準等。	本計畫成果之應用中心已有既定規劃辦理中，本公司將針對資料建置提出建議。
21	P2，法院鑑測案件 6,800 袋，自 104 年度起開始辦理掃描建檔作業（94 年度之前的鑑測案件）迄今已完成 1,550 筆，惟 94 年度之後的鑑測案件業已將資料納入系統管理，請將此部分納入報告內，以供參閱。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0。
22	P38，圖 3-24、3-25 為 107 年度掃描儀校正前後的精度評估表，請說明校正前讀點之誤差差距並不明顯，惟經 Rubber Sheeting 平差後，107 年度之數據顯然優於 106 年度，理由何在？筆試繪圖機如何辦理檢校與維護？	106 及 107 年度校正後經精度評估程序，結果雖符合規範要求，但與歷年精度評估結果有所差異，故 107 年委託設備廠商維護並重新校正，經重新校正繪圖機後，評估結果已與歷年接近，有關 106 及 107 年度掃描儀校正前後的精度評估之數據說明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9。 筆試繪圖機定期委託設備廠商辦理檢校與維護。
24	P87，有關中心自辦的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與幾何校正所完成之成果，詮釋資料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該工作係由貴公司協助匯入，請問倘由中心人員自行辦理有何困難？	目前「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無批次匯入功能，若欲批次匯入資料需由伺服後臺操作，此工作事涉資料的嚴謹度，需專業資訊從業人員方能勝任。

二、工作小組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請補充中英文摘要內容，另報告書封面及頁首請修正為"工作總報告"。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I~P III。
2	P1，專案緣起與目標第 2 段，100 至 106 各年度辦理數量總計錯誤，請修正；另 107 年度辦理數量總計不包括自辦作業數量，請補充敘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1。
3	P2，圖 1-1 本專案整體執行架構圖中，因「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與「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皆於 107 年度辦理系統擴充，請修正圖片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
4	P2，法院（檢查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敘述本中心存管有 6,800 袋，與 P29 敘述 6,700 袋數量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
5	P11，圖 3-1 作業流程圖中，作業計畫亦分為 2 年度繳交，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11。
6	P16，請補充說明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資料檢核作業中，若資料檢查有誤之後續作為如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16。
7	P32，掃描器精度測試內容出現"將"辦理…等未來式語氣，請重新檢視後一併修正工作總報告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3。
8	P37，請補充說明何謂各區間節點數皆優於本案之掃描器精度評估。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9。
9	P50~P51，圖 3-33 與圖 3-34，圖名稱與圖片敘述內容不符，且與報告所述內容文字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54~P55。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0	P61，表 4-3 及表 4-4 百分比數值有誤，另報告內容數值亦有誤，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5。
11	P61，請補充說明表 4-3 及表 4-4 中，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中原圖坐標錯誤修改有 108 幅之重掃原因為何？及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中”資料名稱錯誤”有 47 幅之修改原因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5。
12	P70~72，圖 4-7、4-8 及 4-9 與 P48~49 圖 3-29、3-30 及 3-31 內容皆相同，請再檢視報告內容後再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9~P53。
13	P76，遭遇問題四中提及於掃描檔案之名稱後註明原因，請補充說明註明原因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1。
14	P79~80，遭遇問題六內容敘述不清，請重新檢視後修正；另問題七係經提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之結果，請補充相關說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4~P85。
15	P84，「辦理 1 梯次 3 小時」語意不清，請補充相關說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9。
16	16. P86，請更新表 4-10 自辦作業執行進度，並請補充說明後續成果檢核作業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91~P92。
17	P89，結論與建議章節中，結論請先敘明本案各辦理事項完成情形，再敘述執行效益。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94。
18	P90，未來建議第 2、3 項標題文意不甚明確，建議改為較明確之文字，如提高掃描作業精度。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98。
19	本中心另提供文字堪誤資料，請修正工作總報告書。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附錄二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

一、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修正意見（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P5，工作項目第二節工作範圍內容請詳細敘述本案辦理範圍，並分別敘述 106 與 107 年度辦理範圍各為何；另表 2-1 與作業計畫書敘述內容不符，請一併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5。
2	P8，表 3-1 應為 107 年度辦理範圍，內容錯誤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8。
3	P35，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規劃作業，（五）掃描檔案及媒體資料儲存目錄架構中僅以 P36 圖 3-23 說明，本案實際作業係將掃描資料依所對應 P36 圖 3-23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項目（計 18 類）分類，並將各鑑測案件其他相關資料另歸類為「其他」類別（此類別為新增），共計 19 類，請補充相關文字說明俾利閱讀。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35。
4	P38~P40，表 3-10 作業說明步驟相關內容請將個資去識別化。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38~P40。
5	P47，請確定辦理教育訓練日期及地點。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47。
6	P53~P59，第肆章工作時程規劃及品質管控內容應先敘述全案辦理工作時程，再分別敘述 2 年度辦理之作業時程各為何，另 106 年度已辦理完成部分應區分。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53。
7	P64，訪談記錄應修正為訪談紀錄，另 P76 附錄二內容請一併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64、P87。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8	P69 及 P71，圖 4-4 專案組織圖及表 4-3 專案人員功能編組表敘述內容與 P.26 表 3-6 任務編組不一致，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26。
9	P70，附錄五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非附錄四，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70。
10	P73，附錄請加入本案已辦理完成之各階段相關審查意見，如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及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75~P83。
11	P73，附錄有關各階段審查意見彙整表，請分別註記召開審查會議之時間。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73~P86。
12	P86，請再次檢視附錄五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並修正與報告書內容不符之處，並請配合將更新後工作人員名冊及設備辦理進駐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P97~P101。

二、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審查通過

三、綜合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有關本案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時，各審查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預為準備並於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時提出相關報告或建議。	本公司配合辦理。

附錄三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審查意見

一、委員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報告書第 11 頁，圖 3-1 第 1 行誤植一個”是”字。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11。
2	報告書第 59 頁，表 4-3 及 4-4 a.請說明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中原圖坐標錯誤修改有 206 幅之重掃原因為何？ B.請說明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中”著手日期／完成日期錯誤”有 198 幅之修改原因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0。
3	P36，Contex 50I A2 掃描器校正前後比較值，由 103 至 106 年資料值（校正後），其中 106 年度成果雖符合精度，惟節點數落在 0.15~0.2 mm 區間之數量較諸前 3 年為多，原因為何？	目視讀點無法分辨 0.05mm，此現象研判應為操作人員讀點所致，下一批精度報告將採二人讀點，可比較結果。
4	P64，於本年度辦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時，有發現某些案件係補充鑑測資料，故以合併原案件方式處理。惟若發生此合併資料之前案件倘已完成掃描建檔時，此類案件要如何附加於後，有無前例？其具體對策作法建議納入 P73 遭遇問題內。	目前尚未發生此類情形。
5	P86，未來建議之 4 項建議，其文意不甚明確，建議改為較明確之文字，例如壹、增購 AutoCad Map 3D 軟體。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8~P89。
6	P59，表 4-3 及表 4-4 百分比數值有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0。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7	P45~P46，目錄分類依據「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鑑測成果-成果檔案-核稿資料及參考資料 2 分類項目(如圖 3-24 所示)，該圖模糊不清無法辨識，難以理解如何據以建立掃描影像目錄分類共 19 類。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1。
8	P36，圖 3-22 中，為何 106 年度掃描器校正後之誤差值介於 0.15~0.2mm 間之節點數，明顯大於 103~105 年度之相應值。	目視讀點無法分辨 0.05mm，此現象研判應為操作人員讀點所致，下一批精度報告將採二人讀點，可比較結果。
9	本案重點之一「辦理法院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主要是針對過去案件的資料典藏，然於今年度的鑑測資料，對於未來時空環境亦需要典藏。因此，建議對於現在的法院鑑測案件即以電子化管理作業方式處理，如此未來將可結束過去案件掃描建檔典藏工作。	本計畫典藏的為歷史資料，國土測繪中心新辦理之法院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已依新的電子化管理作業程序處理。
10	本案為重要數位典藏作業，伴隨本案已有多數執行經驗，本年度之數位數量是否比去年更多?應呈現此數據。	是。 本年度辦理數量為 34,985 幅，105 年度辦理數量為 20,296 幅。
11	人力投入的數量與規劃內容為何?時間成本之內容為何?	本案因相關工作皆須在國土測繪中心內部作業且執行多年、程序穩定，每人每日的工作量固定，國土測繪中心亦參考此人力標準編列執行預算。
12	人力投入模式：本案操作依流程 P15 的方式，對一個專案（一張地籍圖）是從頭建置到完?還是分工完成?	本案工作項目採專人從頭建置完成。
13	本案解析度 300dpi，可否註明 1mm 為多少 pixel?其對應地面精度為多少?	300dpi 約為 11.811pixel/mm，1mm 代表 0.6 公尺（1/600 紙圖）。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4	本案採用之程序是否有採用某些數位典藏或空間資料之國際開放規格，例如 ISO/TC211(或其他)。	本案分 2 個部分： 法院鑑測資料類型比較獨特，故並無參考標準。 地籍原圖部分，工序分掃描及詮釋資料建檔，掃描規格參考圖解數化相關規範，ex:較差不得超過 0.2mm 及歪斜角度不得超過 2 度，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檔案管理掃描部分規範，故目前掃描規範是依據國家檔案管理單位或地政相關規範研擬；另詮釋資料所需建立之項目及欄位，部分參考圖書館或相關單位資料流通的詮釋資料標準 (TWSMP)，據以建置圖資相關詮釋資料欄位，有利於檢索及查詢。
15	影像較差大於 0.2mm (或校正後接近 0.2mm)的圖，與其它圖幅之接合有無問題?	本工作執行精神為忠於原圖，並無鄰接圖幅問題。
16	多久可以完成全國地籍圖數化工作?	此工作預計於 109 年完成。
17	目前本案的使用率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案屬於資料建置工作，相關資訊系統使用情形於 107 年度執行後將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得系統使用資訊，併入總報告中說明。
18	P59，表 4-3，表 4-4 百分比數字有誤，請再檢查更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0。
19	P86，提高鑑測原圖精度建議修正為提高鑑測原圖掃描精度。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8。
20	P62，表 4-5，項次 6 請修正測量員之文字錯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63。
21	107 年度請廠商協助呈現本案相關建檔作業數據成果之應用情形，並納入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本公司配合辦理。

二、工作小組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請補充中英文摘要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2	工作總報告書內容若含圖片，請改以彩色印刷以利閱讀，如圖 3-24。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1。
3	報告書中多次出現"將"辦理...等未來式語氣，請重新檢視後一併修正報告書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4	P2，圖 1-1 本專案整體執行架構圖中，因「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與「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皆於 106 年度辦理系統擴充，請修正圖片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
5	P4，表 1-2，地籍原圖背景資訊說明表中範圍臺灣省應包含原桃園縣，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
6	P15，作業流程內容敘述針對每日產製作業成果逐一辦理檢核工作，唯與圖 3-4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流程圖無法對應，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15。
7	P24，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報告書內容與表 3-4 詮釋資料欄位說明不相符，請檢視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4~P25。
8	P26，第二段敘述若掃描影像檔名稱與歷年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查造冊資料不符...，請再補充說明與清查造冊資料不符為何種情況，並說明"清冊"資料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26、P28。
9	P31，內容提及掃描器與掃描器，請統一名詞並重新檢視報告書內容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2。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0	P34，表 3-8 精度評估施作日期是否誤植，請確認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5。
11	P35~P36，圖 3-20~圖 3-22，請於圖上加註單位。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36~P37。
12	P41，法院（檢查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流程圖中，步驟(4)資料復原作業是否應在成果檢核之後？並請配合修正表 3-10 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2、P44。
13	P45，二、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分類無需分述為 3 種類型，請敘明鑑測案件資料袋係對應「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項目」並說明資料內容即可，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6。
14	P48~P49，圖 3-30 與圖 3-31，圖名稱與圖片敘述內容不符，且與報告書所述內容文字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9~P50。
15	P48，為考量資訊安全，請將圖 3-29、圖 4-1、圖 4-2、圖 4-10... 等圖片揭露網址等資訊移除，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49、P61、P62、P73。
16	P74，法院（檢查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遭與問題與解決方法二，請再補充本中心目前相關保存鑑測資料磁性檔作業。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75。
17	P78，遭遇問題六內容敘述不清，請重新檢視後修正；另問題七係經提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之結果，請補充相關說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79、P80。
18	P82，自辦作業後續成果檢核作業為何？請補充說明並請補充自辦作業成果匯入系統相關畫面及檢核結果等統計數據。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3。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9	P85，結論與建議章節中，結論請先敘明本案各辦理事項完成情形，再敘述執行效益。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6。
20	P87，第 11 行，本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系統應為「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P89。
21	本中心另提供文字堪誤資料，請修正工作總報告書。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附錄四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審查意見

一、作業計畫書修正意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作業計畫書內容、章節與目錄應符合契約書要求內容格式，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2	有關機關名稱首次出現應用全名並加註簡稱，後續使得採用簡稱，例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3	P1，專案緣起與目標請加入本案應辦理數量及分年度辦理數量各為何？另 P.5 與 P.25 請一併檢視後修正相關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1、P5、P25。
4	P3，專案執行架構內容及圖 1-2 請併入 P1 專案緣起及目標，請重新檢視後修正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1~P2。
5	P6，圖 1-3 請再加以區分本案 107 年度辦理範圍，並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6。
6	P8，請修正文字為本年度賡續辦理典藏價值極高之「地籍原圖」辦理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8。
7	P9 及 P10，請將圖 3-2 及圖 3-3 修正為 106 年度辦理地區圖片。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9 及 P10。
8	P24，第 2 段內容請補充說明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建檔作業各年度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果。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24。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9	P36 與 P37，作業流程圖似與實際作業方法及步驟無法對應，請配合實際作業、方法修正文字內容或流程圖，例以表格或文字輔助說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36~P39。
10	P38，最後一段文字僅以 P39 圖 3-25 說明，其鑑測案件目錄項目係對應 P35 圖 3-22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項目，請補充相關文字說明俾利閱讀。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40。
11	P38，倒數第 7 行，請修正為地籍測量課委外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40~P41。
12	P.44，請確定辦理教育訓練日期及地點，因課程內容包含實際操作，規劃辦理地點及原因為何？請說明。另 P.46，教育訓練對象內容與實際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46 及 P48。
13	P51 及 P52，請再檢視工作進度與品質管控章節內容，例如：壹、二、(一)、專案的短、中、長期目標應刪除；參、問題管理應無所述程序作業；另版本控制請再依實際作業詳敘控管之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61 及 P62。
14	P64，專案甘特圖請再加入 107 年度辦理項目及時程。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58 及 P59。
15	P67，請補充說明本案因作業量龐大，屆時配合人員調度將分批進駐人員與設備，並配合將更新後工作人員名冊及設備函送本中心。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70。

二、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掃描器規格符合本案契約書規定要求。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2	掃描器精度評估測試報告符合契約書評估方式規定，請修正圖例等文字錯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三、綜合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有關本案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各評選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預為準備並於工作總報告書時提出相關報告或建議。	本公司配合辦理。

附錄五 服務建議書審查意見

一、委員意見（於 106 年 3 月 31 評選）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本案已行之有年，依過去的經驗、做法，廠商是否有任何的改善建議作法？	本案為單純勞務工作，標準程序執行多年，工作成果及單價分析也經國土測繪中心認可，目前尚無改善建議。
2	建議本計畫之進度控管方向須多加留意，105 年度完成 20,296 幅，地籍圖原圖掃描建檔，計畫工作天數 170 天，平均約 18 幅/時，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需完成 34,985 幅，平均約 30/時幅作業量，換言之，若投入與去年相同人力，今、明年度的產能須提升約 70%。	本公司於執行期間將依實際進度調度人力執行，以達成契約要求。
3	P29 圖 3-20 中最後 5 欄位第一列數字之意義為何？	第 1 列最後 5 欄數字意義乃對應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需求，後續建立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之欄位代表數字，目的為方便作業人員分類掃描影像檔案。
4	本案為 106、107 二年度之工作，本次之法院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量已擴增至 1,160 件，由於工作量之擴增，期望能在工作效率能更加精進提升，並建立 SOP，並評估技術移轉由中心員工之可行性。	標準程序執行多年已經相當成熟，技術移轉並無難度，本公司可配合國土測繪中心的政策辦理。
5	公司掃描器具有多種機型，貴團隊為何選用 CONTEX 50I？	經測試，此機型可符合國土測繪中心的精度要求。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6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單價如何估算？	法院鑑測案掃描作業包含清點、逐頁編列頁碼、依序依尺寸以不同掃描器掃描、依序復原…等，單價依實際作業時間加總估算。
7	在地籍原圖掃描轉換前後精度檢核是否可選用非轉換用圖廓點？	否，因本工作的目的在忠於原圖而非忠於現地，且圖上並無其他轉換參考點。
8	執行地籍原圖掃描作業，每天在作業前有沒有將所需使用到的儀器設備全數檢校，如何如何做校正程序，請說明。	無，招標文件規定於掃描器每掃描完成 200 幅，應執行掃描器校正程序。
9	儀器使用已經六年，有無更新過。	有定期保養，尚未更換。
10	掃描器是何年出廠之儀器？	2011 年出廠。
11	此二年內（並蒐集歷年資料）分析精度 VS 時間之關係。	配合辦理，並將收集結果於期末報告文件中提出。
12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構想及建議部分，雖於廠商服務建議書第二章第四節技術諮詢服務內有略帶說明，惟並未專章或專節說明，仍請廠商就未來辦理方針及發展方向提出具體構想及建議。	配合辦理，並於期末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

二、工作小組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請補充說明目前承包案件。	管線設計系統（PDS）更新改版及維護、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
2	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軟、硬體進駐數量（含 A3、A2 及 A0 掃描器數量）	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8、附錄五。
3	P35，有關教育訓練方案具體作為，如因地籍原圖及法院鑑測資料無法攜出，操作示範訓練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44~P46。
4	有關品質管制之具體作法，請就專人查核驗證作業（P10 及 P32），補充說明每日檢核成果作業為何？	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18~19、P22、P41。
5	有關本案資訊安全及保密規劃及方法，請補充說明。	資料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56~P.57。
6	有關本案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請補充說明。	詳細專案人力與經費預算分析表已另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服務建議書誤繕部分：		
1	服務建議書頁數單數之頁首文字錯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2	P5，文章內”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請修正為”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5。
3	P8，文章內包含縣、市、段、小段請增加”鄉鎮市區”。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9。
4	P17，文章內請統一文字為”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18、P22。
5	P53，文章內協同”住”持人請修正為”主”持人。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P65。

附錄六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需求訪談簽到表

- 一、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辦單位)	蔡文瑜 陳世端 李謙元 謝智弘 蔡季欣 李以惠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賴金隆 葉書池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4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蔡季欣、游豐銘、蔡汶諭、陳世崇、
李謀元、李佩勳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金聲、葉書汝

記錄：葉書汝

肆、會議結論：

一、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一) 於每月月底完成當月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成果備份，並彙整建置數量提報中心(不具文)。

(二) 作業範圍及數量統計如下表：

辦理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6	高雄市(原高雄縣)	14,901	463	15,364
	花蓮縣	17,794	544	18,338
	澎湖縣	1,221	62	1,283
	合計	33,916	1,069	34,985
107	澎湖縣	298	0	298
	南投縣	16,658	607	17,265
	臺東縣	16,941	481	17,422
	合計	33,897	1,088	34,985
總計		67,813	2,157	69,970

- (三) 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依照契約規定作業方式進行，成果檢核紀錄表需逐筆記錄，檢核人員確認無誤後必須蓋章以示負責，覆核人員需具名親簽，紀錄表以電子檔繳交。
- (四) 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完成之階段性成果，彙整後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提交貴中心並協助匯入資料庫，需確保資料於相關系統上能正常展示。
- (五) 作業過程中遭遇疑義問題及提出處理建議應彙整交由貴中心，待研商確認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一) 辦理數量

接續辦理法院鑑測案件 92 年度以前(含 92 年度)鑑測案件，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辦理 580 件，共計辦理 1,160 件。

年度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數量(件)
106	580
107	580
合計	1,160

(二) 鑑測案件清點

本公司於辦理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前，應先清點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尺寸文件大於 A2 之數量，統計完成後提交明細至貴中心，再依作業期程規劃 A0 掃描儀進駐時間。

(三) 文件頁碼編定

統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應以鉛筆(6B)編寫頁碼方式，逐一進行資料頁碼編訂作業，且針對每一鑑測案件資料進行數量清點與造冊，再進行掃描工作，以避免鑑測資料於掃描過程中發生遺漏之情形。

(四) 鑑測資料機敏與安全性

進駐掃描作業人員需配合貴中心簽具相關保密切結書，掃描過程中需由貴中心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由本公司人員單獨辦理。

(五) 掃描影像格式

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影像：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 300dpi
(含)以上，檔案格式為 TIFF，不失真壓縮。

其他文件影像：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 200dpi
(含)以上，檔案格式為 JPEG。

(六) 掃描影像檔案分類

掃描作業完成時，影像檔案儲存架構配合貴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依系統所需目錄分類各影像存取位置，且磁性檔需讀取內容並做備份於目錄中，若磁性檔無法備份，需於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及每日成果檢和記錄表中記錄，並記錄無法備份原因。

(七) 掃描作業完成後，需檢視掃描頁碼有無遺漏，依序排列整齊並回復原裝訂。

(八) 每日針對掃描成果如實記載於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紀錄表亦應符合本案需求規格所列要項，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需逐筆記錄，檢核人員確認無誤後必須蓋章以示負責，覆核人員需具名親簽，紀錄表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貴中心備查。

(九) 鑑測案件資料完成之階段性成果，彙整後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交予貴中心，並協助將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管理系統」。

三、 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貴中心於每年辦理 1 次相關教育訓練，授課時數為 1 梯次 3 小時，每梯次以 12 人為主，上課內容含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詮釋資料及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上課時間目前暫定於 7 月辦理(屆時將配合貴中心時間)，上課場地由本公司負責。

四、技術諮詢服務

- (一) 專案執行期間，本公司隨時配合貴中心提供作業技術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另為協助貴中心辦理自辦作業，本公司將派員至貴中心進行技術諮詢服務，需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至少辦理乙次為原則。
- (二) 本年度貴中心自辦作業將進行進度評估、成果檢核與疑義處理，如於貴中心作業人員於自辦作業期間遭遇新疑義，本團隊將提出疑義處理方式，並與貴中心討論後訂定標準處理流程。
- (三) 本公司以提供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即時提供疑義處理與技術諮詢服務。

伍、作業時程及應交付成果

- 本專案工作決標日：106 年 04 月 13 日
- 作業期限：106 年 04 月 14 日～107 年 8 月 26 日
(自決標次日起 500 個日曆天)
- 工作時程：分 6 階段辦理 (如下表所示)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單位	書面或電子檔	數量	成果繳交日期
第 1 階段	106 年度作業計畫書 (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10	106/5/13 (六) 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106/7/2 (日) 於決標次日起 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2 階段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6/9/10 (日) 於決標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6/10/10 (二) 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3 階段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初稿 (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6/11/9 (四) 於決標次日起 21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通 知期限內繳交
	修正後 106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份	書面	6	
第 4 階段			電子檔	1	
	107 年度作業計畫書 (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10	106/12/29 (五) 於決標次日起 26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第 5 階段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2/17 (六) 於決標次日起 31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4/28 (六) 於決標次日起 38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6/17 (日) 於決標次日起 43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第 6 階段	法院 (檢察署) 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初稿 (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7/8/26 (日) 於決標次日起 500 個 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通 知期限內繳交
	修正後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份	書面	6	
			電子檔	1	

陸、散會：上午 11:30

附錄七 辦理工作會議

第 1 次工作會議

頁 1 /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李佩勳
聯絡電話：04-22522966#341
傳真：04-22522902
電子信箱：23078@mail.nlsc.gov.tw

受文者：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測資字第10611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100G106110046200-1.doc、301000100G106110046200-2.pdf、
301000100G106110046200-3.docx)

裝

主旨：檢送本中心「106及107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
案」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寄送)

副本：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訂

線

File:///C:/Users/44/Desktop/

2017/10/11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課長季欣

記錄：李佩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工作（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1：有關本中心自辦屏東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及幾何校正作業相關建置成果，後續需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辦理檢核作業，廠商應如何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中心106年度自辦屏東縣部分作業成果預計於106年9月30日建置完成，請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併同本中心102年度自辦新竹市作業成果，配合辦理後續成果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送本中心辦理修正後再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案由2、本案有關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因資料內容未統一遭遇相關疑義，有關此部分詮釋資料如何建置，提請討論。

決議：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疑義，請廠商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將此疑義查處相關內容納入工作總報告書：

- (1).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地段名稱屬異體字，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地段名稱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

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註明後以括號表示。

(2). 若圖面原隸屬之行政區已改隸或地段已調整行政區，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行政區域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註明現行之行政區，並以括號表示。

(3). 若圖面資訊無記載日期相關資訊，辦理詮釋資料建置所需填載之「資料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等欄位，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協助查閱相關資料後填載。

案由 3、有關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辦理過程遭遇膠片資料與其他資料以標籤黏貼，後續辦理作業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過程中，遭遇膠片資料與其他資料以標籤黏貼之情形，因此類情形屬鑑測案件套繪後之成果，毋需拆卸維持原裝訂方式並合併編寫單一頁碼後，以系爭土地為中心可容納最大範圍為主，利用 A2 平床式掃描器辦理多次掃描作業，毋需以 A0 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並將相關辦理作業內容納入工作總報告書。

七、散會：下午 4 時。

第 2 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李佩勳

聯絡電話：04-22522966#341

傳真：04-22522902

電子信箱：23078@mail.nlsc.gov.tw

受文者：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測資字第107110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7110010500-1.pdf、301000100G107110010500-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06及107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寄送）

副本：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2018-03-09
10:39:14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課長李欣

記錄：李佩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工作（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依契約書規定，本案107年度需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區域為澎湖縣、南投縣及臺東縣，數量共計34,985幅，惟數量經實際清查後，南投縣數量應修正為17,262幅，較契約書數量少3幅案，提請討論。

決議：數量不足3幅部分由本中心調整作業範圍，請增加苗栗縣為作業區域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以補足契約規定數量。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八 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表

教育訓練課程表

序	主題	內容大綱	時數(分鐘)
1	專案緣起及課程說明	■課程簡介 ■作業說明	5
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4	課間休息		15
5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掃描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掃描作業所遭遇之問題	35
6	課間休息		15
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8	課間休息		10
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教育訓練簽到表

3/19 107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107/03/19 下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1	控制測量課	技士	吳峻宇	吳峻宇	
2	地籍測量課	技士	謝博丞	謝博丞	
3	測繪資訊課	技士	李佩勳	李佩勳	
4	測繪資訊課	技士	李謀元	李謀元	
5	測繪資訊課	約聘人員	陳建男	陳建男	
6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溫聖隆	溫聖隆	
7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鄭鎮民	鄭鎮民	
8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吳義賢	吳義賢	
9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林永東	林永東	
10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郭宸翰	郭宸翰	
11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黃河楨	黃河楨	
12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黃炫曉	黃炫曉	
13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劉芳一	劉芳一	
14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葉益嘉	葉益嘉	
15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蕭竣銘	蕭竣銘	
16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陳重禮	陳重禮	
17					
18					
19					
20					

講師：賴金祥、葉善冲

工作人員：_____

附錄九 專案顧問工作同意書

工作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貴中心辦理「**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之工作內容，茲同意參與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工作，並擔任**專案顧問**乙職。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同意人：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3 段 253 號 12 樓

電話：06-3351068

身分證字號：H12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附錄十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承包廠商：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進駐人員名冊

姓名	年資	學歷	專長
葉書汝 (組長)	5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許鈺佩 (組長)	18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學系學士	地籍圖圖解數位化建檔、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林奕誼	11	中台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邱琳媛	7	中華大學土木及工程資訊學系學士	GIS 相關圖資建置、自來水管線數位化、圖籍繪製
陳培峻	11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地籍圖圖解數位化建檔、立體製圖、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黃寶璵	5	僑泰工商機械製圖科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廖以晴	5	台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GIS 相關圖資建置、自來水管線數位化、圖籍繪製
朱惠鈺	5	南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
洪榛祿	2	啟英高級中學美容美髮科	GIS 圖資處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葉書汝	年資	5 年
學歷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2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4)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許鈺佩	年資	18 年
學歷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組長	2012-迄今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11 年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6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8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7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林奕誼	年資	11 年
學歷	中台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圖籍數值化作業 7 年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6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6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邱琳媛	年資	7 年
學歷	中華大學土木及工程資訊學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2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5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5 年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陳培峻	年資	11 年
學歷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立體製圖、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9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位化作業 6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5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黃寶璵	年資	5 年
學歷	僑泰工商機械製圖科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廖以晴	年資	5 年
學歷	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6)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2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3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3 年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朱惠鈺	年資	5 年
學歷	南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3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2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2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5)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洪榛霖	年資	2 年
學歷	啟英高級中學美容美髮科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5)		

附錄十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進駐設備清單

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承包廠商：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進駐設備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備註
1	A2 尺寸-平臺式掃描器	CONTEX	50I	1 臺	
2	A3 雙面高速掃描器	虹光 Avision	AV320D2 PLUS	2 臺	
3	A0 滾筒式掃描器	CONTEX	RA67G	1 臺	
4	桌上型電腦			6 臺	
5	液晶螢幕 (19 吋)			6 臺	
6	滑鼠及鍵盤			6 組	
7	3.5 吋外接式硬碟	WD	3TB	4 顆	
8	3.5 吋外接式硬碟	Transcend	3TB	1 顆	
9	USB 1.44MB 磁碟機	伽利略	FLOP-02B	1 組	
10	UPS 不斷電系統	飛瑞	A1000	1 臺	
11	交換器	D-LINK	DES-1008D	1 臺	

製表 107.12